普通股股票代號：171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cmf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宏揚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3-7111

電子郵件信箱：tom-wu@cmf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長熙

職稱：專案經理

電話：(02)2393-7111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yang@cmfc.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8 號

電　　話：(07)351-2161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0 樓

電　　話：(02)2393-7111

高　雄　廠：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8 號

電　　話：(07)351-216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2393-7111

http://www.cmf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游素環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2725-9988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法：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m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1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2

貳、公司簡介‧‧‧7

一、設立日期‧‧‧7

二、公司沿革‧‧‧7

參、公司治理報告‧‧‧10

一、組織系統‧‧‧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6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6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6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6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6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70

肆、募資情形‧‧‧71

一、資本及股份‧‧‧7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7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74

伍、營運概況‧‧‧‧‧‧‧‧‧‧‧‧‧‧‧‧‧‧‧‧‧‧‧‧‧‧‧‧‧‧75
一、業務內容‧‧‧‧‧‧‧‧‧‧‧‧‧‧‧‧‧‧‧‧‧‧‧‧‧‧‧‧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82
三、從業員工‧‧‧‧‧‧‧‧‧‧‧‧‧‧‧‧‧‧‧‧‧‧‧‧‧‧‧‧88
四、環保支出資訊‧‧‧‧‧‧‧‧‧‧‧‧‧‧‧‧‧‧‧‧‧‧‧‧‧‧90
五、勞資關係‧‧‧‧‧‧‧‧‧‧‧‧‧‧‧‧‧‧‧‧‧‧‧‧‧‧‧‧91
六、資訊安全管理‧‧‧‧‧‧‧‧‧‧‧‧‧‧‧‧‧‧‧‧‧‧‧‧‧‧94
七、重要契約‧‧‧‧‧‧‧‧‧‧‧‧‧‧‧‧‧‧‧‧‧‧‧‧‧‧‧‧97
陸、財務概況‧‧‧‧‧‧‧‧‧‧‧‧‧‧‧‧‧‧‧‧‧‧‧‧‧‧‧‧‧‧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10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07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108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21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之情形‧‧‧‧‧2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261
一、財務狀況‧‧‧‧‧‧‧‧‧‧‧‧‧‧‧‧‧‧‧‧‧‧‧‧‧‧‧‧261
二、財務績效‧‧‧‧‧‧‧‧‧‧‧‧‧‧‧‧‧‧‧‧‧‧‧‧‧‧‧‧262
三、現金流量‧‧‧‧‧‧‧‧‧‧‧‧‧‧‧‧‧‧‧‧‧‧‧‧‧‧‧‧2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263
六、風險事項‧‧‧‧‧‧‧‧‧‧‧‧‧‧‧‧‧‧‧‧‧‧‧‧‧‧‧‧263
七、其他重要事項‧‧‧‧‧‧‧‧‧‧‧‧‧‧‧‧‧‧‧‧‧‧‧‧‧‧265
捌、特別記載事項‧‧‧‧‧‧‧‧‧‧‧‧‧‧‧‧‧‧‧‧‧‧‧‧‧‧‧‧2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
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2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7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計 10,685,164 仟元，營業外收入計 1,524,387 仟元，與子公司、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947 仟元，營業成本及費用計 11,980,260 仟元，營業外支出計 222,645 仟元，稅前淨利 5,699 仟元。一一〇年度本期淨利 5,699 仟元。

一一〇年度合併收入計 33,046,524 仟元，支出計 28,375,096 仟元，稅前淨利 4,671,428 仟元。一一〇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3,850,781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一一〇年度預算依規定不需公告財務預測。

2、台中銀行：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10 年度臺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6,552.5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73.49 億元，達成 103.94%。

(2)110 年度臺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4,791.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0.52 億元，達成 101.42%。

(3)110 年度外匯業務承作額為美金 217.3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79 億元，達成 120.4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資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6	35.5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98	280.36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52.73	48.77
	速動比率（%）		35.53	33.56
	利息保障倍數		1.04	7.1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33	2.95
	權益報酬率（%）		0.02	4.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9)	(12.81)
		稅前純益	0.03	6.56
	純益率（%）		0.05	12.60
	每股盈餘（元）		0.00	0.70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資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04	91.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81	0.98
	權益報酬率（%）	5.57	6.3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70	30.35
	純益率（%）	24.76	33.93
	每股盈餘（元）	0.00	0.7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 使用回收寶特瓶片造粒完成已量產環保粒，可供目前紡絲課、假撚課生產環保紗提高附加價值，並可減廢及節能減碳，友善地球環境。
2. 全面實施所有冷卻水循環雙吸泵浦整修陶瓷塗佈工程節電，提高效率減少電力消耗。
3. 紡絲製成乾燥送風系統馬達改為變頻控制，以利增加開車率、提升品質及節電效能。
4. 石化廠冷卻水泵浦進行陶瓷塗覆改善工程，可提高泵浦效率以降低電力耗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5. 廢水場放流泵浦及中間槽循環泵浦馬達增設變頻器，以降低電力耗能達到節能效果。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POY/SDY 紡絲油劑之開發。

(2)酯化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3)陰陽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4)特殊品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5)化妝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酯化品與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6)各種特殊用途之酯化品開發。

2、台中銀行：

時值全方位數位新時代，本行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定期召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會議」，審視本行數位現況、詳觀整體市場環境變遷，擬訂數位發展策略，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美好金融生活體驗。

本行數位金融發展願景係以「人」為中心，進行創新業務推展及內部數位轉型，提出「學習成長型組織」、「辦公室行動化」、「加速數位化」、「穩定高效系統環境」、「強化資安防護」五大構面策略規劃，拓展新客源並佈建金融生態圈的發展，打造以人為本的數位金融服務。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 降低成本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2. 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產品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力。
3. 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4. 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5. 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6. 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7. 重視員工福利，增進勞資和諧，注重工業安全，善盡社會責任。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注重本業、提昇品質、加強客戶服務。

（2）加強營運績效，整合各項資源，研究高附加價值產品，發揮市場行銷競爭力。

（3）強化組織運作，增進勞資和諧，提昇企業永續的優勢。

2、台中銀行：請參閱第 4 頁台中銀行重要產銷政策。

（二）一一一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本公司

110 年隨著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去年各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都較 109 年大幅成長。展望今年，因為基期較高， 各國財政政策逐步退場， 另一方面面臨新一波 omicron 新冠病毒疫情惡化，勞動

力不足，供應鏈問題和通膨壓力持續升溫可能使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多重挑戰下，今年的成長率預估普遍將趨於緩和，但表現仍可期，呈穩定成長。

在乙二醇(EG)方面，整體而言，因 109 年第 4 季全球市場出現景氣復甦現象，促動油價上漲，帶動石化產品價格攀升，加上 109 年因疫情嚴重，基期較低，因此 110 年營收較 109 年成長，尤以下半年 9 月以後進入亞洲輕裂廠密集歲修期，石化原料供給減少，此外大陸能耗雙控政策及限電措施抑制了煤化工系列乙二醇產能，供需趨緊、高油價支撐，加上第 3 季後聚酯產業逐漸進入旺季，聚酯絲各大廠對 111 年春夏預估普遍樂觀，備胚起動後，也有利需求增加因而帶了乙二醇的價格及銷售增加。

展望今年，隨著全球疫情控制局面的好轉，油價持續走强。供需和成本雙重利多提振下，乙二醇將有所改善，但是從長遠看，國外裝置將逐漸恢復，全球仍有多套新增產能將 陸續投產，營運仍然艱苦。

在聚酯絲方面，109 年第 4 季起，在品牌庫存降低，成衣廠接單旺盛下，對聚酯絲的需求增加，加上油價逐步上漲，帶動了聚酯絲價格往上調整，景氣逐漸從疫情爆發時的谷底回溫，去年上半年又逢大陸限電，能耗雙控，造成供給吃緊，下半年又因東南亞新一波疫情爆發導致停工，大量品牌訂單轉單回國內，訂單已接到今年第一季，後半年雖然市場許多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但在疫苗施打率逐漸普及及各國陸續解封後，產業環境正朝正向趨勢發展，預期今年營運成長審慎樂觀。

另外，看好全球品牌客戶 119 年減碳 60%，100%綠能製造商機，環保又兼具機能之產品將更易受青睞(備註 1)(備註 2)，因此我司今年將開始投入環保紗的生產銷售，(我司已於 1 月 26 日正式通過並取得 GRS 國際環保認證)，初期目標將生產 600 噸/月，可大量填補 SDY 的閒置產能，將占比提升到 30%以上，將可以大大提高營收利潤，未來更將進一步將環保回收產品朝機能性發展，以避開大宗規格和大陸及東協競爭的價格劣勢，並可降低油價波動所帶來的衝擊。

預計 111 年度將銷售乙二醇(EG)274,752 噸，環氧乙烷(EO)20,370 噸，壬酚(NP)18,676 噸，聚酯半延伸絲(POY)45,090 噸，聚酯全延伸絲(SDY)20,528 噸，聚酯加工絲(DTY)26,166 噸，聚酯粒(CHIP)10,168 噸，合計共 415,750 噸。

備註 1：現今品牌商皆重視纖維的可持續性，並要求產品中需有 40-50%的可再生及可循環纖維，可再生纖維將成為紡織產業重要趨勢。

備註 2：在環保協議下，包括 Nike，Adidas 等全球知名品牌廠，為宣示對地球的永續環保，以實踐其企業社會責任，已宣布將在 2024 年所有紡織品材質要採用 100%為環保回收材質。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EOD 廠生產石化-EOD，酯化廠轉型生產新產品，合計預期銷售量約 3.9 萬噸。

2、台中銀行

項目	111 年度目標
存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6,342.16 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4,724.16 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 180 億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

1、乙二醇：新增產能持續增加，市場供需走向供過於求，嚴格管控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價格變化。

2、環氧乙烷：維持高品質及穩定的生產。

3、壬酚：受環保意識抬頭影響，部分國家對於該產品使用設限，新市場開拓不易，舊有使用者需求持續下滑，以穩定維持銷售為主。

4、(1)將逐漸進入聚酯絲需求旺季，力求全量生產，並適時機動調整價格策略，達到產銷平衡。

(2)嚴格控管庫存，產銷及接單。

(3)彈性調整產品組合，全力拓展環保紗市場，快速因應市場需求。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深耕舊客戶及尋求潛在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擴大銷售量。

（2）酯化廠持續開發並轉型發展收益較佳產品及市場，提昇整體營運效益。

（3）持續開發紡絲油劑市場。

（4）協調產品原料外購議價，以降低原料成本。

2、台中銀行

（1）以公司治理為根基，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兼顧金融服務創新與法令遵循，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建立金融犯罪防制與行為風險框架。

（2）開拓多元收益，提升財務投資績效，鞏固經營量能並提高獲利，積極深化 ESG 的運營，實踐綠色金融使命，以創造新營收與新價值為目標。

（3）持續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比率，定期監控授信風險變化，提高風險抵減效果及低(無)耗用資本業務，並逐步導入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有效進行永續風險管理。

（4）順應後疫情時代產業變化及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提供企業多元融資方案及金融商品，強化交易型融資業務及進出口新戶之拓展，並持續增設海外據點，接軌國際金融市場。

（5）培植經驗豐富、專業度高的 PM 及市場研究團隊，為客戶資產創造合理的收益及保障，提供財富管理 VIP 會員專屬的尊榮服務及禮遇，另配合主管機關信託 2.0 業務專案施行計畫，持續推廣全方位信託。

（6）以顧客旅程為視角，透過科技導入、流程改善達到業務革新，利用 Open Data 及 API 進行資訊整合，持續擴大利用核心關鍵競爭力的新技術(AI、區塊鏈等)，將服務融入日常生活。

（7）依市場動態創新消費性金融產品，鎖定客群提供差異化定價商品，以低風險及優勢競爭力為主軸，運用數位通路拓展新客源，強化消金營運動能及擴充收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投資上、下游相關聯性產品之生產。

2、強化上、中、下游產品之整合。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EOD 廠持續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

（2）加強與國外客戶進行長期合作以追求穩定長期夥伴，並擴大銷售管道，並期提升產品銷售量。

（3）穩固國內市場佔有率，增加特殊品的銷售，間接爭取客戶外銷銷售市場；且與下游客戶合作開發產品。

（4）垂直產業發展，續開發酯化品市場、紡絲油劑及清潔劑市場，增加企業營收，提昇產業技術水準及形象。

2、台中銀行

面對全球景氣詭譎多變與金融市場不確定風險，本行在兼顧風險管控及資產品質下，延續「穩健營運、友善創新、永續發展」三大原則，朝向優化金融監理、強健經營體質、精進組織韌性、加速數位轉型、落實普惠金融等五大目標邁進，並持續觀察市場動態，創新數位服務，打造全方位數位新時代。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

1、EG 市場受中國大舉擴建新廠並陸續投產，市場供應量會逐步增加，國內乙烯有短缺的現象，加上運輸不易的限制，不利競爭。

2、有越來越多紡織業前進越南或其他東協國家，未來可能牽動紡織產業鏈移轉，必須隨時關注下游客戶的動向並及早因應。

3、後疫情時代全球品牌商將採取”集中採購，一站式購足”的下單模式，這對大廠有利。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面臨國際及國內競爭對手持續擴增產能環伺下，加強新產品開發及保持品質穩定以維持原競爭優勢及產品的的差異化。

2、台中銀行

除打造金融科技、普惠金融、綠色商機及新南向市場的友善法治環境外，近年主管機關亦針對整體金融體系，推行風控、內控、洗防、資安及資恐的強化政策，伴隨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包含電子支付、數位帳戶等非接觸式服務迅疾崛起，意外推促數位轉型步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鑑於疫後資安新風險，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因應，在創新應用下落實監理機制。

進入 110 年後，全球疫情漸受控制，我國經濟復甦帶動股市成長以及進出口暢旺，且新臺幣不斷走強，整體資本市場熱絡，惟基期太高將使成長曲線面臨趨緩挑戰，加以我國整體經濟為出口榮景所掩蓋，內外需失衡問題嚴峻。然全球經濟雖持續回暖，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包括：新冠肺炎病毒變種及擴散，阻礙各地貿易活動；美國供需失衡導致通膨壓力續升，將引發金融情勢急遽緊縮；中國大陸監管措施恐致製造業產能中斷，影響全球供應鏈運行…等，增添不少不確定性。

另，在 ESG 浪潮下，為發揮金融體系在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的角色與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外，更公布將於 111 年 3 月發表「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期能接軌國際、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銀行業不僅為擔任支持產業成長的黃金力量，更需積極提升組織韌性，設造多元創新場景，以成為整體市場轉型浪潮的重要推手，並提供公眾更為敏捷、靈便的人性化服務，迎接數位時代的新興商機。

（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

1、基本工資調漲下，將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對企業經營帶來新的壓力及挑戰。

2、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住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3、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4、近年大陸化纖上游原料 PX、PTA 等急速增產，下游加工產品價格受到壓抑，化纖作業技術，管理人才年齡老化，面臨更多高關稅及反傾銷等因素居於劣勢，挑戰較多

5、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已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因東協與其他成員已生效的 FTA，開放程度已達 9 成，RCEP 在既有 FAT 上進一步開放的程度有限，應關注中、日、韓對我國的影響，恐怕讓我國在相關市場面臨不公平競爭。 另外一個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已於 107 年 12 月 30 生效，超過 7 成產品已降到零關稅，我國已於去年 9 月 22 日正式提出申請，目前 CPTPP 占台灣對外貿易金額 25%，RCEP 則是達到 59%，扣除其中交集重疊國家，兩個多邊自由貿易協議囊括台灣對外貿易金額近 70%，如果我國無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屆時對台灣對外貿易發展或參與區域產業競爭將產生重大影響。

6、向來以規模經濟以獲生產優勢的新興國家競爭者，如中國大陸業者也開始朝向差異化產品開發，台灣業者須持續藉由開發高端特殊，少量多樣，環保與機能兼具等功能性高的產品應戰，以持續保有全球聚酯絲產業供應鏈的優點。

7、國外勞工因疫情關係無法充分補足，短時間內難以快速恢復，對人力調配及產能造成影響勞動力不足，令供應鏈問題變嚴重並增加通膨壓力，食物與能源價格不斷攀升，觸發通膨壓力大增，同時隨著美國與英國的量化寬鬆政策慢慢落幕，美國聯準會預計將在今年 6 月前回收量化寬縮，並進行升息，而這 2 個經濟體的利率也將在 2023 年進一步上升。

8、Textile Exchange 非常關心紡織產業的碳排放，希望以 109 年做基準，希望全球紡織產業在 119 年能夠達到減少 45%溫室氣體的目標，而 NIKE 則是訂定零碳行動計畫以實踐零碳排放、零廢棄為目標，減少碳排放的議題逐漸成為國際及各國政府關注的焦點，是否逐步訂定成為法規必須隨時留意並及早因應。

9、2021 年國際油價共漲約 50%，今年將延續這波漲勢，在產能不足和產業投資有限的情況下，可能會將今年油價推升至 100 美元以上，但是國際油價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尤以區域性衝突，如近來俄烏戰爭影響最大，其他如疫情，通膨，以及持續性的供應鏈問題等，但今年全球持續從疫情當中恢復，仍將會對今年的油價構成支撐。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國內 NP/NPEOD 產品列管政策，影響本公司 NPEOD 國內銷售量。業以 NPEOD 大宗品的代替品開發，以維持客戶銷售關係，另增加其他新產品開發與銷售，以達產銷平衡。

適用 ECFA 的條款，台灣出口非離子界面活性劑產品的關稅降至 0%(PEG 固體產品除外)，大陸於 107 年初通過 NP 及 NPE 重新開放國外進口，提高本公司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銷售量，並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特殊品，以補銷售量不足。

2、台中銀行：請參閱第 5 頁台中銀行受外部競爭環境。

董事長　王貴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

民國 44 年　設廠於頭份鎮，資本額為新台幣四仟萬元。

民國 46 年　由頭份廠抽出第一根人造絲，取名縲縈絲，由美國萬可宏公司供應技術，開紡絲機 22 台，日產 4 噸。

民國 50 年　增加 2 台紡絲機。

民國 51 年　玻璃紙廠與美國 Chemtex 公司合作裝設設備一套，原設計紡速 100M/m，日產 5 噸， 但因子控制系統變大，僅開 70M/m。

民國 55 年　增加 6 台紡絲機。

民國 56 年　增加 10 台紡絲機。

民國 59 年　增加 6 台紡絲機及玻璃紙廠增設設備一套。

民國 60 年　為改進玻璃紙之品質與增加產量，與日本渡邊先生合作，更換黏液脫泡器。

民國 62 年　配合政府開發石油化學工業政策，在高雄廠大社鄉籌建乙二醇工廠一座，年產量 5 萬噸。

民國 63 年　玻璃紙廠正式與美國 Olin 公司技術合作。

民國 65 年　乙二醇廠建廠完成，正式開工生產。改建#1 玻璃紙機。

民國 66 年　改建#2 玻璃紙機，要點為 Synctronized Motor、一號槽 Flume Type、PVC 及不銹鋼三線 Cluster Roll，和 Steam Water Heating Roll，裝有 TensionControl 與 Width Control Roll。

民國 68 年　擬妥年產環氧乙烷 4 萬噸擴建計劃，隨即積極展開籌建工作，並分別與美國 HRI 公司，及日本三菱公司均簽約採購。

民國 69 年　美國 HRI 公司供應之空氣分離工廠機器設備全部運抵高雄工廠。三菱公司供應之環氧乙烷機器設備交貨已達 85%以上。

民國 71 年　本公司與日本亞細亞公司合作投資創立「磐亞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EOD)，並於 73 年底完成建廠開始生產。

民國 73 年　環氧乙烷機器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車生產。

民國 79 年　為求分散單一產品之經營風險，邁向多角化經營，故辦理現金增資，於高雄廠區內投資五億五仟萬元興建年產能 25,000 噸的壬酚廠及投資十二億元籌建發電量達 41,700KWH 的汽電共生設備。

民國 81 年　與宏洲化工(股)公司、三豐建設(股)公司共同投資興建商業大樓銷售。

民國 82 年　辦理現金增資規劃籌建年產 120,000 噸聚酯產品工廠。

民國 83 年　壬酚廠完工量產，並與德國伍德(UHDE)公司簽訂提供壬酚專利製造技術。

民國 85 年　高雄石化廠獲 ISO 9002 認證通過。

民國 86 年　汽電共生廠完工，正式發電；聚酯工廠完工量產並銷售。

民國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投資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生產石化產品。

民國 89 年　聚酯纖維第二期擴充完成及轉投資南中石化試車。

民國 90 年　基於經營效益考量，頭份廠自第三季開始停止生產。

民國 93 年　辦理現金增資規劃籌建年產 400,000 噸乙二醇廠。

民國 98 年　高雄石化廠-高純度 EO 擴大產能。

民國 99 年　與日商豐田通商共同投資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經營生質能源產業。

民國 100 年　於高雄廠區新建乙二醇廠及假撚廠。

民國 102 年　於高雄廠區新建汽電共生二廠、假撚廠已完工量產及乙二醇廠完工試車。
民國 103 年　增加對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生質能源產業投資及乙二醇廠正式開工生產。
民國 105 年　向日商豐田株式會社合意買回該社持有臺灣綠醇股份，使成為 100%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以自地委建方式新建新北市三重區廠辦大樓工程。
民國 109 年　聚酯廠公用部分實施節能改善工程，以達節省電力及減碳效用。
民國 110 年　為節能減碳愛地球政策，增加生產環保粒及環保紗之生產。

➢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無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轉投資關係企業：詳年報 266 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民國 71 年　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亞細亞 EOD 株式會社及交通銀行合資創立“磐亞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億元。
民國 73 年　設於高雄縣大社工業區環氧乙烷衍生物（EOD）工廠竣工，試車完成。
民國 74 年　建立自有品牌磐樂士（PANNOX）商標，於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定登錄完成。
民國 76 年　交通銀行於完成輔導任務後，轉移其股權。
民國 79 年　日本亞細亞 EOD 株式會社轉移其股權。
民國 80 年　公司名稱改為“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伍億參仟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參仟萬元。
民國 81 年　擴廠竣工，產能擴增為 52,000 噸，並採用 DCS 全自動電腦化控制。
民國 82 年　成立研發課，積極研究發展新產品。
民國 85 年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86 年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 87 年　本公司於 5 月 20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經荷蘭 DNV 公司取得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NO.4850-1996-AQ-RGC-RvA）
民國 99 年　年產能一萬公噸酯化工廠建廠完成
民國 99 年　EOD 擴廠，產能擴增為 100,000 噸。
民國 101 年　產品 Pannox 73 通過碳足跡盤查。
民國 106 年　TOSHMS / CNS 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建立完成。
民國 110 年　CNS 45001 /ISO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完成。

➢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無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轉投資關係企業：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台中銀行

本行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民國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辦理合會業務，營業區域涵蓋改制前的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中部地區。配合銀行法公布實施及業務發展之需，本行於民國 67 年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其後為擴大經營規模並使資本大眾化，股票於民國 73 年 5 月 15 日公開上市，逐步厚實經營基礎。

民國 84 年 9 月設立臺北分行，營運範圍跨越區域性中小企業銀行經營限制，邁入另一嶄新里程，而後數年陸續將集中於中部地區之營業據點遷移至北部及南部地區，致使營業據點擴及臺灣西半部地區；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經營規模日益茁壯，民國 87 年 12 月改制為「台中商業銀行」，成為名符其實的商業銀行。為朝國際化目標邁進，民國 107 年 10 月設立首家海外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為海外布局開枝散葉奠定基礎。

截至 110 年底，本行實收資本額為 453.85 億元，相較開業時的 50 萬元，倍增鉅額；營業據點也由開業時的 5 家分公司擴增至國內外 83 家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精進本行「在地金融」、「中小企業金融」及「多元金融」的競爭優勢，已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的「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轉投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確立建構多元金融組織架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使命，並逐步實現延伸海外版圖的願景。業務項目之擴增及各項業務之營運量，更數倍於創業之初合會儲蓄公司所能承辦的業務項目及其規模，這些成就顯示本行用心經營獲得的具體回饋，台中銀行的成長，社會大眾已給予肯定。

- 本行無併購、重整之情事，本行目前轉投資關係企業有 7 家，分別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 家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轉投資之「TCCBL CO., LTD.」與「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轉投資之「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 家孫公司。
- 轉投資關係企業之「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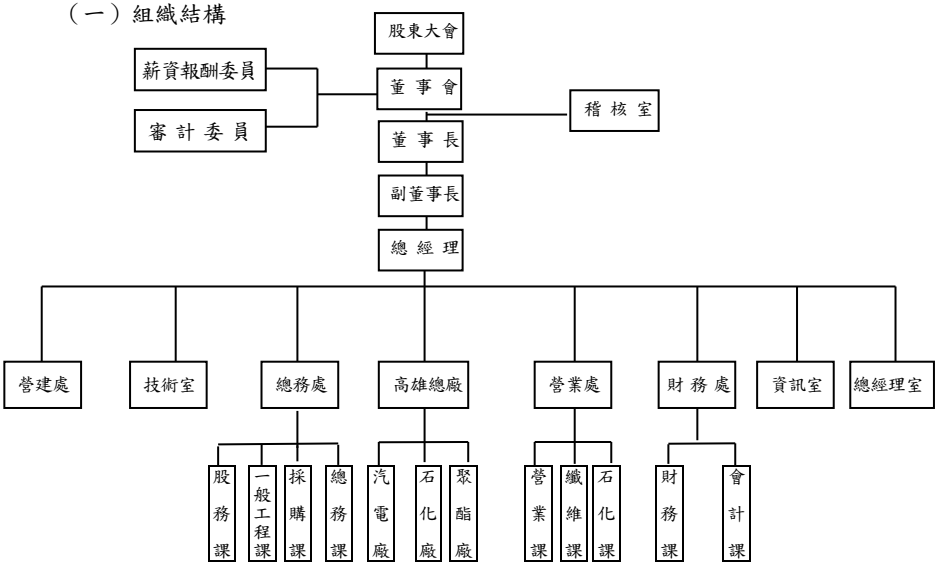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總經理室：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業務之企劃、人事行政及人力資源規劃之工作。

2、資訊室：掌理資訊系統及金融資訊套裝軟體之規劃、建置及作業等事項。亦負責全公司電腦相關硬體設備之新購、維護等。

3、財務處：負責掌理公司投資、資金調度、資產保管、公司帳務處理、成本核計等相關事項。

4、營業處：負責產銷計劃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市場調查、儲運等事項。

5、高雄總廠：負責石化、聚酯及汽電等相關產品之產製、品檢、各項製程設備之維修改良、廠務、環保工安及其他安全事項等。

6、總務處：掌理原物料採購、財產管理、租賃及總務事務等。

7、技術室：負責有關生產技術、製程提升及研發等事項。

8、營建處：負責委託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土地投資開發案等相關事宜。

9、稽核室：內部稽核。

10、審計委員會：係董事會下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治理公司，強化董事會職能。

11、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特定薪資報酬深入審視並提出建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或法人名稱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中纖投資（股）	無	108.6.5	3 年	96.06.21	39,661,820	2.60%	43,929,431	2.61%	0	0	0	0	磐亞公司董事	磐亞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磐亞投資（股）	無	108.6.5	3 年	96.06.21	47,303,844	3.11%	52,393,736	3.11%	0	0	0	0	磐亞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磐亞投資(股) 代表人:王貴賢	男性 51~60歲	108.6.5	3 年	93.06.25	0	0	0	0	0	0	0	0	台中銀投信、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長、台中商銀副董事長。美國波士頓大學財經系、紐約大學金融財政系。	磐亞公司、久津實業、磐亞投資、宇暉、大發投資、格菱公司、久暢公司、臺灣金醇洋酒及中纖投資董事長、南中石化董事。	董事	王貴鋒	二親等	無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中纖投資(股) 代表人:莊銘山	男性 81~90歲	108.6.5	3 年	100.5.6	4,398	0.00%	4,870	0.00%	789	0.00%	0	0	磐亞副董事長 日商伊藤忠商社 臺灣大學	本公司總經理 蔗蜜坊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德維	男性 51~60歲	108.6.5	3 年	102.6.19	0	0	0	0	0	0	0	0	鴻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世青盟中華民國分會總會長、台北市青工會總會長及玄奘大學講師美國北愛荷華州立大學政治所	現任立法委員、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立曄	男性 41~50歲	108.6.5	3 年	105.6.8	0	0	0	0	0	0	0	0	J.P. Morgan 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研究員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	立邁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或法人名稱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志明	男性61~70歲	109.6.2	3年	109.6.2	0	0	0	0	0	0	0	0	萬泰商業銀行稽核處稽核及分行經理、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磐亞投資(股) 代表人:王貴鋒	男性51~60歲	108.6.5	3年	99.9.10	26,838	0.00%	29,725	0.0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長、台中商銀董事、磐亞公司董事長。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銀董事長及磐亞、久津實業、磐亞投資、大發投資董事、旭天投資、棋大投資、旭一投資及曜上投資監察人。	董事長	王貴賢	二親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磐亞投資(股) 代表人:黃明雄	男性71~80歲	108.6.5	3年	100.5.6	34,665	0.00%	38,394	0.00%	0	0	0	0	萬泰商業銀行副總經理、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中銀投信副董事長、台中商銀常務董事、久津實業、格菱公司、久暢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纖投資(股) 代表人:陳國慶	男性51~60歲	108.6.5	3年	100.6.15	164,067	0.01%	171,320	0.01%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台灣大學化工所	磐亞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纖投資(股) 代表人:吳宏揚	男性51~60歲	108.11.19	3年	100.5.6	0	0	0	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協理、中興大學農機系。	本公司協理、磐亞公司、南中石化、臺灣金醇洋酒、德興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無

備註欄：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股東

111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8%)、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7.67%)、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64%)、黃金源(14.7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0.52%)、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7%)、王貴賢(1.75%)、王貴鋒(1.55%)、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44%)、鄭彩蓮(0.06%)。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7.42%)、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3%)、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44%)、王貴賢(0.51%)。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2.93%)、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59%)、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2.73%)、王貴賢(0.7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4.40%)、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20%)、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75%)、林生祿(0.93%)、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0.61%)、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60%)、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36%)、劉政乙(0.23%)、陳昭如(0.23%)。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4.44%)、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6%)、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0%)、王朝璋(5.16%)、王貴賢(1.12%)、王固業(0.51%)。
宇暉(股)公司	王貴賢(99.99%)、沈嘉瑩(0.01%)。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50%)、王貴鋒(50%)。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47%)、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0.40%)、王朝璋(5.57%)、王貴賢(0.3%)、江尚哲(0.15%)、江師毅(0.10%)。

2、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貴賢董事長	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多年，擅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石化產業知識、風險管理及國際市場觀等經驗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此情形
莊銘山副董事長	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多年，具營運與決策判斷、石化產業知識、風險管理能力等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此情形
王貴鋒董事	具有經營金融業之背景，擅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財務分析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等經驗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此情形
黃明雄董事	具有金融業務之背景，擅於財務分析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不適用	無此情形
陳國慶董事	擔任子公司副總經理，具石化產業知識、風險管理能力等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此情形
吳宏揚董事	擔任本公司總務處協理，具石化產業知識、風險管理能力等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此情形
李德維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具有經商及從政的工作經驗，擅於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此情形
徐立曄獨立董事	具有經商的工作經驗，擅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此情形
施志明獨立董事	具有銀行業的經驗，擅於會計分析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係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會計相關科系之學歷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此情形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非執行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係成員的組成以專業經驗為考量，以具實務經驗之人才為優先，熟悉石化產業等相關業務及瞭解公司文化為為主要擇才之依據。由於石化產業的人才需求特性所衍生的結果是女性董事人才較少，故未來會把女性董事納入目標，以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程度。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有 3 位獨立董事人數及占比為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除王貴賢董事長與王貴鋒董事為二親等之親屬外，其他七位董事之間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銘山	男性	107.7.16	4,870	0.00%	789	0.00	0	0	磐亞副董事長 日商伊藤忠商社 臺灣大學	蔗蜜坊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生產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皆誼	男性	109.1.13	15,983	0.00%	0	0	0	0	本公司生產事業部專案經理 輔仁大學企管系	磐亞公司總經理、磐亞公司董事及南中石化、德興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宏揚	男性	98.09.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機系	磐亞公司、南中石化、臺灣金醇洋酒及台灣絲織開發董事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蔡來香	女性	99.10.04	197	0.00%	0	0	0	0	萬泰商業銀行稽核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柏年	男性	94.04.01	20,928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董事及南中石化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國華	女性	106.06.19	38	0.00%	0	0	0	0	磐亞主辦會計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中纖投資	0	0	0	0	9	9	0	0	0.152	0.152	0	0	0	0	0	0	0	0	0.152	0.152	0
	磐亞投資	0	0	0	0	9	9	0	0	0.152	0.152	0	0	0	0	0	0	0	0	0.152	0.152	0
董事	王貴賢	3,563	3,563	0	0	0	0	0	0	0.625	0.625	0	0	0	0	0	0	0	0	0.625	0.625	0
	莊銘山	1,240	1,240	0	0	0	0	0	0	0.218	0.218	0	0	0	0	0	0	0	0	0.218	0.218	0
	王貴鋒	0	9,684	0	0	0	0	0	3,826	0	2.371	0	0	0	0	0	0	0	0	0	2.371	0
	黃明雄	0	6,122	0	0	0	0	0	425	0	1.149	0	0	0	0	0	0	0	0	0	1.149	0
	吳宏揚	0	0	0	0	0	0	0	0	0	0	1,624	1,624	63	63	0	0	0	0	0.296	0.296	0
	陳國慶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6	0	87	0	0	89	0	0	0.371	0
獨立董事	李德維	440	440	0	0	0	0	0	0	0.77	0.77	0	0	0	0	0	0	0	0	440	0.77	0
	徐立曄	450	450	0	0	0	0	0	0	0.79	0.79	0	0	0	0	0	0	0	0	450	0.79	0
	施志明	450	450	0	0	0	0	0	0	0.79	0.79	0	0	0	0	0	0	0	0	450	0.79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因本年度虧損故未付董事酬勞，董事支領均屬固定支領之薪金，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銘山(註1)	1,240	1,240	0	0	0	0	0	0	0	0	0.218	0.218	0
副總經理	王皆誼	0	1,321	0	87	0	615	0	0	89	0	0	0.371	0

註1：莊銘山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僅支領副董事長職務之薪資。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王皆誼	0	1,321	0	87	0	615	0	0	89	0	0	0.371	0
協理	吳宏揚	1,022	1,022	63	63	602	602	0	0	0	0	0.296	0.296	0
總經理	莊銘山	1,240	1,240	0	0	0	0	0	0	0	0	0.218	0.218	0
財務主管	林柏年	839	839	52	52	255	255	0	0	0	0	0.201	0.201	0
會計主管	林國華	878	878	57	57	267	267	0	0	0	0	0.211	0.211	0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吳宏揚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國華				
	財務主管	林柏年				

4、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 本公司全體董事110年度酬金為7,830仟元占110年度稅後純益137.39 %；109年度酬金為7,824仟元占109年度稅後純益0.831%。

(2) 本公司全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0年度酬金為1,240仟元占110年度稅後純益21.76 %；109年度酬金為1,239仟元占109年度稅後純益0.13%。

(3)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之109年度全體董事酬金為26,212仟元占109年度稅後純益2.78%；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109年度酬金為3,033.5仟元占109年度稅後純益0.32%。110年度資訊請參考上表。

(4)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

(5) 本公司經營績效之優劣，將會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

(6) 未來風險關聯性：會影響經營主管獎金之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王貴賢	8	0	100	
副董事長	莊銘山	8	0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李德維	7	1	87.5	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出席狀況詳次頁
獨立董事	徐立曄	8	0	100	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出席狀況詳次頁
獨立董事	施志明	8	0	100	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出席狀況詳次頁
董　　事	王貴鋒	6	2	75	
董　　事	黃明雄	7	1	87.5	
董　　事	陳國慶	8	0	100	
董　　事	吳宏揚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01.18（26 屆第 10 次）討論出售高雄市大社區部分建物予磐亞公司、聚酯廠擬增購設備乙批、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內控及內稽、擬定內部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及 110 年度薪資報酬政策，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03.15（26 屆第 11 次）討論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二醇廠依國際會計準則提列資產減損案、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05.10（26 屆第 12 次）討論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09.28（26 屆第 15 次）討論參與子公司德興投資現金增資案、出售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土地案，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11.08（26 屆第 17 次）討論認購台中商業銀行現金增資案、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公費、內部稽核作業計畫，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111.01.17（26 屆第 18 次）討論購新建汽電廠儲煤倉預算案，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01.18　討論內部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王貴賢董事長、莊銘山副董事長、吳宏揚董事等人，基於涉及自身利益自行離席迴避。

110.08.13　討論內部人 110 年度調薪案，吳宏揚董事基於涉及自身利益自行離席迴避。討論本公司董事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內部人員工酬勞分配案，王貴賢董事長、莊銘山董事、黃明雄董事、王貴鋒董事、陳國慶董事及吳宏揚董事基於利益衝突離席迴避。

110.09.28　討論參與子公司德興投資現金增資案，王貴賢董事長及吳宏揚董事基於利益衝突離席迴避。

110.11.08　討論認購台中商業銀行現金增資案，王貴鋒董事及黃明雄董事基於利益衝突離席迴避。

111.01.17　討論內部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案，王貴賢董事長、莊銘山副董事長、吳宏揚董事等人，基於涉及自身利益自行離席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分結果
110年	110.01.01 ～ 110.12.31	董事會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	共分六個面向，說明如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議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總得分94.5分，評定成績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110年	110.01.01 ～ 110.12.31	個別董事成員	由各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	共分六個面向，說明如下：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得分95分，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未評估。

補充：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10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李 德 維	◎	◎	◎	◎	◎	☆	◎	◎
徐 立 曄	◎	◎	◎	◎	◎	◎	◎	◎
施 志 明	◎	◎	◎	◎	◎	◎	◎	◎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德維	5	1	83	
獨立董事	徐立曄	6	0	100	
獨立董事	施志明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01.18（2 屆第 9 次）討論出售高雄市大社區部分建物予磐亞公司、聚酯廠擬增購設備乙批、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內控及內稽，同意提交董事會討論。

110.03.15（2 屆第 10 次）討論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同意提交董事會討論。

110.05.10（2 屆第 11 次）討論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同意提交董事會討論。

110.09.28（2 屆第 13 次）討論參與子公司德興投資現金增資案、出售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土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討論。

110.11.08（2 屆第 14 次）討論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公費、認購台中商業銀行現金增資案，同意提交董事會討論。

111.01.17（2 屆第 15 次）討論新建汽電廠儲煤倉預算案，同意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一)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監督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其獨立性，其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經 111.01.17 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 111.01.17 董事會通過。

(三)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由本行董事會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董事會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高階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由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與獨立董事互動；並將次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會計師除列席股東會外會視情形列席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或透過其他形式之會議，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

1. 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按月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
2. 稽核報告所發現缺失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
3. 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
4. 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並可透過會議及其他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15	會議	會計師	會計師針對 109 年度合併報表之重要事項進行溝通討論，內容包括：治理單位之職責、查核範圍、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顯著風險之辨識及關鍵查核事項、內控查核發現等之溝通。	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3/1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 109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暨缺失改善追蹤報告。 2. 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5/1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暨缺失改善追蹤報告。	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8/1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暨缺失改善追蹤報告。	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未訂定作業程序，但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及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提問專區處理問題。	差異不大。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符合。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符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由高階主管組成，各有不同專業領域，符合多元化方針發展。	符合。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將視公司業務需求再研議設置。	差異不大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將自109年起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後續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作業需要，將提供其績效結果酌參(詳見第19頁)。	大致上符合。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林國華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單位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之資格，主要職掌包含：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2、依法令期限事前登記股東會日期、30日前上傳開會通知、議事手冊並於會議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 3、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 (1)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程及會議資料皆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 (3)另彙整各會議議事錄之決議、發言內容，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呈報。 4、董事支援： (1)各董事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時數，並持續協助董事進修。 (2)持續辦理董事應遵循法規宣導。 (3)於110年12月1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應依「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等。 5、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詳如本年報第25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cmfc.com.tw）。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由專業人員辦理外，並定期接受內部及外部單位稽核，均符合規定。	考量撙節作業成本，暫不考慮委外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年報亦公布於公司網頁。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目前係依據證交法36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 符合。 考量公司人員配置暫無此規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例如：員工生育補助金十二個月、員工子女教育補助金、住院醫療費用之津貼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投資者，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規定通知投資者出席股東會，鼓勵投資者積極參與股東會所有相關議案。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供應商關係：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故關係良好。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信箱或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如本年報第24頁)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維繫良好關係。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保，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符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109年度(第七屆)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成績為上市公司51%~65%級距之公司，得分項目45項、未得分項目37項，其中「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已改善，「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且將評估結果揭露」持續列為優先改善事項。

2.俟110年度(第八屆)評鑑結果發布後，針對未得分指標將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事項，未來仍會持續精進公司治理、聚焦永續發展。

註：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李德維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董事長高度深度解析財報實質意義	3	是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功能	3	是
獨立董事	徐立曄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董事長高度深度解析財報實質意義	3	是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功能	3	是
獨立董事	施志明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財務報告責任與風險	3	是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貴鋒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是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是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是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明雄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是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是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是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國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宏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與台灣推動零碳轉型的作為	3	是

註：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公司治理主管	林國華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從國際局勢談稅務治理	3	是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IFRS 實務議題(IAS36 及 IFRS9)（會計類）	3	是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109 年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說明與實務議題	3	是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公司法-有限合夥	3	是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提問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大致符合。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符合。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符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符合。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將視公司業務需求再研議設置。	差異不大。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9.3.16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爾後將每年定期依評估方式進行，111.3.14已將其結果提報董事會後公告，可成為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行使董事提名時之參考依據。	符合。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主要評估指標為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持有本公司重大財務利益、會計師及其家屬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重大影響之職務及二親等之關係、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由各部室派代表處理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並於110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溫玉桃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單位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之資格，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公司之治理相關事物包含：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2、依法令期限事前登記股東會日期、30日前上傳開會通知、議事手冊並於會議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 3、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 (1)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程及會議資料皆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 (3)另彙整各會議議事錄之決議、發言內容，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呈報。 4、董事支援： (1)持續協助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完成進修時數。 (2)持續辦理董事應遵循法規宣導。 (3)於110年10月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宣導，應依「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等。 5、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之說明。(註一)	
五、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可至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pacc.com.tw)。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由專業人員辦理外，並定期接受內部及外部單位稽核，均符合規定。	考量撙節作業成本，暫不考慮委外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OTC網站，年報亦公布於公司網頁。公司網站為www.pacc.com.tw且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依據證交法36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法令規定，考量人員配置,暫無此規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員工權益：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與員工建立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僱員關懷：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且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建立溝通管道。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投資者關係：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對投資人之權益與以尊重維護並應確實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關注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供應商關係：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信箱或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之說明(註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了定期拜訪客戶及召開經銷商會議外，也自行進行每年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顧客在行銷業務、物流管理及技術服務等方面的實際反應，並由客戶自行列舉建議事項，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了解與妥善的處理。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與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合併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險，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109年度第七屆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排名級距：21%~35%之公司，將對未得分項目加強揭露。

109年度第七屆評鑑已改善項目如下：

(1)本公司已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2)本公司年報已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2、截至刊印日，110年度(第八屆)評鑑結果尚未發布，本公司針對未得分指標，依重要性及評估可達成率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改善事項。

註一：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公司治理主管	溫玉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律責任 與 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及「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自編因應實務：會計估計及資產減損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註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　　事	吳宏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與台灣推動零碳轉型的作為	3	
董　　事	王貴鋒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是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蕭國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與運作實務	3	是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	3	
獨立董事	陳龍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與運作實務	3	是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	3	
獨立董事	張國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與運作實務	3	是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	3	

2、台中銀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 (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處理股東建議及處理疑義等相關事務問題之股務專責單位，聯絡方式均公告於本行對外官網。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追蹤；且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本行訂定「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規範對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並每季呈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另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適當董事人選，董事選任2大面向之標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及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二)本行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1)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3：已達成。 (2)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1席：已達成，本行女性董事共2席。 (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詳參第17-19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並揭露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本行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110.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致力於推動永續經營，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目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於107.12.13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1次內部評估，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次，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於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本行對外官網或年報。 (二)109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0.05.05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110.05.06董事會，本行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之職能、精進公司治理執行成效，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第6款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至少每年1次)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監督事項，並參酌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制定評估項目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包含與本行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重大異常借貸或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保證情事、評估同時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之影響等8項評估。 (三)前述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提報111.2.23第3屆第20次審計委員會後，經111.2.24第24屆第20次董事會通過在案，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科為專職單位，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07.12.13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行從事法務、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等管理經驗3年以上之林開域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高階主管，其主要職責包含：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110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2. 協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3. 辦理董事進修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進修機制，110年度皆已符合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 4.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法令遵循，並就董事所提出要求，依本行「處理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5.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程序事宜；提醒董事如與議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四、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行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 (二)本行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對外官網，以利投資人查詢；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公開、透明的聯繫管道，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即時進行有效之回應，並作為鑑別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與對議題關心程度之主要來源，以及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於董事會。 (三)110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已提報111.2.23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111.2.24董事會，並將提報內容揭露於對外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五、 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本行於對外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一)為落實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行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由各部門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二)本行於110.03.15、110.05.24、110.08.30及110.11.22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開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另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發布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正確取得相關訊息。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1、2、3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行已於111.2.25公告110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第1、2、3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相關員工權益，請參閱第101-102頁「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二)為維護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利害關係人除依銀行法規定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 (三)本行於對外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亦參酌外國投資人需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 (四)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第44-46頁「董事進修情形」。 (五)依本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每年至少1次對現任董事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業於110年4月及9月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內容包含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與違規處理等，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內部系統。110年共計向5,580人次宣導，總時數共2,790小時。 (六)本行重視顧客服務品質，於對外官網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於作業流程中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由權責部室彙總、瞭解及分析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與暴險狀況，採取監控及必要措施以因應各種不同風險，並定期彙總分析全行風險管理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八)本行持續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2,000萬美元(投保期間：110.05.01~111.05.01)。 (九)109.12.24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十)本行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請參閱第101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或本行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行列為6%至20%之上市公司。

(二)本行強化公司治理情形如下：

1、於110.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110年導入TIPS並且通過A級驗證。

3、於110.3.15、110.5.24、110.8.30及110.11.22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4、本行秉持責任投資的原則，逐年提升對綠色債券的投資比重並建立ESG永續基金之投資部位，110年度投資綠色債券共計8檔，將持續以行動支持被投資企業的低碳及綠色計畫。

(三)將針對各指標類別持續精進，強化本行公司治理及聚焦永續發展。

八、其他

(一)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王貴鋒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常務董事	黃明雄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常務董事	林維樑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5.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施建安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10.03.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功能	3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10.01.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鎖財務報表中的關鍵密碼	3
		110.01.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董事	賈德威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6.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 5 期)從電支電票的合併，談數位支付與金融業務創新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董事	葉秀惠	110.04.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外資股東觀點與投票行為，分享發行公司如何真正落實 ESG	1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08.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避免氣候災難企業的機會和挑戰	1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0.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財報不實責任之距離	1
		110.12.14	台灣金融研訓院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110.12.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7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董事	張新慶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董事	江師毅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董事	賴麗姿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08.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將 D&O 發揮保護董監的最大價值？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二)公司治理高階主管進修與訓練(期間：110.01.01~110.12.31)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0.04.2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1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身分別 \ 條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李德維	具有經商及從政的工作經驗，擅於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亦對公司整體薪酬制度進行可執行評估。	1. 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徐立曄	具有經商的工作經驗，擅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亦可對公司整體薪酬制度進行有效評估及建議。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施志明	具有銀行業的經驗，擅於會計分析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係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會計相關科系之學歷背景，亦可就公司整體薪酬制度提出合理性建議。		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7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德維	2	0	66.7	
獨立董事	徐立曄	3	0	100	
獨立董事	施志明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一)110.01.18(第 4 屆第 05 次) 討論本公司內部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內部人報酬政策及制度案，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110.03.15(第 4 屆第 06 次)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應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比率擬定案，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交董事會討論。

(三)110.08.13(第 4 屆第 07 次) 討論本公司內部人 110 年度調薪案、討論 109 年董事盈餘分配及內部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本公司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V</td><td></td><td>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V</td><td></td><td>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包括保護民眾與環境、重視員工價值、對合作夥伴發揮影響力以及促進永續性等，除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並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
V
V
V</td><td></td><td>（一）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工廠生產製造，汽電共生廠煙囪裝設24小時廢氣監測儀，並連線至環保局，共同監督排氣品質。廠區內設有環境品質監測系統(DAS)，以監視所有製程之揮發性有害氣體可能洩漏源。
（二）本公司已採行重覆使用回收紙張、推動內部作業採線上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請行員自行攜帶水杯等措施。
（三）本公司環境管理事務由台北及工廠共同管理，因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作適度的調整，如:燃煤鍋爐已裝設廢氣靜電集塵器/硫份、硝份脫除器，使排氣品質達到國家標準，鍋爐爐膛空氣進口裝設空氣預熱器，使廢熱回收再利用，廢水廠已建造廢水再處理與回收系統，節省巨額用水量標準。製程已裝設反應尾氣後燃器，減少VOC(揮發有機物)及臭味逸散，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四)經「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認證，本公司二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如下：
單位:CO2e 公噸
<table><tr><th></th><th>110 年度</th><th>109 年度</th></tr><tr><td>溫室氣體</td><td>461,953.74(註)</td><td>411,757.31</td></tr></table>註：110年尚未完成認證</td><td>大致上均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本公司二年度用水量及廢水回收量：
單位: m3
<table><tr><td>年度</td><td>110 年度</td><td>109 年度</td></tr><tr><td>總用水量</td><td>2,047,028</td><td>2,048,326</td></tr><tr><td>總回收水量</td><td>132,348</td><td>114,266</td></tr><tr><td>回收率(%)</td><td>6.46</td><td>5.57</td></tr></table>本公司二年度廢棄物重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d>項目</td><td>110 年度</td><td>109 年度</td></tr><tr><td>製程廢棄物總量</td><td>21,348</td><td>18,900</td></tr><tr><td>生活廢棄物總量</td><td>129</td><td>169</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總量</td><td>0.1</td><td>0</td></tr><tr><td>廢棄物總量</td><td>21,477.1</td><td>19,069</td></tr><tr><td></td><td></td></tr></table>本公司能源政策:持續改善能源績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遵循法令相關法規，優先採購節能設備，確保組織資源取得，查成能源目標標的，全員參與節能減碳，加強人員節能觀念，培養綠色企業文化，追求企業永續經營。</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1.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落實假勤制度。
4.依法提撥退休金。</td><td rowspan="4">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V</td><td></td><td>（二）本公司已訂定有關規章辦法以建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亦針對員工貪瀆、舞弊等行為訂定獎懲制度，以加強社會安定，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td></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V</td><td></td><td>（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
1.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教育等事項。
2.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
3.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照人員。</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四）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td><td>V</td><td></td><td>（五）本公司產品均依相關規範標示，以符合國家或國際規定，並有相關人員處理消費客訴以確保消費權益不受損</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	V		害。 （六）本公司將力求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藉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110 年度敦親睦鄰投入金額:地方回饋金及地方團體、學校贊助款計 3,736 仟元。 （二）110 年度地方子弟雇用情形： 大社：81 人；楠梓：93 人；仁武：37 人；總數：211 人；佔全廠比例：41%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V</td><td></td><td>本公司遵循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104年起以財務部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負責定期通知各單位永續發展指定人員討論相關事宜，並編妥永續報告書後呈董事長核閱。
經由每次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td><td>V</td><td></td><td>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0年1月至110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以本公司為主。
2. 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並提出應對相關風險策略。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與管理</td><td>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衝擊。
2.採行汙染防治措施，裝設連續監測系統，檢測操作數值，致力減緩空氣汙染對環境的危害。
3.對廢水排放水質進行即時檢測，確保排放水質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4.妥善辦理廢棄物分類管理，有再利用或有價廢棄物透過內部聯繫及回收商訪查，再行回收利用，朝低排放努力。
5.無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則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並列管申</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追蹤。 6.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	1.110年有一件違反相關法令事項，但無員工職業傷害事件。 2.廠區完成「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3.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產品安全	1.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求，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 2.生產銷售的產品規格性能及使用注意事項，均列於規格物性表及安全資料表(SDS)使客戶瞭解安全的使用方法，並列有諮詢專線，盡全力協助客戶取得需求資訊。所有產品標示100%符合相關法規。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位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提供溝通管道，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專區，由發言人或專人處理並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每季一次現場設施揮發性有機物逸散進行全廠定期檢測。 每年一次針對現場設施及污染源排放口進行定期檢測監控污染排放情況。 全廠架設 38 組環境污染物濃度監測管理系統，預知工作場所環境污染狀況，即時應變。 每月一次以上定期清理廠內廢棄物並交合格之處理廠商進行妥善處理避免污染環境。 每年二次進行現場工作環境品質濃度檢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1.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積極推動表單無紙化。 2.室內照明改用節能燈管。 3.生產冷卻系統用水，導入循環使用，減少水資源浪費。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已鑑別本公司相關潛在風險因子及相關改善機會與措施，並訂出以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用水節能、廢棄物減量為指標，積極往目標值推動並滾動式檢討。 1.持續使用乾淨燃料天然氣作為本公司熱源之來源。 2.持續推動垃圾分類減量與再利用策略，降低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3.持續統計分析能源與產能與溫室氣體排放之關聯，以分析能源利用率。
（四）因應區域環境變化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現場操作污染排放管制。
訂定室內冷氣使用溫度管理策略，避免不必要之電力浪費。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逐步進行工廠區製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節能減碳活動。
視四時節令，使用自動偵測裝置調整工廠區補助燈光使用時間。
推動並落實垃圾分類減低廢棄物產生量，改善生產製程降低製成廢棄物產生，並尋求國內廢棄物再利用之技術可行性，降低環境負荷。
為使地球環境資源得以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已成為國際間最受關注的課題，降低能資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提升公司生產效率與競爭力，本廠現階段訂定於五年內節電 3%、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5%、廢棄物減量 5%，落實節能減碳及廢棄物的回收，善盡地球公民的職責。
二年度之溫室氣體年排放狀況：
單位：CO_2e 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109</th><th>110</th></tr><tr><td>二氧化碳</td><td>309.3043</td><td>372.6372</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td><td>309.6206</td><td>373.0108</td></tr><tr><td>單位產品排放量(kgCO2e/噸)</td><td>77.6</td><td>75.2</td></tr></table>以上資料為自行盤查尚未經過外部驗證；雖然未經外部第三方單位確證，但我們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及查核機制，確保報告中資訊數據的準確。
110 年單位產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5.2 (kgCO2e/噸)，比 109 年排放量 77.6(kgCO2e/噸)更低，主要減量減排方案措施包含持續製程優化改善製造改善、減低氟性氣體使用及精進燃燒破壞設備維護管理，以強化製程節能減碳績效。</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綜合上述減碳作為，110 年絕對減碳量較去年同期下降達 3.1%。
本公司暫無使用再生能源，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汰除高耗能設備，改成低耗能設備，包含製成設施、電氣設施、燈具…..等，汰除老化隔溫包材，使用高效率隔溫包材，將低設備因溫度流失需重新加溫或冷藏，增加不必要之能源消耗,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使用再生物料部分，加強回收使用二次成品包裝再利用率，及加強可回收再製之廢棄物轉給再利用廠商作為原料使用，落實循環經濟。

二年度用水量狀況：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109</th><th>110</th></tr><tr><td>自來水量</td><td>123,316</td><td>115,693</td></tr><tr><td>單位產品耗水量(M3/噸)</td><td>3.51</td><td>3.08</td></tr><tr><td>廢水量</td><td>58,430</td><td>63,451</td></tr></table>本公司投入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把製程設備改善汰除減少操作用水、同性質產品集中生產，減少系統清潔清洗水使用，同時降低廢水產生量，110 年在水資源運用管理節水技術執行下，自來水使用較 109 年約減少 7,623 噸，降幅超過 6.2%。

二年度廢棄物總重量狀況：
單位：公噸
<table><tr><th></th><th>109</th><th>110</th></tr><tr><td>一般生活廢棄物</td><td>54.56</td><td>47.11</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315.37</td><td>376.09</td></tr><tr><td>特殊事業廢棄物(有害)</td><td>50.71</td><td>0</td></tr><tr><td>回收再利用廢棄物</td><td>13.43</td><td>18.01</td></tr><tr><td>單位產品產出量(kg/噸)</td><td>0.012</td><td>0.011</td></tr></table>「零廢棄」是本公司廢棄物管理最終目標，為達永</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以廢棄物總量削減與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優先以廠內再回收使用，減少原物料及包材之耗用量；其次再尋求外部廠商再回收利用，最後無再使用可能性才採行焚化或掩埋..等途徑為主要政策。另配合持續製程優化改善製造改善，降低廢棄物之產出量自源頭做起，110 年單位產品之產出量為 0.011 (kg/噸)，比 109 年單位產出量 0.012(kg/噸)更低，單位產生量約下降 6%。</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遵循政府有關法令，支持並尊重「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並落實人權相關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不法歧視，並且禁用童工，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以雙向溝通方式管理員工。
本公司人權管理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
<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
<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td>＊訂有安全衛生政策，以保障員工及相關作業人員之安全健康。
＊中午休息1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td></tr>
<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政府勞動法令</td><td>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td></tr>
<tr><td>制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td><td>從「人權面」、「法規遵循面」及「環境面」，在適時、適值、適量及適價的原則下，優先採用導入TOSHMS、CNS-45001、ISO-45001...等職業安全、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之供應商，希望合作夥伴共同致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係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年度有盈餘時，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已適當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饋予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依營收提撥 0.05%作為運用，為員工規劃各項福利，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其他福利補助等。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就職滿一定期間者給予特別休假。本公司為使同仁能安心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任職滿六個月者得依個人狀況書面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藉以照顧幼兒，並保障育嬰留停後之工作權。同仁也能於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0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16.82%，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8.41%。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依建構安全健康職場。 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廠區內作業職安衛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以創造零災害環境。 110年人員職災計有0件，人數0人(占110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達成0災害之年度目標。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

V</td><td></td><td>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每年一次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工安查核
本公司訂有年度工安內部稽核工作計畫，由廠長擔任總召集人。各項查核報告由工安查核小組運用「內部稽核系統」，將稽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登錄，供各單位追蹤改進，並且每季根據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於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上檢討缺失。
<table>
<tr><th>工安查核作業</th></tr>
<tr><td>每日不定時巡檢</td></tr>
<tr><td>每季消防設備實操及演練</td></tr>
<tr><td>每年兩次大型公共危險品總體檢</td></tr>
</table>
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針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全面性安全檢查及測試。
訂定工作安全安全防護具使用規則使勞工防護具正確佩帶，保護員工安全，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工安教育訓練。
公司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
<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人時</th></tr>
<tr><td>108</td><td>380</td><td>1359</td></tr>
<tr><td>109</td><td>309</td><td>1019</td></tr>
<tr><td>110</td><td>285</td><td>1205</td></tr>
</table>
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廠區已取得ISO 45001驗證。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的職能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主管才能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鼓勵員工評估自已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110年度職涯發展與教育訓練完成人數及總時數請參閱「2021磐亞永續報告書」。
（五）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求，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 本公司所生產銷售的產品規格性能及使用注意事項，均列於規格物性表及安全資料表(SDS)，使客戶瞭解安全的使用方法，並列有諮詢專線，盡全力協助客戶取得需求資訊。所有產品標示100%符合相關法規。 本公司努力達成「顧客滿意」及「客戶隱私權」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 客戶客製產品或加工品資訊保密，避免客戶交易相關訊息流出。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 本公司交易前必須確認產品規格，生產完成後也會取樣分析，由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六）本公司制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從「人權面」、「法規遵循面」及「環境面」，在適時、適值、適量及適價的原則下，優先採用導入TOSHMS、CNS-45001、ISO-45001...等職業安全、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之供應商，希望合作夥伴共同致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對供應商選擇： 取得 ISO 環境管理、職安管理、能源管理…等系統，提示證明書。 取得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提示證明書。 注意供應商相關表現納入供應商評核中，落實每半年供應商評鑑。 安全管理： 本公司特別注重承攬商安全管理，所有的承攬合約都訂立相關安全管理條文，要求承攬商確實依據相關規定執行安全管理。施工前則依法召開協議組織會議，確保共同作業時之安全，並依下列項目進行評鑑：遵守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績效、主動提供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資訊之狀況、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供應商評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環境永續及職安衛政策宣導。 對提供有害物質時要求安全資料表(SDS)。 提高物料回收比例，增加物料的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 關注最新禁用物質，以確保不使用禁用物質。 優先選用符合 ISO 14001 或 TOSHMS 認證的廠商。 優先針對符合環境及有害物質管理良好的廠商。 若有供應商對環境產生負面衝擊時將會暫停交易，待重新評估後再決定是否繼續合作關係。 除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外，並持續宣導供應商確實遵守承諾書內容。 定期與供應商協調備料機制，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優良供應商將優先採用，不實廠商將停止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係參考全球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之精神進行編製「2021 磐亞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110年永續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報告書尚未編製完成。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酌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https://www.pacc.com.tw/social_tw.php?id=4

（一）110 年度敦親睦鄰投入金額:地方回饋金 1,076 仟元、地方團體學校贊助款 206 仟元。

（二）110 年度地方子弟雇用情形：

大社	楠梓	仁武	高雄人數	佔全廠比例
6 人	14 人	4 人	93 人	25.81%

2、台中銀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貫徹永續發展經營理念，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督導單位。另依本行「永續發展守則」，由業務部擔任整合單位，協助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總務、法務暨法令遵循、授信、風險管理等相關部門，執行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並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每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依本行「永續發展守則」第三條，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並揭露於本行對外官網及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行「永續發展守則」訂定由總務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協助環境教育課程。另訂有「總行大樓管理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行優先採購使用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環保產品。採購招標中，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或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之廠商，以增進社會利益，減少社會成本。在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將舊有辦公家具和新的空間融合，不僅能減少廢棄物，物品的再利用，也符合環保訴求。 註:室內裝修規劃時，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裝修產生之廢棄物，均確實做好垃圾分類，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行已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原則納入盡職治理政策，並納入氣候風險於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將ESG納入授信審查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 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為響應低碳經濟，本行導入ISO 14064-1：2006，並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協助辦理總行溫室氣體盤查，110.9.15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認證通過，以維護全球生態環境平衡(續審驗證)。 (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於神岡分行(25.92KW)及霧峰分行(18.72KW)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守則」，且已於本行對外官網揭露人權政策。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一)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第103-104頁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二)本行訂有「員工考核辦法」及「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每年度視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個人表現優劣及參考同業薪津水準等，於全盤考量後調整員工職等薪津。 (三)本行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外，另提供優於勞基法之婚假、喪假及普通傷病假。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一)定期對總行辦公場所檢測CO2之含量，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舒適度。 (二)室內裝修以簡潔實用為主，建材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同時也要求使用低污染、可循環利用之建材。 (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依不同年齡、不同頻率，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本行每2年提供全體員工進行免費健康檢查。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依策略發展及員工職位規劃職涯地圖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每年定期挑選本行優秀人才，透過IDP(個人發展計劃)，培養成為各級主管接班人。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一)本行相關金融產品或服務，均重視行銷倫理，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公平合理之方式，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落實於營運活動之中。 (二)對客戶之隱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行規範，以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的準則，且已導入PIMS(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取得「BS 10012：2017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三)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並明確規範客戶意見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程序。 (四)為提升客戶申訴處理效率，本行訂定「台中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台中商業銀行客戶申訴處理要點」，明確規範客戶意見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程序，並設置「客訴處理小組」，專責並協同各單位處理客戶申訴案件，讓客戶感受本行的重視與關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行於採購招標中，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或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之廠商，以增進社會利益，減少社會成本。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與供應商共同遵守良好道德標準、重視勞動人權與促進環境永續之目標，並鼓勵本行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108年度起將推動廠商簽屬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等相關規範承諾書。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本行永續報告書為(自111年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之核心選項撰寫，包含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所有財務數據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並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GRI永續性報導準則及AA1000 保證標準第1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本報告書。 (二)永續報告書自104年起，每年均通過BSI認證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惟110年永續報告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落實永續發展，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 三、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或本行永續報告書。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雖未明訂，但本公司仍要求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二）另於本公司之員工工作守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本公司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每筆捐款、贊助之款項，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後使能辦理；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V	（一）本公司從事交易及採購時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未設置專責單位。 （三）未設置專責單位，惟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稽核室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執行稽核業務，並依年度稽核計畫指派稽核人員辦理查核作業。 （五）公司每年定期於對內部員工教育訓練，並敦請相關人員至外部參加相關議題之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V		（一）若發現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員工可直接向高階主管反應舞弊或不正當行為，或向人資部舉報。 （二）公司內部訂有懲戒制度並可依正常行政程序申訴，對違反者將採取紀律處分，公司亦派專人處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理案件，以充份落實保密機制。 (三)為防止報復情事之發生，相關處置將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秉持著毋枉毋縱的原則，保障員工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對外網站上，將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中。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經營運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 3 月16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呈報上級或經理人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保密責任)

1.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用戶、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或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七條(公平交易) 1.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2)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 (3)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以利後續處理。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公司政策及證券交易法並加強宣導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經理人、人事單位、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倘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呈報上級或經理人，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違反本準則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雖未訂定，但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其查詢方式：http://www.cmfc.com.tw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大致上符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合法性及誠信交易記錄，避免與誠信瑕疵業者往來，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每筆捐款、贊助之款項，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後使能辦理。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員工工作守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大致上符合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從事交易及採購時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對供應商履約行為審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雖未設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但本永續經營原則，經理人之選任首重誠信，若違反誠信經營理念，依規定進行懲處並呈報董事會。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稽核室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執行稽核業務，並依年度稽核計畫指派稽核人員辦理查核作業。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透過會議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若發現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員工可直接向高階主管反應舞弊或不正當行為，公司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防止報復情事之發生；公司內部訂有懲戒制度並可依正常行政程序申訴，對違反者將採取紀律處分。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大致上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對外網站上，將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中。	大致上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經營運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如發生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呈報上級主管。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 本公司人員不可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用戶、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人事單位、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呈報上級或經理人，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違反本準則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請參閱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八）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址：『http://www.pacc.com.tw』。

2、台中銀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行於108.12.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明確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於對外官網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公布之。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本行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涵蓋「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禁止疏通費」、「禁止內線交易」、「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等相關防範措施，於111.2.24將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本行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訂定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信原則推介及招攬財富管理業務。 (四)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公平交易原則之篇章，明定全體同仁於從事各項經營、交易行為或執行職務時不得從事之事宜，同時須秉持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以維持公平之交易秩序。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建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並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本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落實檢討。	
二、 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行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除參採注意供應商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明定違反法令之機制條款，以及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由董事會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每年度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主要負責下列事項：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110年度誠信經營暨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已提報111.2.23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111.2.24董事會。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本行「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就利害關係人予以建檔控管，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亦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以落實誠信經營。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二)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專線、審計委員會聯繫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於本行對外官網，提供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依本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及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設置「會計部」並訂定本行「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另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本行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洗錢防制、消費金融及授信業務、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政策、吹哨者保護與客戶重要權益等議題，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110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1. 全體同仁須參加前揭相關之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每年每人須完成12小時以上之課程並完成測驗)，共計2,663人次完訓，總時數為43,939小時。 2. 110年7月委請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辦理3小時之「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課程內容包括公平待客九大原則及常見實務之案例分析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監事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人員；另110年12月委請金融研訓院辦理3.5小時之「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課程，內容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業案例分析與應採行防制措施、國際反貪腐趨勢與展望及不誠信行為下的重大舞弊案例分析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監事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相關人員。共計74人次參訓，總時數共239小時。 3. 110年10月對全體員工宣導本行誠信經營政策，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 (二)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研習班」等課程，並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三道防線機制之概念與落實，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透過宣導主管機關所公布之金融同業裁罰案件、本國銀行檢查重點及內部稽核重點查核項目，強化員工遵法意識。	無差異
三、 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檢舉信箱及郵寄信箱收件等受理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追蹤辦理。 (一)依本行「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審議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迴避條款及保密機制。 (二)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負責檢舉案件之審議，明定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員工工作規則核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如確為不實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者，移送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另由權責部室報請相關業管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如為重大違規情事或本行受有重大損害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虞者，將檢舉情事陳報獨立董事，亦將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提董事會報告。 (三)明定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各單位主管不得對該法令遵循主管有任何報復等不利行為，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並應密切注意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二)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對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並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於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及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及履行。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八)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及相關規章查詢，請參閱本行對外官網(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關於台中銀行/公司治理專區；公開資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與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十)其他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貴　賢

總經理：莊　銘　山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執行情形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09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發放。(每股分配現金 0.1 元)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的法規及程序運作。

（4）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訂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經濟部增資變更登記，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發放增資股。(每股分配股票 0.4 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 年 01 月 18 日通過出售高雄市大社區部分建物予磐亞公司、聚酯廠擬增購設備乙批、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內控及內稽、內部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擬定董事及內部人 110 年度薪資報酬政策。

110 年 03 月 15 日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二醇廠依國際會計準則提列資產減損案、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訂定 110 年股東會日期及議案內容。

110 年 05 月 10 日通過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110 年 07 月 12 日通過重新擬訂 110 年股東會日期。

110 年 08 月 13 日通過本公司內部人 110 年度調薪案、109 年度董事盈餘分配及內部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110 年 09 月 28 日通過參與子公司德興投資現金增資案、出售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土地案。

110 年 10 月 08 日通過訂定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息除權暨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程。

110 年 11 月 08 日通過認購台中商業銀行現金增資案、110 年度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公費、111 年度預算案及 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

111 年 01 月 17 日通過新建汽電廠儲煤倉預算案、擬定本公司內部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擬定本公司董事及內部人 111 年度薪資報酬政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已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其第五條規定之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2、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規定。

4、本公司由財務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6、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7、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8、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資訊應公平揭露。

9、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0、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資訊揭露之方式。

（3）揭露之資訊內容。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其他相關資訊。

11、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110.01.01 至 110.12.31	4,870	959	5,829	1.境外公司維持費及代辦費 2.盈餘轉增資意見書 3.移轉訂價報告
	游素環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中纖投資(股)公司	1,689,593	0	0	0
法人董事	磐亞投資(股)公司	2,015,143	0	0	0
董　　事	王貴鋒	1,147	0	0	0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莊銘山	187	0	0	0
副總經理	王皆誼	614	0	0	0
協　　理	吳宏揚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國華	1	0	0	0
財務主管	林柏年	(9,196)	0	0	0
大 股 東	磐亞(股)公司	10,057,954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61,506,828	15.51%	0	0	0	0	勝仁針織廠（股） 中纖投資(股)公司 宇暉(股)公司 德興投資(股)公司	磐亞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公司之法人董事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久津實業(股)公司	61,487,744	3.65%	0	0	0	0	磐亞（股）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宇暉(股)公司 德興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磐亞投資(股)公司	52,393,736	3.11%	0	0	0	0	久津實業(股)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磐亞（股）公司 宇暉(股)公司 德興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中纖投資(股)公司	43,929,431	2.61%	0	0	0	0	磐亞投資(股)公司 磐亞（股）公司 久津實業(股)公司 宇暉(股)公司 德興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磐亞公司法人董事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宇暉(股)公司	16,511,952	0.98%	0	0	0	0	久津實業(股)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磐亞（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德興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德興投資(股)公司	11,619,530	0.69%	0	0	0	0	久津實業(股)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磐亞（股）公司 宇暉(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久津實業、中纖投資 磐亞投資、宇暉、 德興投資及磐亞公司 董事長：王貴賢	0	0	0	0	0	0	無	無	
勝仁針織廠(股)	73,601,678	4.36%	0	0	0	0	磐亞（股）公司	磐亞公司法人董事	
勝仁針織廠(股) 董事長：林孝杰	0	0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0,023,016	1.19%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153,236	1.02%	0	0	0	0	無	無	
鄭雅蘋	12,965,680	0.77%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987,604	22	290,696	6	1,278,300	28
磐亞(股)公司	145,651	44	16,808	5	162,459	49
德興投資(股)公司	180,000	100	0	0	155,000	10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22	3	14,695	47	15,617	50
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	100,000	50	0	0	100,000	50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235	47	3,000	3	38,235	50
瑞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蔗蜜坊(股)公司	1,450	50	1,450	50	2,9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11	10	2,100,000,000	21,000,000,000	1,686,209,745	16,862,097,450	110.11.12 經授商字第 1100120660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648,425,280 元。	無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普通股	1,686,209,745	413,790,255	2,1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2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295	158,711	178	159,185
持有股數	9,898	0	553,975,850	985,044,711	147,179,286	1,686,209,745
持股比例	0.00%	0%	32.85%	58.42%	8.7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2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0,958	14,298,053	0.85%
1,000至5,000	53,286	113,713,768	6.76%
5,001至 10,000	14,516	93,301,029	5.53%
10,001至15,000	8,756	99,061,865	5.87%
15,001至20,000	2,403	40,397,473	2.40%
20,001至30,000	3,742	86,052,044	5.10%
30,001至40,000	1,618	54,163,492	3.21%
40,001至50,000	789	34,635,249	2.05%
50,001至100,000	1,756	114,353,911	6.78%
100,001至200,000	809	106,476,403	6.31%
200,001至400,000	318	82,609,171	4.90%
400,001至600,000	90	43,516,245	2.58%
600,001至800,000	46	31,383,066	1.86%
800,001至1,000,000	17	14,975,485	0.89%
1,000,001以上	81	757,272,491	44.91%
合計	159,185	1,686,209,745	100.00%

特別股：未發行。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2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61,506,828	15.51%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73,601,678	4.3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487,744	3.65%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93,736	3.11%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929,431	2.6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0,023,016	1.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153,236	1.0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6,511,952	0.98%
鄭雅蘋	12,965,680	0.77%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19,530	0.69%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註 8）
每股市價	最高		14.15	12.00
	最低		8.21	4.68
	平均		10.30	7.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39	17.83
	分配後（註 1）		註 1	17.7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41,680	1,341,806
	調整前		0.00	0.73
	調整後（註 1）		註 1	0.7
每股股利（註 2）	現金股利		0.00	0.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4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2575.00	10.56
	本利比（註 4）		0.00	102.3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00	0.01

註 1：股東會決議，扣除現金股利後再計算。
註 2：係年度之盈餘分配。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10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89 年 2 月 1 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年度結束後，如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依章程估列員工酬勞 58 仟元及董監酬勞 17 仟元，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差異數作為 111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9 年度員工酬勞 10,778 仟元及董監酬勞 3,234 仟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累積已持有股份為304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0.02%，該股份係於109年度取得。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種調味品等。

（7）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生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8）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氬、液氬、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F212011 加油站業。

（11）D201021 加氣站業。

（1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所營事業比重

本公司 110 年度所營業務中，化工產品營業額比重佔 70%，化纖產品佔 29%，其他產品佔 1%。

3、目前之產品項目

類　　別	項　　目
化工產品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
化纖產品	聚酯粒、聚酯絲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延續原絲產品之發展，擬計畫原絲生產之產品，進一步生產加工成另一新產品--加工絲，不僅能保有原絲之特性外，更能增加其手感及穿著舒適性。

(1)DTY 色紗：

聚酯色紗係屬紡絲前染色，不易褪色，同時兼耐日光牢度佳，水洗與摩擦牢度佳，不須後染色加工，故無廢水污染兼顧環保，DTY 色紗更具有良好的手感，廣泛應用於傢飾、窗簾、行李箱、背包等方面。

(2)吸濕排汗 DTY 纖維：

具有比原絲更高的吸濕快乾特性，可提升織物的穿著舒適性。其原理係利用纖維異形斷面高表面積及毛細現象，加速人體的排汗效果，使身體維持乾爽舒暢。

(3)DTY 細丹尼高根數纖維：

DTY 纖維的丹尼愈細，纖維愈柔軟，織物手感愈佳，產品的附加價值愈高，除了有原絲原有的特性外，更能提供比原絲更好的手感及柔軟性，廣泛應用於高級女裝。

(4)DTY FD 鈍光紗：

藉由添加高濃度無機粒子，降低纖維的光澤度，同時提高纖維的懸掛性。FD 鈍光紗主要應用在運動服飾方面。

(5)DTY CD 紗：

藉陽離子染料粒子，開紡成具深色鮮豔效果之纖維，使其手感更具柔軟性，且其牢度更佳。CD 紗主要應用於運動服、休閒服、夾克、外套服飾方面。

（6）DTY 抗菌防霉紗：

依不同需求添加抗菌材料，且不會因紫外線、酸、鹼、有機溶劑等而分解，屬長期持續有效抗菌防霉效用，主要應用於運動服、內衣褲、醫護織物、寢具織物、鞋材等方面。

（7）抗紫外線纖維：

抗紫外線纖維是最佳保護的第二層皮膚，波長 200-400nm 的 UV-A、UV-B 紫外線電磁波，能藉由臭氧層破洞穿透至地表，對人類皮膚造成巨大的傷害，並會助長黑色素生成，導致皮膚老化，甚至皮膚癌。

（8）中空纖維：

質輕保暖的中空纖維是一種新型態的纖維素材，纖維斷面呈現中空狀，藉由纖維內部空氣層來阻隔體溫的散失,使皮膚表面溫度不會因外在氣候的惡劣而迅速流失，達到保溫的功能。

（9）SDY、DTY 環保紗：

使用環保粒生產織布用之環保紗，減少石化原料的使用，降低二氧化碳及能源的使用，減少環境暖化危機。

(10)環保粒:

使用回收寶特瓶循環造利用，生產紡絲原料之環保聚酯粒，供下游生產紗。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B.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C.D101050 汽電共生業。

D.F212011 加油站業。

E.F212061 加氣站業。

F.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G.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所營事業比重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佔營業比重約佔 8 成，酯化產品則約佔 2 成。

（3）目前之產品項目

聚乙二醇烷酚醚、聚乙二醇烷基醚、蓖麻油 EO 附加物、聚乙二醇烷基胺醚、聚乙二醇脂肪酸酯、聚乙二醇、聚丙二醇聚乙二醇醚、三甲醇丙烷 EO 附加物、其他多元醇之 EO、PO 附加物、紡絲油劑、潤滑油酯類、塑膠滑劑、化妝品酯類、清潔劑酯類、浴中柔軟劑。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聚乙二醇衍生物產品、紡絲油劑產品、纖維柔軟劑、酯化品。

2、台中銀行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存款業務、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外匯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信託業務、投資業務、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2）目前所營事業比重：銀行業 100%。

（3）目前之產品項目：不適用。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不適用。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乙二醇：市場供應量增加，競爭態勢轉趨明顯。

(2)聚酯絲：

A.面對地球資源持續耗竭，暖化問題，綠色環保議題仍是全人類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因此台灣業者正積極推動將循環經濟理念深植於產業發展中，從產品設計到生產，皆可朝向再利用，再循環，減廢節能方向邁進，綠色環保產品遂成為台灣聚酯產品研發新主流。

B.近年國內聚酯廠商進行了一波整併，聚酯產業壓力已有所緩解，聚酯絲供過於求的現象已明顯改善，應趁此機會再擴大現有客戶群，並做適當篩選，尋求長久穩定及願意創造彼此雙贏的客戶，除了適時掌握市場脈動，機動調整價格，彈性接單外，仍須持續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減少不良率及重大異常的發生，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技術研發能力，生產符合經濟規模，製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下游需求變化快速反應，才能維持產業整體之競爭能力。

C.亞洲新興國家紛紛投入巨資發展人纖工業，供需市場競爭日烈。

D.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國內紡織纖維產業進行第二次產業外移，以分散對中國大陸紡織產品供應鏈的依賴。

E.成衣用布訂單逐漸外移至大陸或東南亞(以越南為首)，國內則以機能性布料及工業用布料(鞋材)較具競爭優勢，但近年來，越南等地的產業鏈已漸漸成型，技術水平亦已提昇，歐美品牌訂單不再獨厚台灣，上述之產品優勢將逐漸喪失，並影響到上游人纖業的發展。

(3)壬酚：提供工業用品助劑生產，需求穩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本公司向中油及台塑石化取得乙烯，製造乙二醇及環氧乙烷，乙二醇除供本公司聚酯工廠使用外，另有外售其他亞州地區聚酯工廠，環氧乙烷則出售予界面活性劑廠。

(2)從國內外採購 Nonene 及 Phenol 原料，製成壬酚，出售國內外界面活性劑廠使用。

(3)聚酯絲供應國內外加工絲廠及紡織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鏡爭情形:

(1)乙二醇:穩定下游客戶，強化供需關係。

(2)壬酚：由於亞州地區紡織業發展快速，對紡織助劑需求增加，建立高品質品牌形象，大量生產，降低成本。

(3)聚酯纖維:產品客製化、多樣化、精緻化、差異化、區隔市場。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0 年度全球市場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影響，亞洲地區各國市場的供給及需求產生變化，但整體銷售數量仍維持前一年銷售數量。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屬於上游石化原料產業與下游民生及工業用品產業之中間橋樑，具有產業發展關鍵性之不可取代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非離子界面活性劑為經濟發展之必需品，較不易受到景氣波動的衝擊影響。

B.此產業需有 EO 廠之優勢配合，本公司擁有市場競爭條件。

C.因東協十加一自 98 年度起會員國間零關稅，使本公司在價格之競爭力上面臨挑戰。

2、台中銀行：不適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研發費用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無研發費用。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3、未來預計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研發計畫。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研發費用：17,579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功能環保型可塑劑 DOTP、金屬清洗劑、紡絲油劑、潤滑油酯類、塑膠滑劑、清潔劑酯類、浴中柔軟劑。

2、台中銀行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123,867	143,473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A.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本行已針對線上申請信用卡及線上申辦貸款 2 項業務，開發串接 MyData 數位服務，以便利客戶申辦線上業務能夠藉由政府機關提供之個人化證明文件，減少客戶額外拍照、轉檔及上傳等繁瑣手續。

B. 手機門號跨行轉帳：客戶可於本行 ATM 及網路銀行，將手機門號綁定金融帳號後，即可使用手機門號作為收款帳號，以取代原有冗長的銀行存簿帳號，提供客戶便利之轉帳服務新選擇。

C. 智能文字客服專案：

(A)內部文字客服系統：提供本行內部人員業務知識查詢，加速對於業務掌握度及事務處理速度。

(B)對外文字客服系統：提供客服更快速、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查詢介面，並減少真人客服作業負擔。

D.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建置專案：為強化本行網頁應用程式安全性，已完成網頁應用防火牆系統建置作業。

E.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以 RPA 輔助日常人工作業，以達到高效率、高可靠性、低成本的作業品質。

F. 行動辦公室系統升級專案建置：使用前、後端分離架構，提供行動化簽核功能，提供各部室高效率、高彈性、高可用性的應用系統服務，讓有權人員不再受制於時間及地點，可進行內部系統作業之處理。

G. 線上分行服務專區: 建置「分行線上服務專區」，提供臨櫃開戶預填單功能，引導有開戶需求客戶可先前往專區預填資料，提升客戶前置作業自主性，並提供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相關線上申請服務，透過線上預填資料及繳件，有效減少客戶於營業單位等待時間以降減疫情接觸。

H. 存摺存款系統管控措施之擴充及整合，以減輕櫃員作業負擔。

(A)存提轉三合一檢核控管(特殊國別之客戶交易管控、增加代理人交易、既有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為指定制裁對象之控管)。

(B)為管控客戶非臨櫃交易支出，存摺共通存提轉(32220)提款及連動，增加判斷除行外代收付戶、傳真指示戶、備償戶，其餘非臨櫃支出之客戶需登打「非臨櫃支出原因」。

(C)拒絕開戶等控管項目(增加存提款、開戶交易控管及設定後之追蹤管控系統)。

(D)配合會計師 AML/CFT 專案查核所提建議事項進行改善作業。

I. 補摺機集中管理系統資安強化：為因應 Windows 作業系統、SQL Server 資

料庫軟體版本提升，及資訊安全相關議題，進行本行補摺機系統提昇。

J. 優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企業網路銀行新增外幣整批非約定轉帳功能，提供企業客戶整批帳務處理由臨櫃交易轉移至網路銀行辦理，有效降減分行臨櫃作業量並提升客戶便利性。

K. 外匯系統提升案：外匯系統各項優化功能，將可減化外匯系統流程及提升即時備援能力。

L. 外幣放款收息、還本、變更利率原人工作業改由系統取代：外幣放款原收息方式有提供到期及固定日收息，增加指定日及相對日二個選項。

M. 外幣網銀水單列印:臨櫃交易可在網銀列印水單，提供網銀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N. 外幣網銀一扣多入整批作業:提供網銀客戶整批自行轉帳一扣多入非約定轉帳功能。

O. 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提供多樣化商品交易與風險控管機制。

P. 海外股票 ETF 系統優化作業：股權型商品(ETF、境外普通股與特別股)新增一次下單多次撮合之長效單功能，並開放為 24 小時交易，能讓投資人有更多的時間因應即時的國際重大事件，來迅速反應在投資交易上。

Q. 企金平台建置：第一階段票繳息部分已上線，方便企金人員查詢及建立相關資料，無須再使用金融端末做相關登打及查詢，使用上對於消金人員更為便利，並持續開發後續功能。

R. 振興五倍券業務：

(A)實體五倍券兌換系統：提供本行代收支五倍券輸入、統計及報送平台。

(B)數位五倍券平台：提供本行信用卡及 VD 持卡人參加振興五倍券個人綁定、共同綁定、消費累計送審、撥付與額度用罄通知、行銷活動。

(C)數位五倍券 API 介接：本行對外官網與政府 API 串接之個人及家戶綁定、解綁、查詢累計額服務。

S. COVID-19 疫情相關專案：

(A)徵審系統調整功能。

(B)人事及差勤彈性調整。

(C)政府紓困貸款專案：線上申貸進件 RWD 版、對保、保證人對保，線上補件等功能，增加手機線上申請貸款之便利性，增加放款業務之通路。

T. 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與金融同業合作參與「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平台」試辦案，藉共享貿易業務相關資訊，強化驗證相關企業物流、金流等貿易資訊可信度。

U. 關貿電子發票平台暨信用卡收單特店對帳單電子化，110 年度 3-12 月營業稅節稅效益為新台幣 2,607,802 元。。

V. 「台中 e 指通」數位市民平台：配合台中市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串接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使本行代收校所之家長可利用手機支付工具繳納學雜費，免去瑣碎的實體繳費程序，提供多元繳納學雜費通路。

(3) 未來計畫

A. 數位存款帳戶與數位銀行：爭取年輕客群及提升既有客戶數位體驗，以「實現夢想的銀行」為訴求，透過遊戲化概念設計介面與功能，實現於理財、外幣、保險、貸款、定存、信用卡等各項金融業務，並搭配社群經營與數位行銷推廣，進而打造本行專屬的金融生態圈。

B.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優化：

(A)為提升客戶使用體驗，將進行市調後，提出 UI/UX 優化或改版計畫，持續優化平台與新增功能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B)為提升本行網銀服務效能及回質，將針對現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系統效能評估及優化作業，並進行系統環境提升作業，以強化作用平台及系統環境資訊安全。

C. 多元支付方式：

(A)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業者合作：進行帳戶綁定、帳號連結扣款、轉帳等相關業務合作，增加本行客戶使用多元支付的管道選擇，打造全方位支付圈。

(B)QR CODE 支付平台：與財金公司合作新增 QR CODE 支付平台，以便增加客戶於行動銀行支付上轉帳收款選擇，再延伸發展新增 QR CODE 條碼繳費登入等服務，以提升客戶對公司的黏著度及行動銀行的使用意願。

D. FIDO 網路身分識別應用：以生物驗證的方式，讓客戶不需要密碼，直接透過生物辨識就能認證身分。

E. 智能開戶平台系統：提供營業單位全方位開戶解決方案，達到無紙化、自動化、多元化及行動化的方向，同時解決多系統、多介面、多認證及缺失錯誤等，以達到少紙化、內部系統整合、流程精簡化等 3 大目標。

F. 外匯主機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移轉專案：為維持外匯系統正常營運，避免因機器老舊沒有零件更換之風險及符合主管機關資安規範，規劃將外匯系統伺服器改採虛擬主機並將作業系統更換成 Linux。

G. SWIFT ISO 20022 MX 電文整合專案：配合 SWIFT 組織 CBPR+電文將於 111/11 上線，本行採用調整各業務系統直接產生或接收處理對應之 ISO 20022 MX 電文，SWALLOW GW 系統及 SWIFT 系統需配合相關電文整合調整。

H. 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 WEB 化：將現行分行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改成 WEB 化輸入介面，提供分行更為友善之操作介面，且交易直接與信託主機串接，減少不同系統拋轉資料所帶來之風險以強化系統穩定性。

I. 行動理專：

(A)提升數位化服務：讓理專走向客戶為他們提供專業理財諮詢服務，打破了時間與空間的限制。

(B)整合行內各種系統：讓理專透過一個裝置就可以獲取客戶全方位資訊。

(C)整合理財規劃及下單交易：讓理專能以市場全面向資訊，協助客戶做出專屬財富規劃並即時下單。

J. 重新導入空中理專系統：重新啟用原先已終止對外服務之空中理專系統，以因應疫情所帶來之交易模式變更，達到零接觸又有專人服務之目的。

K. 理專十誡 2.0 之內控管理平台，協助法遵部與管理顧問建置全面性之相關內控作業監控機制。

L. 智能免填單系統：配合政府政策，縮短客戶臨櫃交易時間，減少客戶臨櫃書寫之情形，並導入法遵之作業檢核流程以及洗錢防制自動發查檢核，據以強化交易安全。

M. 機器學習導入大數據運用：

(A)精準行銷：對象為消費金融、數位金融。

(B)風險控管及語意分析、輿情分析、OCR 辨識、AML/KYC 強化輔助等。

(C)協助資料清洗、資料正規劃等專案事務工作。

N. 徵授信系統平台提升專案：

(A)新徵授信平台專案採自行開發+委外人力進行開發建置。

(B)進件、徵審、撥貸及債權管理，案件生命週期流程各相關系統，目標為提供流程整合、具高度彈性、能快速應變之系統平台。

O. API 管理平台專案：

(A)為提升 APIM 穩定、效能並達到服務不中斷之效果，將進行 APIM 伺服器提升及備援環境建置作業，並將應用系統持續導入容器技術之評估與運用，以因應未來建立完整微服務生態之運用。

(B)應用系統串接之 OAUTH 運用管理建置。

P. ESB(BM WebSphere Message Broker 集中式中介系統服務)升級：

(A)建立系統高可用性環境，效降低服務中斷風險，並提升服務的可用性。

(B)導入容器化平台優化現有的系統架構，建立系統微服務化的基礎，提升提升敏捷度、可擴展性與彈性，加速數位轉型的進程。

(C)模組化系統對外串接功能，整合企業內部審核系統，達成自動化流程，能有效降低未來相似專案成本。

Q.簡訊系統優化及提升專案：配合主管機關規範，須將交易類及行銷類簡訊區分不同門號發送並針對本行現行簡訊系統版本進行提升作業，將辦理簡訊系統優化及提升作業。

R.FXML 金流平台建置專案：為強化本行金流交易服務品質、提供多樣化交易通路、建立匯款系統相互備援通路並強化交易安全性管理及監控機制，將建置 FXML 金流轉帳服務通路平台。

S.網頁防竄改系統提升：提升本行網頁防竄改監控機置，強化本行對外網頁應用服務系統之資訊安全防護。

T.遠距影音服務應用：因應疫情並配合業務發展，將建置遠距影音服務應用系統，提供理專人員可透過行動 APP 辦理客戶線上核身作業，以減少不必要之人為接觸並可加速業務處理流程。

U.不動產信託專案 ：

(A)建置專屬不動產信託業務系統 ： 契約文件簽核/管理、權狀管理/工程開發/資金控管、預售屋銷售合約管理、可提升管理效益及減少作業疏失之風險。

(B)建置不動產買賣價金下放分行業務系統:不動產買賣價金分行簽約、自動入金比對、出金自動發出簡訊通知。

(C)自動化資訊串接減少作業疏失之風險:建商及銷售機構資訊自動匯入、專戶入金自動化、表單通知內容自動化產生。

(D)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申報進行資料拋轉、如: 二代健保、營業稅申報、稅務申報。

V.簽帳金融卡(VD)交易原由財金(FISC)轉接改由聯合信用卡中心(NCCC)轉接，以 109 年為例預估降減 295 萬元之費用支出。

W.拓增全國繳費網繳費通路：為提供本行代收企業戶之繳款者更多元性繳費渠道，規劃介接全國繳費網多元繳費項目，提供繳費者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繳費體驗。

X.ATM 新增多國語言介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因應國際化趨勢，規劃於 ATM 介面新增多國語言選項(如: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印尼)，外籍人士可自行選擇母語即可切換至指定語言介面輕鬆完成交易，提供客戶便利且貼心之金融服務。

Y.視障友善 ATM：為強化金融友善環境，規劃 111 年起依主管機關建議之優先場所，逐步於本行 ATM 裝設視障語音卡，透過語音操作引導操作，提供符合視障者使用的友善環境及更暖心的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乙二醇：市場穩定性高。

短期：進行產品銷售規劃。

長期：透過投資合作，增加乙二醇市場之銷售量及佔有率。

2、壬酚

短期：逐步與下游建立雙方合作關係，如交由下游代工生產界面活性劑或協助推廣下游之製成品。

長期：與下游之長期利益相結合，使上、下游互蒙其利。

3、聚酯絲

短期：環保及特殊用途紗種發展，使產品多樣化，增加營業利潤。

長期：A.產品發展精緻化、多樣化、科技化，走向高獲利之產品。

B.適當調整接單產品組合，挑選高利潤訂單。

C.產品向上、下游整合發展，發揮垂直整合的優勢。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短期：提高 EOD 及酯化品高附加價值品項銷售比例，增加營收及獲利。
(2)長期：提昇產品技術層次，垂直產業發展，開拓新領域市場。

2、台中銀行

(1)短期：請參閱第 4 頁（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長期：請參閱第 5 頁（四）未來發展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本公司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1)乙二醇：以供應國內廠商(35%)及外銷亞洲地區(65%)。
(2)環氧乙烷：主要供應國內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之下游廠商。
(3)壬酚：約 30%內銷，65%外銷亞洲地區，其他地區 5%。
(4)聚酯絲：約 80%內銷，20%外銷其它地區。
(5)電力：自用外銷售給台電。

2、市場占有率

產品項目	市場占有率(國內)	產品項目	市場占有率(國內)
乙 二 醇	20 %	壬 酚	50 %
環氧乙烷	30 %	聚 酯 絲	8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乙二醇：國內下游聚酯纖維，乙二醇暫無新增產能。
(2)環氧乙烷：下游客戶需求平穩，銷售量可維持穩定水準。
(3)壬酚：原料價格變化加大，產品市場競爭激烈。
(4)電力：國內電力供應長期不足。
(5)聚酯絲：第二季將逐漸進入聚酯絲需求旺季，應能帶動市場成長。

4、競爭利基

以全能生產，全能銷售為營業目標，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增強競爭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聚酯纖維需求將逐漸放大，將可帶動乙二醇需求，聚酯競爭對手逐漸退出市場，可提高我司市佔率及售價。
(2)不利因素：主要產品原料來自中油，合約量供料不足。
(3)因應對策：尋求進口管道，或向台塑石化採購，以避免中油供料不足。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A、內銷：佔 4 成 2，含經銷及自銷。
B、外銷：佔 5 成 8，以中國最多，其次為東南亞地區、中東及澳洲等地。

（2）市場占有率：內銷市場佔佔 4 成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需狀況：110 年度全球市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台灣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市場的供給及需求產生變化，但整體銷售量仍維持約與前一年相同。
B、ECFA 關稅貿易協定，降低中國進口關稅至 0%。對於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中國大陸地區助益甚大。

（4）競爭利基

A、原料 EO、NP、DEG 及天然醇供貨穩定。
B、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力，行銷通路順暢。

(5) 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多樣化，產業需求性質性廣泛，較不易受到景氣波動的衝擊影響。

b、技術層次較鄰近之大陸、東南亞為高，加上生產供貨情形穩定，外銷大陸、東南亞市場每年穩定銷售。

c、銷售通路及關係鞏固，產品銷售國內外各行業。

d、原料供應安全，主原料 NP 及石化 EO 之供應係由長期配合之中纖公司管線供應。

B、不利因素

a、環保意識的要求仍高，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大，國內外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將加速調整大宗品銷售比例，轉而增加高毛利特殊品銷售數量以助益整體營收。

b、國內產業持續外移，需求量減少，我司積極配合客戶開發並出口國外市場，以期維持及提升銷售數量。

c、國內限用壬酚系列產品之環保政策及銷往歐洲之紡織品限用壬酚系列品助劑。我司積極開發壬酚系列之替代品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或新用途。

C、因應對策

a、順應環保趨勢，發展天然醇系列品，降低石化原料成本增加的影響。

b、配合產業提昇及客戶需求，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及代工產品，增加產業競爭力。

2、台中銀行

(1)銀行業務經營地區

109 年底本行於國內設有 82 家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則有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多元化業務，透過營業地區特性，發展精緻化金融商品，擴大業務領域，以用心專業經營，提供顧客更優質與便捷的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供給方面：

110 年全球經濟表現仍緊繫新冠肺炎疫情，隨著疫苗問世，各國紛紛鬆綁大規模的封閉式控管措施，且寬鬆貨幣政策帶動全球熱錢匯入金融市場，為膠著已久的經濟局勢注入活水，另低基期效應加乘，景氣回升幅度優於預期。惟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及通膨問題帶來經濟變數，供應鏈短缺使得市場嚴重供不應求，通膨現象加遽。然而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如何擁抱「新常態」成焦點，因隔離政策導致的生活及消費模式轉變已不可逆，各種金融的服務型態也日漸改變，驅動過去因國內金融服務便利而發展較為緩慢的金融科技腳步，為銀行帶來加速數位化的良好發展契機。

B、市場需求面：

有賴於臺灣疫情管控得宜、政府鼓勵境外資金匯回及美中貿易戰等多重因素，臺商回流投資意願遽增，而疫後復甦需求強勁，臺灣進出口暢旺，締造亮眼表現。展望來年，國內半導體廠持續加大在台投資，加以綠能發展趨勢攀升，國內投資動能可望走揚，而隨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主管機關鬆綁相關法規，有助銀行業者進行金融科技創新，回應數位時代的使用需求、建造生活化的便利金融服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長期經營中小企業客群及深耕中部地區，具有獨特優勢及穩定客群。

b. 憑藉長期服務中小企業經驗，有助聚焦核心客群，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

c. 全球景氣動能趨緩，但仍處擴張週期，預期持續向好。

d. 具多元化金融事業體系，利於發揮組織整合行銷效益。

e. 本行資產品質持續改善，經營發展更形穩健。

f. 政府對金融法規逐一鬆綁，有助我國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

B、不利因素

a. 新冠肺炎疫情成全球景氣關鍵變異因子，金融市場不確定性遽增。

b. 金融全球化發展及金控業跨業競爭，壓縮中小型銀行既有的金融領域。

c. 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經營競爭性偏高，不易擴大利差空間。

d. 全球投資風險增多，各種地緣政治的局勢緊張，股、匯市波動幅度變大，投資與放款曝險金額將再攀升，影響獲利。

C、因應對策本行將

本行在兼顧風險管控及資產品質下，延續「穩進營運、友善金融、永續發展」為原則，以優化金融治理、強健經營體質、精進組織韌性、加速數位轉型、落實普惠金融 5 大目標為方向，藉此達到各項業務發展布局之延續，厚植銀行營運發展動能。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單乙二醇(MEG)：主要作為聚酯纖維(POLYESTER)之主要原料，尚可製造抗凍劑、高溫冷卻劑、冰雪去除劑及炸藥等。

(2)二乙二醇(DEG)：主要作為塑膠基本原料、尚可製造油墨溶劑、煞車油、溶劑油、氣體除水劑、纖維柔軟劑及塑膠填充劑等。

(3)三乙二醇(TEG)：主要供作調節劑、空氣處理及潤濕劑用。

(4)環氧乙烷(EO)：主要供作界面活性劑、乙二醇醚等之原料。

(5)壬酚(NP)：主要供作界面活性劑、抗氧化劑、安定劑、酚醛樹酯、潤滑油添加劑等原料。

(6)聚酯絲：主要係作為成衣用布、織袋(帶)、工業用布、鞋材等之用途。

(7)電力：能源供應。

2、產製過程

(1)乙烯+氧氣----＞環氧乙烷

(2)環氧乙烷+水----＞單乙二醇

(3)單乙二醇+環氧乙烷----＞二乙二醇

(4)二乙二醇+環氧乙烷----＞三乙二醇

(5)酚+壬烯----＞壬酚

(6)乙二醇+PTA----＞聚酯粒

(7)電力：以燃煤產生蒸汽及電力發電之汽電共生系統。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聚乙二醇烷酚醚、聚乙二醇烷基醚、蓖麻油EO附加物、聚乙二醇烷基胺醚、聚乙二醇脂肪酸酯、聚乙二醇、聚丙二醇聚乙二醇醚、三甲醇丙烷、EO附加物紡絲油劑、潤滑油酯類、塑膠滑劑、化妝品酯類、清潔劑酯類、浴中柔軟劑。	
主要用途	家庭用潔劑	洗滌劑、浸透劑、乳化劑、濕潤劑、柔軟劑
	個人衛浴用品	洗滌劑、浸透劑、乳化劑、濕潤劑、柔軟劑
	纖維工業	洗滌劑、浸透劑、染色助劑、乳化劑、浴中柔軟劑
	金屬工業	清洗劑、乳化劑、電鍍液添加劑
	紙漿工業	脫脂劑、脫墨劑、濕潤劑
	塑膠工業	乳化聚合乳化劑、塑膠內外滑劑
	橡膠工業	添加劑、離型劑
	塗顏料工業	分散劑、乳化劑
	化粧品工業	洗潔劑、乳液、基礎原料、濕潤劑
	電子工業	清洗劑
	高分子工業	改質劑、乳化劑、抗靜電劑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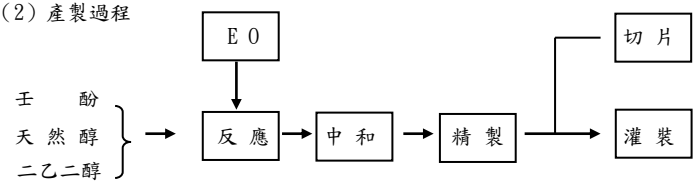

2、台中銀行：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

1、高雄石化廠乙二醇之基本原料為乙烯，與中國石油公司訂定長期供應合約。

2、壬酚之基本原料為壬烯及酚，目前壬烯全部仰賴進口，現階段分散採購以分攤風險；酚，國內台灣化學纖維公司長期穩定供應。

3、汽電共生之主要原料為煤，目前全部仰賴進口，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供應來源無虞。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環氧乙烷：與中國人造纖維訂立供應合約。

（2）壬　　酚：供應來源主要為中國人造纖維，迄今供應狀況良好。

（3）天 然 醇：目前國內尚無廠商生產，全部仰賴進口，現階段為分散採購。

2、台中銀行：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占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本公司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中石化	2,053,199	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中石化	3,132,235	2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A	1,352,350	18%	無	A	1,934,539	18%	無
3	B	885,189	12%	無	B	1,563,669	14%	無
4	其他	2,741,845	43%		其他	4,281,109	39%	
	進貨淨額	7,032,583	100%		進貨淨額	10,911,552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註）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893,136	12%	無	A	779,281	7%	無
2	其他	6,583,465	88%		其他	9,905,883	93%	
	銷貨淨額	7,476,601	100%		銷貨淨額	10,685,164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110 年無銷售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　　纖	601,055	60	母公司	中　　纖	755,002	54	母公司
2	其　　他	395,383	40		其　　他	648,537	46	
	進貨淨額	996,438	100		進貨淨額	1,403,539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55,138	18	無	A	180,844	10	無
2	其 他	1,202,543	82		其 他	1,546,733	90	
	銷貨淨額	1,457,681	100		銷貨淨額	1,727,577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台中銀行：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乙 二 醇	264,000	99,186	1,739,345	264,000	105,948	2,252,297
環氧乙烷	50,000	19,985	488,046	50,000	20,444	594,568
壬 酚	22,500	18,936	570,288	22,500	10,939	392,442
聚酯半延伸絲 POY	80,000	37,112	986,091	80,000	54,829	1,771,255
聚酯全延伸絲 SDY	50,000	17,366	589,101	50,000	18,302	745,317
聚酯粒 CHIP	99,000	17,199	367,303	99,000	18,067	453,281
加工絲 DTY	32,400	19,421	763,116	32,400	21,763	1,006,284
合 計	597,900	229,205	5,503,290	597,900	250,292	7,215,444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年 度 主要商品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	35,000	31,135	987,372	35,000	32,656	1,247,580
其 他	6,300	3,989	190,642	6,300	4,962	296,047
合 計	41,300	35,124	1,178,014	41,300	37,618	1,543,627

2、台中銀行：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乙 二 醇	127,209	1,698,095	167,900	2,309,853	107,216	2,055,801	222,304	4,249,369
環氧乙烷	20,027	460,983	0	0	20,414	573,535	0	0
壬 酚	4,478	143,511	12,887	449,051	3,978	161,309	8,937	404,691
聚酯半延伸絲 POY	20,093	485,475	181	6,847	30,424	945,144	52	1,595
聚酯全延伸絲 SDY	16,818	582,319	1,324	37,801	16,711	662,454	1,623	57,540
聚酯粒 CHIP	1,257	24,053	16,570	328,250	898	22,942	17,059	459,448
加工絲 DTY	20,477	726,546	198	5,797	21,196	915,858	15	319
其 他	115,263	217,431	69	588	85,112	174,520	68	639
合 計	325,622	4,338,413	199,129	3,138,187	285,949	5,511,563	250,058	5,173,601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界面活性劑	12,515	486,914	19,557	753,597	13,447	589,503	17,593	832,504
其 他	1,406	75,006	3,054	142,164	1,702	109,768	3,324	195,802
合 計	13,921	561,920	22,611	895,761	15,149	699,271	20,917	1,028,306

2、台中銀行：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本公司

（一）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職 員	184	179	181
	工 員	398	396	396
	合 計	582	575	577
平均年歲		45.1	45.91	46.06
平均服務年資		14.86	15.54	15.67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0%	2.10%	2.10%
	大 專	61.34%	61.7%	61.08%
	高 中	36.25%	36.0%	35.08%
	高中以下	0.34%	0.2%	0.20%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人數	內部稽核人數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	0	1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1	0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	1	0

※合併公司

（一）磐亞公司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111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職員	48	48	47
	工員	60	59	57
	合計	108	107	104
平均年歲		43.686	44.707	45.154
平均服務年資		14.214	14.587	14.92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8.16%	8.25%	8.51%
	大專	72.45%	73.20%	74.47%
	高中	19.39%	20.62%	21.28%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二）台中銀行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50 歲以上	612	690	694
	40 歲以上	606	602	596
	30 歲以上	581	558	544
	20 歲以上	863	925	918
	未滿 20 歲	10	3	1
	合計	2,672	2,778	2,753
平均年歲		38.10	38.20	38.30
平均服務年資		10.00	9.90	10.00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12.60%	13.30%	13.30%
	大學	68.20%	68.90%	69.10%
	專科	14.50%	13.80%	13.70%
	高中	4.70%	3.90%	3.70%
	國中	0.10%	0.10%	0.10%
	證券商業務員	301	286	28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154	1,162	1,143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210	1,592	1,58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882	894	885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46	41	41
	期貨商業務員	163	173	169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2,089	2,127	2,08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25	32	3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926	992	1,009
	理財規劃人員	456	445	438
	信託業業務人員	1,987	2,174	2,145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569	1,881	1,86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11	220	213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1,882	2,216	2,201
	票券商業務員	41	44	45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8	5	5
	國際內部稽核師	2	1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28	33	3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3	14	1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1	8	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4	157	154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030	1,027	1,030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384	1,688	1,6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無。

（三）ROHS相關資訊：對本公司無影響。

※合併公司

（一）磐亞公司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2. 未來因應對策：無此情形。

3. RoHS 相關資訊：對本公司無影響。

（二）台中銀行：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公司對於員工的教育訓練一向不遺餘力，對於從事某些專業工作之員工列冊委外培訓專業課程，並定期追蹤回訓，提供各部門或特定單位所需之教育訓練並強化各級員工的職能發展。

110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含專業與一般）情形詳如下表：

性　別	男	女
全公司平均人數	516	80
訓練類別	訓練時數(hr)	
專業職能訓練(工環消類證照初訓及複訓)	1437	39
毒化災訓練(廠外上課演練)	20	0
消防教育訓練(年度消防油盆滅火訓練)	0	0
一般通識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57	9
職安法規訓練	189	115
會計人員進修課程	0	102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課程	288	30
訓練總時數(hr)	1991	193
平均時數(hr/人數)	3.86	3.69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手冊及人事管理規則，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門禁安全：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行舍安全。

（2）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及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4）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5）員工福利：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 12 月 15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文康活動、其他福利輔助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目前職福會每年提供員工生育補助金 12 個月、員工子女依受教程度每學期定額提供教育補助金、日額住院醫療慰問金等各項補助款。每年亦依職福會收支狀況，舉辦年度公司員工國內旅遊，以增進員工間之情感聯繫。

（6）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

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在退休辦法方面，針對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依照退休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亦配合法令規定，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退休申請程序乃依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為按其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上述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在撫恤辦法方面，在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非因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發給慰問金。另依各情類形發給不同數額之撫卹金。在資遣辦法方面，資遣費的發給為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曾發生勞資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

※合併公司

（一）磐亞公司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於 80 年 7 月 17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文康活動、其他福利輔助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討論及監督執行情情形，對於從業人員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2）本公司為鼓勵從業人員充實學識技能，提高工作品質及效率，訂有訓練管理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委外訓練等，本公司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進修之計劃與執行，依本公司各單位需求辦理之。而教育訓練課程，計有內部相關課程之集訓及外部專業外部專業課程之參與，其就本年度外部參與課程統計如下:

項　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4	56.0	0
專業職能訓練	107	593.0	78,480
主管才能訓練	80	623.5	109,220
通識訓練	160	325.0	8,500
總　計	354	1,597.5	196,200

其課程支出由本公司支應，並有外部多種不計費之專業課程，員工均積極參與進修。

（3）本公司為獎勵從業人員專業服務，安定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

（A）在退休辦法方面：

a、適用原退休金制度，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係依據勞動基準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b、適用退休金新制，公司依據從業人員薪資、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俟從業人員年滿六十歲，得自行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B）在撫恤辦法方面：

在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非因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發給慰問金。另依各類情形發給不同數額之撫卹金。

（C）在資遣辦法方面：

a、適用原勞動基準法資遣相關規定者，資遣費的發給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b、選擇適用或適用退休金新制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為達成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目的，目前持續性進行之措施如下：

(A) 環境保護工作：本廠使用廢水處理設備將製程產生之廢水，經放流池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B) 員工人身安全保護:

a、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機械設備檢點與維護、教育訓練、健檢、緊急應變與消防演練、工作場所及工作守則修訂、工作許可證制度、承攬商管理、標準作業等程序。

b、針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全面性安全檢查及測試。

c、訂定工作安全安全防護具使用規則使勞工防護具正確佩帶，保護員安全。

d、執行現場工作許可證、動火許可證、侷限空間作業許可證、電氣上鎖許可單、高架作業許可等安全工作許可證制度，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e、訂定標準作業安全程序規則供勞工工作遵循。

f、每日一次以上進行全員現場工作稽核管理，發現設施、工作方法或環境缺失立即進行舉報，並進行改善計畫執行。

g、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期程進行員工專業技能之訓練及證照取得。

h、依工作特性每年調派現場操作人員進行 3~6 小時之在職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

(5) 本公司規範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情形：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多項人員管理規章，並於到職後簽署「保密契約」，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2、最近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曾發生勞資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此情形。

(二) 台中銀行

1、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1) 本行依各項業務開辦訓練課程(如存匯、授信及財富管理等)，遴選學有專精的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員工職位規劃及職涯發展，推動內部教育訓練。另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脈動，力求同仁熟稔最新的金融知識、商品訊息、法規制度及市場趨勢，以提供客戶優質及專業的服務，廣泛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吸取新知，110 年內外訓課程共計核派 16,793 人次參訓。

(2) 本行將「用心盡在其中」之信念提升為「用心關懷，璀璨其中」，致力將服務禮儀、禮貌用語融入分行例行的訓練當中，並透過業務規章及法治教育，將克己復禮內化於待客接物之中，讓每一個有能力、重操守的員工成為本行永續進步的根基。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告於企業內部入口網站，供全體員工查詢遵循。

(1) 應遵守法令及本行規章竭誠盡職。

(2) 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對於客戶尤須態度謙和，竭誠相待，辦事應力求迅速。

(3) 對本行業務、客戶往來狀況及其他機密事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4) 不得與本行往來之客戶發生款項借貸或任何保證關係。

(5) 對內不得以職務上名義代人擔保。

(6) 不得兼任本行外職務，但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7) 不得經營與本行性質類同之營業，並不得私營投機事業。

(8)除例假日外，每日應依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保全及監視系統。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3.與警察單位連線戒備。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修及申報。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消防檢修及申報。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公務車、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所屬營業單位安全防護、編組注意事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設施安全維護注意事項」等災害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行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搶劫等突發狀況之應負責及任務內容，並由各營業單位每年辦理防搶演練及防災演練。
生理/心理衛生	1.健康檢查：提供在職人員每2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訂定「性騷擾防治」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申訴規定及相關懲處辦法。 3.設立行內資訊討論區作為意見交流平臺。
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若有人員傷亡情事發生，即指派人員專責證據保全、保險公司聯繫、配合雇主意外責任及團體保險等保險調查、保險求償及通報主管機關職災事宜。

4、勞資糾紛案件：110年度無勞資糾紛之案件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組織架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訊室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並指定高層主管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資訊最高主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即提出調整資安政策修改事宜。稽核室負責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企業資料之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規範資訊安全權責分工、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資訊資產安全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資訊安全稽核；並落實監督及稽核事項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

(3)具體管理方案

A、公司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時更新病毒碼，架設網路防火牆，防止駭客、病毒的攻擊破壞。

B、採取虛擬化伺服器環境建置容錯環境提高可用度，應用軟體和資料庫的資料備份採自動備份機制並定時版每半年演練災難復原計劃，將風險降低。

C、制定系統存取控制和密碼機制，避免有資訊安全的風險。

D、電腦主機機房內，具有門禁管制、備援空調設備及備援不斷電系統的保護，溫度感測警報通知系統連動自動氣體消防設備，維持系統的正常運作。

E、落實資訊安全宣導加強員工個人對資訊安全之觀念，減少人為之風險。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立管理部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並指定高層主管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資訊最高主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即提出調整資安政策修改事宜。稽核室負責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企業資料之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規範資訊安全權責分工、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資訊資產安全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資訊安全稽核；並落實監督及稽核事項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

(3)具體管理方案

A、公司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時更新病毒碼，架設網路防火牆，防止駭客、病毒的攻擊破壞。

B、採取虛擬化伺服器環境建置容錯環境提高可用度，應用軟體和資料庫的資料備份採自動備份機制並定時版每半年演練災難復原計劃，將風險降低。

C、制定系統存取控制和密碼機制，避免有資訊安全的風險。

D、電腦主機機房內，具有門禁管制、備援空調設備及備援不斷電系統的保護，溫度感測警報通知系統連動自動氣體消防設備，維持系統的正常運作。

E、落實資訊安全宣導加強員工個人對資訊安全之觀念，減少人為之風險。

2、台中銀行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本行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由資訊維運部單位主管為副召集人，下轄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資訊安全推動分組及緊急處理分組，並於資訊維運部設置有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科」，負責統籌規劃資訊安全策略，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規範、技術、產品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符合性之有效，並對齊本行業務目標。每年召開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保資訊安全執行符合目標要求。

(2)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行訂有資訊安全作業等要點、程序，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A. 機密性：保護敏感資訊免於未經授權公開或被他人恣意取得。

B. 可用性：確保資訊及重要服務在使用者需要時可以取得。

C. 完整性：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資料不當之修改或增刪，確保資料能完整提供，未有遺漏的情形發生。

D. 適法性：確保本行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

(3)持續改善架構

為因應金融資訊科技快速變化所產生的資訊安全風險，本行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為使本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與國際接軌，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每年定期複審及重審維持其有效性，並以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資訊安全控管，定期評估資訊安全管理能力，顯示本行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及努力。

(4)具體管理方法

因應本行數位金融策略發展目標，為提供客戶值得信賴且不中斷的資訊服務、防範內外部資安威脅，及提升人員的資安意識，對齊業務目標建立資安控制措施，具體管理方法說明如下：

A. 識別（Identity）

本行員工皆以 AD 帳號管理，並限制行內電腦上網行為及郵件外寄審核，且透過防毒軟體降低已知風險。另對外系統上線前皆依作業程序進行滲透測試、源碼及弱點掃描、修補，行動應用程式亦每年定期進行檢測。員工之資安意識培養，則於每年固定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

B. 防護（Protect）

本行對外透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系統及防火牆，進行縱深防禦。資料保護經由權責單位審核放行，權限管控經特權帳號管理，防止非授權之使用者操作系統，並透過實體機房隔離及門禁管制，落實機房實體安全管理。原則禁用例外開放 USB 使用。

C. 偵測（Detect）

本行為降低客戶遭偽冒本行對外服務平台詐騙機率，建置偽冒網站偵測系統，針對 ATM 則設有白名單管控及 ATM 監控管理系統。

D. 因應（Respond）

為有效監控各系統行為，及結合內外部資安威脅情資調查，本行 SIEM 系統提供監控報表及日誌保存及分析，並逐步升級強化，以達成自動化關聯性分析告警機制。

E. 復原（Recover）

本行資訊系統以兩地三中心架構提高災難應變能力及縮短復原時間，並針對各項系統擬定不同演練計畫，每年進行演練以確保其有效性。針對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則有資安事件鑑識調查及數位鑑識委託服務，確保本行於資安事件發生時，建立資安聯防機制，降低損失。

本行每年委由第三方評估並產出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呈董事會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成熟度評估。透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 PDCA 持續改善精進，並遵循 BS 10012(PIMS)制度及其相關規範執行個資保護。

(5)投入資源

A.完成 3 期新進行員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B.超過 2700 位行員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C.執行 2 次社交工程演練。

D.作業要點 32 份，作業程序 35 份，資訊安全規範。

E.通過 ISO 2700: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

F.資訊安全專業人員專業教育訓練超過 400 小時。

G.資訊安全證照 CISSP、CISM 各 1 張，ISO 27001LA 共 17 張及 CEH 共 4 張。

H.設立資訊安全情資專欄供行員閱覽，共分享超過 40 篇資訊安全訊息、案例分析、公文宣導。

I.委外執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評估等多面向技術、合規評估。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民國 110 年迄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內外部資通稽核無重大缺失，亦無違反資訊安全造成資訊洩漏導致罰款等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民國 110 年迄今，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內外部資通稽核無重大缺失，亦無違反資訊安全造成資訊洩漏導致罰款等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2、台中銀行

本行於 110 年 6 月週末傍晚客服中心接獲客戶反應收到消費簡訊，並要求客戶於簡訊提供的網址登入網路銀行執行確認交易。本行於收到通報後確認，簡訊內容有偽冒本行網站之連結，經查共有 www.tcbbanktw.com、www.tcbbanktw.org、www.tcbbanktw.net 等 3 個網站，立即將訊息通知相關單位。

經分析 3 個詐騙網站架設於國外雲端服務，為防止客戶未注意點擊，立即通報相關資安單位、資安服務業者及執法機關封鎖釣魚網站，並為善盡告知責任，除立即發送新聞稿外，亦於本行對外官網、網路/行動銀行首頁公告，提醒客戶提高警覺。事後進行分析追蹤，無客戶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品買賣合　約	磐亞（股）公司	109.7.1～114.6.30	環氧乙烷銷售契約	買方購買賣方產品不得轉售
商品買賣合　約	磐亞（股）公司	109.7.1～114.6.30	壬酚銷售契約	買方購買賣方產品不得轉售
商品買賣合　約	磐亞（股）公司	109.7.1～114.6.30	銷售純水、電、蒸氣、氮氣及廢水處理之合約	買方購買賣方產品不得轉售
技術合作	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TD.）	92.12.4 起	殼牌 EO/EG 製法使用執照許可及工程服務許可	授與之權利不得轉授予第三者
原料供應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0.1.1～110.12.31	乙烯、甲烷購買合約	限石化業
技術合作	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TD.）	100 年 5 月 19 日起	殼牌 EO/EG 製法使用執照及工程服務許可	授與之權利不得轉授予第三者
商品買賣合　約	亞東工業氣體（股）公司	100.7.29 起	EG3 工廠所需氧氣及氮氣之供應合約	買方購買賣方產品不得轉售
商品買賣合　約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9.10.31～119.10.30	天然氣管線裝置工程暨天然氣購買合約	買方購買賣方產品不得轉售
營　造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8.14 起	三重廠辦新建工程	無限制條款
商品買賣合　約	禾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3.8 起	三合一再生製粒設備	無限制條款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 制 條 款
經銷商合　約	東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 110.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 73 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經銷商合　約	晉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 110.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 73 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經銷商合　約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 110.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 73 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經銷商合　約	文鴻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 110.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 73 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 制 條 款
購料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	1.109.7.1～114.6.30 2.期間屆滿雙方未議定終止合約，則自動延續一年。	購買 EO 原料	供自行使用不得轉售
購料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	1.109.7.1～114.6.30 2.期間屆滿雙方未議定終止合約，則自動延續一年。	購買 NP 原料	供自行使用不得轉售
購料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	1.109.7.1～114.6.30 2.期間屆滿雙方未議定終止合約，則自動延續一年。	購買純水、電、蒸汽、氮氣及廢水處理之合約	供自行使用不得轉售

2、台中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合約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105.01.05~興建完成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無
工程採購合約	達欣工程(股)公司 義力營造(股)公司	108.03.29~112.06.05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無
諮詢合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02.01~110.01.31	SWIFT 顧問諮詢服務	無
租賃合約	台灣美訊國際通訊網路服務(有)公司	107.07.13~110.07.13	SWIFT 網路設備及線路	無
維護合約	三商電腦(股)公司	110.01.01~112.12.31	ATM 及自動補摺機維護費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8.01.01~112.12.31	跨行介面軟體體維護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8.01.01~110.12.31	外匯主機異地備援系統服務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10.01.01~110.12.31	外匯主機系統更新維護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7.03.21~110.03.20	內部雲端環境儲存空間設備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7.09.15~110.09.14	NX7700i 主機系統設備維護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08.09.01~110.08.31	總行駐衛警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08.09.01~110.08.31	營業單位警衛保全人員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9.06.01~110.05.31	資金運送委外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109.03.04~111.03.03	ATM 運換鈔及排障服務	無
服務合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7.01~111.06.30	票據及其他文件委外遞送	無
財物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公司	109.05..22~111.02.16	擴充雲端儲存設備及新建異地備援專案	無
服務合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08.12~110.08.11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顧問服務	無
服務合約	倍力資訊(股)公司	109.08.24~110.08.23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租賃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異業別合併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542,862,601	561,120,444	538,261,854	573,571,299	604,324,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22,382,631	22,428,871	23,585,296	23,932,395	24,907,282
無形資產		190,332	192,246	181,823	246,491	253,813
其他資產（註1）		126,293,656	137,165,381	149,875,263	165,340,881	171,652,728
資產總額		691,729,220	720,906,942	711,904,236	763,091,066	801,138,2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1,282,167	641,141,266	631,868,016	678,322,996	704,776,403
	分配後（註2）	611,425,116	641,293,507	631,868,016	678,485,102	註2
非流動負債		27,047,662	21,484,888	19,433,814	18,367,919	24,585,8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8,329,829	662,626,154	651,301,830	696,690,915	729,362,227
	分配後（註2）	638,472,778	662,778,395	651,301,830	696,853,02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928,980	22,413,508	22,003,763	22,998,010	23,327,084
股本		14,294,934	15,224,105	16,213,672	16,213,672	16,862,097
資本公積		1,677,818	1,694,875	1,710,808	1,663,531	1,656,6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94,939	6,906,131	5,012,171	5,921,888	5,137,520
	分配後（註2）	6,251,990	6,753,890	5,012,171	5,759,782	註2
其他權益		(210,802)	(183,694)	295,021	335,721	807,582
庫藏股票		(1,227,909)	(1,227,909)	(1,227,909)	(1,136,802)	(1,136,802)
非控制權益		32,470,411	35,867,280	38,598,643	43,402,141	48,448,9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399,391	58,280,788	60,602,406	66,400,151	71,776,028
	分配後（註2）	53,256,442	58,128,547	60,602,406	66,238,045	註2

註1：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異業別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收入	37,038,326	41,549,187	35,732,022	30,816,399	33,046,524
支出	32,831,382	36,404,425	32,615,940	25,895,694	28,375,0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06,944	5,144,762	3,116,082	4,920,705	4,671,428
所得稅費用	(743,253)	(735,127)	(535,258)	(871,997)	(820,647)
本期淨利（損）	3,463,691	4,409,635	2,580,824	4,048,708	3,850,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282	4,211	592,861	345,080	625,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7,973	4,413,846	3,173,685	4,393,788	4,476,4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3,987	1,372,035	(729,764)	942,047	5,6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69,704	3,037,600	3,310,588	3,106,661	3,845,0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456	1,365,286	(273,437)	1,004,138	500,3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95,517	3,048,560	3,447,122	3,389,650	3,976,126
每股盈餘	0.66	1.06	(0.57)	0.70	0.0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一之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個體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8,488,418	9,994,209	6,994,181	4,258,104	5,6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1）		11,357,316	11,286,138	10,917,846	9,622,004	9,173,654
無形資產		45	9	0	0	0
其他資產（註 1）		16,331,738	17,604,254	19,670,814	21,826,922	24,119,102
資產總額		36,177,517	38,884,610	37,582,841	35,707,030	38,915,2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37,033	10,597,605	10,592,837	8,730,398	10,662,262
	分配後（註 2）	7,879,982	10,749,846	10,592,837	8,892,504	註 2
非流動負債		7,488,514	5,852,347	4,963,337	3,956,551	4,904,336
其他負債		22,990	21,150	22,904	22,071	21,5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48,537	16,471,102	15,579,078	12,709,020	15,588,172
	分配後（註 2）	15,391,486	16,623,343	15,579,078	12,871,12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928,980	22,413,508	22,003,763	22,998,010	23,327,084
股本		14,294,934	15,224,105	16,213,672	16,213,672	16,862,097
資本公積		1,677,818	1,694,875	1,710,808	1,663,531	1,656,6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94,939	6,906,131	5,012,171	5,921,888	5,137,520
	分配後（註 2）	6,251,990	6,753,890	5,012,171	5,759,782	註 2
其他權益		(210,802)	(183,694)	295,021	335,721	807,582
庫藏股票		(1,227,909)	(1,227,909)	(1,227,909)	(1,136,802)	(1,136,8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928,980	22,413,508	22,003,763	22,998,010	23,327,084
	分配後（註 2）	20,786,031	22,261,267	22,003,763	22,835,904	註 2

註 1：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6,904,870	20,064,863	13,591,338	7,476,601	10,685,164
營業毛利（損）	695,946	810,696	（1,677,345）	（1,618,381）	（762,730）
營業利益(損失)	48,866	56,391	（2,380,187）	（2,077,532）	（1,296,04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9,023	1,293,085	1,276,084	3,141,391	1,301,742
稅前淨利（淨損）	807,889	1,349,476	（1,104,103）	1,063,859	5,699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793,987	1,372,035	（729,764）	942,047	5,699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793,987	1,372,035	（729,764）	942,047	5,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469	(6,749)	456,327	62,091	494,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2,456	1,365,286	（273,437）	1,004,138	500,302
每股盈餘	0.66	1.06	(0.57)	0.73	0.00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六年度	施錦川、王錦燕	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一〇七年度	施錦川、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一〇八年度	徐文亞、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
一〇九年度	徐文亞、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
一一〇年度	徐文亞、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異業別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28	91.92	91.49	91.30	91.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速動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利息保障倍數	註	註	註	註	註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註	註	註	註
	平均收現日數	註	註	註	註	註
	存貨週轉率（次）	註	註	註	註	註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註	註	註	註
	平均銷貨日數	註	註	註	註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2	1.08	0.78	0.50	0.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3	0.03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	1.17	0.95	0.98	0.81
	權益報酬率（%）	6.64	7.9	4.34	6.38	5.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43	33.79	19.22	30.35	27.70
	純益率(%)	16.75	18.21	14.39	33.93	24.76
	每股盈餘(元)	0.66	1.06	(0.57)	0.70	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註	註	註	註
	財務槓桿度	註	註	註	註	註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超過20%)：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母公司(中纖)銷貨收入增加。

2.獲利能力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前期母公司(中纖)出售土地獲利。

註:本公司之合併報表屬異業別合併，該比率於金融業不適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5	42.36	41.45	35.59	40.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42	250.63	247.21	280.36	307.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71	94.31	66.03	48.77	52.73
	速動比率		75.90	65.04	49.23	33.56	35.53
	利息保障倍數		5.83	9.09	(4.92)	7.14	1.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8	8.20	6.00	5.68	7.71
	平均收現日數		43.56	44.51	60.83	64.26	47.34
	存貨週轉率（次）		11.38	9.68	8.79	9.08	11.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7	10.43	10.23	9.94	12.56
	平均銷貨日數		32.07	37.72	41.51	40.21	3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8	1.77	1.22	0.73	1.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53	0.36	0.2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	4.01	(1.52)	2.95	0.33
	權益報酬率（%）		3.88	6.33	(3.29)	4.19	0.0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0.34	0.37	(14.68)	(12.81)	(7.69)
		稅前純益	5.65	8.86	(6.81)	6.56	0.03
	純益率（%）		4.7	6.84	(5.37)	12.6	0.05
	每股盈餘（元）		0.66	1.06	(0.57)	0.70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4	1.55	4.06	(0.37)	(15.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23	40.81	42.20	1.95	(19.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4	0.08	0.91	(0.11)	(5.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04	20.12	註	註	註
	財務槓桿度		(0.41)	(0.51)	註	註	註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超過20%)：

1.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前期出售土地獲利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收入增加的幅度大於應收帳款增加的幅度，以及銷貨成本增加的幅度大於存貨增加的幅度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5.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及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應收款項及存貨較前期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營業利益為負。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　德　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4,255,556 仟元，合計佔收入總額 13%，且該等特定客戶之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表單及文件，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三二(六)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0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分別為 479,806,373 仟元及 1,040,13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0%及綜合損益總額 2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十四及三二(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28,072 仟元及 1,103,434 仟元；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4,638 仟元及(48,143)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文　亞　　會計師：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七）	$ 20,670,197	3	$ 14,685,747	2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三八）	38,193,986	5	40,371,218	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4,039,013	4	31,424,974	4
11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11,258,439	1	12,773,121	2
1201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八）	5,461,813	1	4,481,574	1
120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8,763,123	1	7,153,647	1
120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837,994	-	3,519,815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10,742	-	11,316	-
127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32,447	-	1,148,814	-
128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七）	1,003,060	-	859,532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八）	547,245	-	600,219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479,806,373	60	456,541,322	6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4,324,432	75	573,571,299	75
	非流動資產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52,523,487	7	44,023,907	6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八）	109,181,808	14	112,624,454	15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八及三八）	1,139,593	-	1,115,825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八）	24,907,282	3	23,932,395	3
159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69,882	-	1,258,364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八）	2,570,573	-	2,165,712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253,813	-	246,491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三三）	1,519,692	-	1,451,906	-
19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及三八）	3,647,693	1	2,700,713	1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813,823	25	189,519,767	25
1XXX	資產總計	$801,138,255	100	$763,091,06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四及三八）	$ 19,113,118	3	$ 14,669,340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四）	4,290,840	1	3,586,753	1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05,559	-	2,300,077	-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512,399	-	785,819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六）	3,953,700	1	7,037,338	1
2201	應付票據	59,886	-	5,891	-
2202	應付帳款（附註三七）	1,485,218	-	1,066,494	-
2204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10,727,435	1	7,970,409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448,682	-	164,433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四及三八）	2,610,828	-	3,428,288	1
233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8,630	-	301,722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1,356,279	-	817,741	-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八及三七）	658,823,829	82	636,188,691	8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4,776,403	88	678,322,996	89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附註二九及三七）	14,990,000	2	9,990,000	1
2550	長期借款（附註二四及三八）	4,912,200	1	4,114,374	1
2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十）	1,641,199	-	1,711,388	-
2620	存入保證金	659,702	-	585,349	-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73,292	-	832,712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1,020,032	-	1,021,567	-
2660	其他負債	589,399	-	112,5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585,824	3	18,367,919	2
2XXX	負債總計	729,362,227	91	696,690,915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62,097	2	16,213,672	2
3210	資本公積	1,656,687	-	1,663,53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448	-	855,4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645	-	1,940,822	-
3330	未分配盈餘	2,256,427	1	3,125,590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220)	-	(116,241)	-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19,802	-	451,962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	(1,136,802)	-	(1,136,8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327,084	3	22,998,010	3
32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48,448,944	6	43,402,141	6
3XXX	權益總計	71,776,028	9	66,400,151	9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1,138,255	100	$763,091,0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收入（附註四）				
40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及三七）	$ 12,256,134	37	$ 12,069,760	39
405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二）	3,638,217	11	3,145,454	10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十八）	24,959	-	-	-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三二）	819,390	3	46,575	-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4,635	-	84,263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三七）	15,551,039	47	11,931,595	39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29	-	-	-
42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二一）	-	-	2,863,592	10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十五、十六及三二）	-	-	76,275	-
4260	兌換利益	110,940	-	231,314	1
427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627,581	2	367,571	1
4XXX	收入合計	33,046,524	100	30,816,399	100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七）	3,117,854	10	3,960,421	13
5060	手續費費用（附註三二）	263,506	1	239,551	1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十八）	-	-	49,755	-
50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十四、三十及三二）	1,368,511	4	519,032	2
519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七）	15,259,299	46	12,525,643	41
523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二）	8,296,690	25	7,876,063	25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0,876	-
5280	減損損失（附註十九及三二）	44,244	-	605,359	2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三二）	4,064	-	-	-
5320	其他支出（附註三二）	20,928	-	98,994	-
5XXX	支出合計	28,375,096	86	25,895,694	84
6100	稅前淨利	4,671,428	14	4,920,705	16
6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820,647	2	871,997	3
6500	本期淨利	3,850,781	12	4,048,708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三十）	5,979	-	(51,956)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854,046	3	221,007	1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2)	-	1,105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1,524)	-	2,985	-
6610		857,359	3	173,14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73	-	(95,418)	(1)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248,985)	(1)	264,206	1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	-	3,151	-
6650		(231,712)	(1)	171,939	-
6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647	2	345,080	1
6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76,428	14	$ 4,393,788	14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5,699	-	$ 942,047	3
6820	非控制權益	3,845,082	12	3,106,661	10
6800		$ 3,850,781	12	$ 4,048,70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500,302	2	$ 1,004,138	3
6920	非控制權益	3,976,126	12	3,389,650	11
6900		$ 4,476,428	14	$ 4,393,788	14
	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 -		$ 0.70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213,672	$ 1,710,808	$ 855,476	$ 1,936,126	$ 2,220,569	($ 86,995)	$ 382,016	($ 1,227,909)	$22,003,763	$38,598,643	$60,602,40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96	(4,696)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52	-	(1,208)	-	(756)	-	(75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42,047	-	-	-	942,047	3,106,661	4,048,70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46)	(29,246)	106,483	-	62,091	282,989	345,08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6,901	(29,246)	106,483	-	1,004,138	3,389,650	4,393,78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45)	(1,745)	-	(1,74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六）	-	(6,270)	-	-	(47,133)	-	-	92,852	39,449	131,778	171,2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007)	-	-	(5,832)	-	-	-	(46,839)	-	(46,83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三一）	-	-	-	-	-	-	-	-	-	1,282,070	1,282,0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329	-	(35,329)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13,672	1,663,531	855,476	1,940,822	3,125,590	(116,241)	451,962	(1,136,802)	22,998,010	43,402,141	66,400,15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72	-	(90,97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2,106)	-	-	-	(162,106)	-	(162,106)
B9	股票股利	648,425	-	-	-	(648,425)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177)	6,177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06	-	(463)	-	143	-	14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699	-	-	-	5,699	3,845,082	3,850,78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7)	4,021	493,769	-	494,603	131,044	625,64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2	4,021	493,769	-	500,302	3,976,126	4,476,42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826	-	-	-	-	-	-	15,826	17,274	33,1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670)	-	-	(2,421)	-	-	-	(25,091)	-	(25,09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三一）	-	-	-	-	-	-	-	-	-	1,053,403	1,053,4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466	-	(25,466)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62,097	$ 1,656,687	$ 946,448	$ 1,934,645	$ 2,256,427	($ 112,220)	$ 919,802	($ 1,136,802)	$23,327,084	$48,448,944	$71,776,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71,428	$ 4,920,70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1,999	1,255,337
A20200	攤銷費用	65,581	59,1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1,372,575	441,3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19,390)	(46,575)
A20900	利息費用	3,117,854	3,960,421
A21200	利息收入	(12,256,134)	(12,069,760)
A21300	股利收入	(208,149)	(149,45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1,3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4,959)	49,7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29)	20,87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863,592)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4,635)	(84,26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93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244	605,3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9,109	1,319,878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5,797)	(1,1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5,572)	(1,452,847)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746)	(5,425,284)
A91190	應收款項	(2,042,272)	(145,945)
A91250	存　　貨	(583,633)	392,670
A91260	預付款項	(143,528)	85,810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1,448	14,301
A91290	貼現及放款	(24,293,453)	(21,387,413)
A91320	其他金融資產	(534,192)	740
A9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094,518)	($ 8,068,948)
A9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323)	(295,887)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83,638)	510,278
A92160	應付款項	3,283,428	1,035,429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38,160	401,113
A92290	存款及匯款	22,635,138	53,153,436
A92330	其他金融負債	477,248	107,246
A92300	負債準備增加	-	64,908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6,016)	(78,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870,309)	16,330,4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81,038	12,437,2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8,149	167,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5,429)	(4,099,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4,708)	(1,088,0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1,259)	23,747,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4,197)	(15,564,27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9,522	6,608,0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585,588)	(793,961,9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10,515,784	787,997,5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0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667)	(2,466,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55	29,3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616	(500,1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760)	(110,31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5,618)	(264,38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68,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548,508)	(314,110)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26	(51,3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3,077)	(14,930,4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43,778	553,5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4,087	544,95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35,000	7,838,8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634)	(8,589,2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35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6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9,054)	(256,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006)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4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71,2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8,312	1,235,2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52,836	(1,019,6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64	(98,5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46,964	7,699,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25,347	41,526,0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72,311	$ 49,225,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70,197	$ 14,685,74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43,675	21,766,47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58,439	12,773,1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72,311	$ 49,225,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6,862,097 仟元。

(二)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氬、液氬、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合併公司採用下列暫時例外：

1. 就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修改避險關係，並將此類修改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
2. 將合理預期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風險組成部分之新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認定為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4. 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二)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從事營建工程部分暨台中銀行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

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七。

(五)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

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5.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八)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一及四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為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70,075	$ 4,417,980
銀行存款	2,701,103	2,972,492
待交換票據	4,589,463	1,249,821
存放銀行同業	9,009,556	6,045,454
	$ 20,670,197	$ 14,685,747

(一)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三。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580,438	$ 19,301,03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903,431	18,458,399
金資中心清算戶	5,015,409	2,017,397
外幣存款準備金	74,739	73,057
拆放銀行同業	1,559,969	461,327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 38,193,986	$ 40,371,218

(一)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存款準備金係台中銀行公司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八。

(三)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八。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6,680,732	$ 24,872,947
國內上市（櫃）股票	919,508	862,470
國外上市（櫃）股票	-	88,53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611	7,508
PEM Group 保單資產	806,522	799,269
受益憑證	1,121,186	920,885
公 司 債	422,471	203,112
資產交換合約	3,555,430	3,048,884
外匯換匯合約	$ 44,915	$ 96,053
遠期外匯合約	96,335	168,822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6,875	354,336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428	2,155
	$ 34,039,013	$ 31,424,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166,970	$ 369,085
遠期外匯合約	32,840	66,415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9,161	348,164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428	2,155
	$ 512,399	$ 785,819

(一)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資產交換合約	$ 3,549,800	0.80%～4.25%	$ 3,039,300	0.90%～3.50%
外匯換匯合約	11,403,926	-	9,459,647	-
遠期外匯合約	9,905,735	-	7,224,302	-
外匯選擇權合約	34,792,260	-	23,537,713	-
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	584,493	4.50%～7.00%	109,938	5.25%～6.20%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1,258,439 仟元及 12,773,121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32%及 0.21%~0.25%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1,259,518 仟元及 12,774,072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台中銀行公司	$ 5,627,820	$ 4,694,417
應收票據	180,881	69,005
減： 未實現利息收入	(240,503)	(220,748)
減： 備抵損失－台中銀行公司	(106,385)	(61,100)
	$ 5,461,813	$ 4,481,574

應收票據作為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2,625,843	$ 1,532,327
應收帳款－台中銀行公司	738,121	742,251
應收租賃款	3,893,833	3,461,743
應收利息－銀行業	1,089,421	1,049,138
應收受讓款	918,556	991,861
應收承購帳款	271,434	154,805
減： 未實現利息收入	(515,651)	(501,889)
減： 備抵損失	(148,418)	(150,410)
減： 備抵損失－台中銀行公司	(110,016)	(126,179)
	$ 8,763,123	$ 7,153,647
其他應收款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 1,559	$ 1,082,52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承兌票款	975,287	443,447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1,545,956	1,324,586
其　　他	461,044	806,435
	2,983,846	3,656,989
減：　備抵損失	(1,932)	(1,932)
減：　備抵損失－台中銀行公司	(143,920)	(135,242)
	$ 2,837,994	$ 3,519,815

(一)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條件 30 天，對於部分客戶未付款之餘額將計算年利率 3%之利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通過合併公司內部徵信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停止出貨或取得保證票據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由管理階層依照核決權限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除台中商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皆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不含台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13%~50%	50%~100%	7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2,160,377	$583,347	$ 52,381	$ -	$ 10,619	$2,806,7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773)	(75,835)	(26,191)	-	(10,619)	(148,418)
攤銷後成本	$2,124,604	$507,512	$ 26,190	$ -	$ -	$2,658,306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13%~50%	50%~100%	7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389,274	$168,535	$ 32,824	$ -	$ 10,699	$1,601,3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7,076)	(22,943)	(19,692)	-	(10,699)	(150,410)
攤銷後成本	$ 1,292,198	$145,592	$ 13,132	$ -	$ -	$1,450,922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含呆帳費用提存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79,514	$ 536,19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3,587	16,115
加：提列呆帳費用提存減損損失	273,220	147,059
減：實際沖銷	(160,528)	(133,775)
減：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6)	(84,343)
外幣換算差額	378	(1,737)
年底餘額	$ 614,275	$ 479,514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非放款轉列催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二)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73,430,829	$ 371,436	$ 313,418	$74,115,68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893)	140,190	(29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2,409)	(35,290)	647,69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338	(35,127)	(21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2,436,131	5,566	29,029	12,470,726
轉銷呆帳	-	(33,311)	(127,217)	(160,528)
除列	(10,000,439)	(83,894)	(79,665)	(10,163,998)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1,118)	4,920	19,192	(377,006)
期末餘額	$74,748,439	$ 334,490	$ 801,948	$75,884,877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2,904,165	$ 557,317	$ 315,071	$ 63,776,5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938)	169,381	(4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0,834)	(135,950)	196,78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73	(8,352)	(2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7,811,257	27,469	35,974	17,874,700
轉銷呆帳	-	(430)	(133,345)	(133,775)
除列	(7,174,494)	(237,307)	(128,195)	(7,539,9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1,100	(692)	27,793	138,201
期末餘額	$ 73,430,829	$ 371,436	$ 313,418	$ 74,115,683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三)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91,312	$ 9,199	$174,311	$274,822	$49,220	$324,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61)	2,250	(8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716)	(854)	64,57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54	(2,236)	(11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882)	(2,532)	(35,435)	(86,849)	-	(86,84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4,653	778	21,809	177,240	-	177,2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2,367	92,367
轉銷呆帳	(8,086)	(35,211)	(64,708)	(108,005)	(52,523)	(160,52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435	7,731	8,166	15,421	23,5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007)	36,071	71,855	90,919	-	90,919
期末餘額	$108,467	$ 7,900	$239,926	$356,293	$104,485	$460,778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95,880	$11,625	$165,224	$272,729	$23,828	$296,5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42)	2,120	(27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05)	(2,511)	3,0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90	(1,115)	(17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036)	(4,856)	(38,360)	(108,252)	-	(108,2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1,065	1,947	17,365	90,377	-	90,3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4,872	94,872
轉銷呆帳	-	(430)	(47,750)	(48,180)	(85,595)	(133,77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6,115	16,1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40)	2,419	75,269	68,148	-	68,148
期末餘額	$91,312	$ 9,199	$174,311	$274,822	$49,220	$324,042

上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546,822	$ 68,921
製 成 品	663,963	556,130
在 製 品	114,859	54,455
原　　料	310,675	391,089
物　　料	96,128	78,219
	$ 1,732,447	$ 1,148,814

(一)製成品存貨包括合併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及在途貨料，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二)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259,299 仟元及 12,525,643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3,705 仟元及(15,204)仟元，包含之停工損失分別為 702,062 仟元及 1,010,746 仟元。

(三)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4,664 仟元及 318,671 仟元。

十二、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678,430	$ 647,455
預付購料款	124,431	56,569
留抵稅額	200,199	155,508
	$ 1,003,060	$ 859,532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542,269	$ 595,184
其　　他	4,976	5,035
	$ 547,245	$ 600,219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合併公司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及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押　　匯	$ 704,340	$ 293,388
透　　支	1,559	1,310
擔保透支	11,066	30,988
應收帳款融資	78,137	51,1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65,546	1,099,366
短期放款	42,802,949	39,175,727
短期擔保放款	98,958,147	101,315,539
中期放款	60,207,188	54,480,676
中期擔保放款	119,015,102	110,808,195
長期放款	9,202,678	6,842,847
長期擔保放款	153,535,754	147,939,346
催 收 款	574,674	814,242
	486,457,140	462,852,773
加：折溢價調整	30,683	23,940
減：備抵損失	(6,681,450)	(6,335,391)
	$ 479,806,373	$ 456,541,322

(一)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74,674 仟元及 814,242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3,887 仟元及 18,132 仟元。

(二)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三)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439,608,628	$ 14,857,468	$ 8,410,617	$462,876,71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82,303)	5,027,179	(44,87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89,406)	(1,752,054)	3,441,46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91,249	(2,667,827)	(23,422)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5,927,708	1,426,322	207,855	247,561,885
轉銷呆帳	-	-	(1,392,778)	(1,392,778)
除　　列	(194,237,690)	(3,886,855)	(1,471,421)	(199,595,9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772,879)	(760,411)	(428,741)	(22,962,031)
期末餘額	$465,545,307	$ 12,243,822	$ 8,698,694	$486,487,823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415,543,744	$ 16,873,865	$ 9,554,442	$441,972,05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82,112)	6,325,653	(243,5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1,922)	(1,670,809)	2,362,73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10,454	(3,688,229)	(22,225)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2,052,505	2,407,137	412,670	244,872,312
轉銷呆帳	(86,432)	(119,711)	(882,681)	(1,088,824)
除　　列	(200,050,154)	(5,008,302)	(2,839,452)	(207,897,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787,455)	(262,136)	68,673	(14,980,918)
期末餘額	$439,608,628	$ 14,857,468	$ 8,410,617	$462,876,713

(四)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25,305	$925,826	$ 1,856,155	$ 4,507,286	$ 1,828,105	$ 6,335,3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71)	12,448	(3,67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30)	(189,407)	195,63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0,495	(108,205)	(2,29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1,123)	(160,890)	(281,228)	(1,413,241)	-	(1,413,2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59,821	55,188	51,057	1,066,066	-	1,066,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89,596	1,289,596
轉銷呆帳	-	-	(314,807)	(314,807)	(1,077,971)	(1,392,7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10,435	710,4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4,206)	73,695	356,492	85,981	-	85,981
期末餘額	$1,465,291	$608,655	$1,857,339	$3,931,285	$2,750,165	$6,681,450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6,628	$852,354	$ 2,468,257	$ 5,097,239	$ 1,476,478	$ 6,573,7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47)	183,729	(169,8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45)	(91,716)	95,86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8,413	(145,767)	(2,64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28,000)	(207,309)	(621,706)	(1,857,015)	-	(1,857,0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0,880	160,030	199,554	1,480,464	-	1,480,4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1,150	381,150
轉銷呆帳	(245)	(20,452)	(432,530)	(453,227)	(635,597)	(1,088,82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606,074	606,0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4,379)	194,957	319,247	239,825	-	239,825
期末餘額	$ 1,725,305	$925,826	$ 1,856,155	$ 4,507,286	$ 1,828,105	$ 6,335,391

十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權益工具投資	$ 8,230,972	$ 6,190,174
債務工具投資	44,292,515	37,833,733
	$ 52,523,487	$ 44,023,907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556,272	$ 4,640,06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358,409	1,230,836
國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股票	316,291	319,269
	$ 8,230,972	$ 6,190,174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34,101,503	$ 26,959,132
政府債券	4,865,736	5,379,466
國外債券	3,121,222	3,486,270
金融債券	2,204,054	2,008,865
	$ 44,292,515	$ 37,833,733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39,000	$ 50,000
人 民 幣	445,000	445,000
澳　　幣	6,000	6,000

1. 合併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9,198)仟元及(5,318)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4,252,423	$ 24,794,803
政府債券	11,580,851	12,654,71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3,790,000	64,970,000
公 司 債	10,505,597	11,159,474
	110,128,871	113,578,994
減：備抵損失	(30,663)	(34,140)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註七及二三）	(916,400)	(920,400)
	$ 109,181,808	$ 112,624,454

(一)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683,197	$ 661,159
人 民 幣	740,000	890,000
澳　　幣	67,000	66,000
南 非 幣	450,000	490,000

(二)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美元 0 仟元）、1,200,000 仟元及 1,123,960 仟元（美元 40,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三)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3,238 仟元及(2,750)仟元。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七、子 公 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久津實業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50%	50%
	磐亞公司	石化業	44%	44%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50%	50%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28%	28%
	瑞嘉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蔗蜜坊公司	化粧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	100%
德興投資公司	翔豐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OLITE COMPAN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OLITE COMPANY LIMITED	漢諾實（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漢諾實（香港）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99%	99%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99%	99%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96%	96%
	久暢公司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64%	64%
	磐豐實業公司	餐館業	-%	100%
	波蜜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業	62%	62%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0%	90%
御居環球公司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短期住宿服務業	100%	100%
波蜜國際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99%	99%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業	100%	100%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100%

註：係合併持股比例。

1.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行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至 5 月出售磐亞公司 13,437 仟股，合併持股比例減少為 44%。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附註三六。
3.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參與翔豐開發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3,000 仟股，投資成本 30,000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參與透明實業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3,000 仟股，投資成本 30,000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透過上海波蜜食品公司新增投資上海邦宜國際貿易公司 100%之股權。

6.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參與台中銀行公司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新增投資 55,092 仟股，新增成本為 561,936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調整減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41,007 仟元及保留盈餘 5,832 仟元。
7.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透過台中銀證券公司新增投資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投資成本 210,000 仟元。
8. 瑞嘉投資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9.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4 月及 10 月參與翔豐開發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4,000 仟股及 25,000 仟股，投資成本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
10.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參與透明實業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4,600 仟股，投資成本 46,000 仟元。
11.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增加投資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額 4,305 仟元（1,000 仟人民幣）。
1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磐豐實業公司 100%之股權，並完成出售交易。故自 110 年 9 月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註三五。
1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參與德興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25,000 仟股，投資成本 250,000 仟元。
14.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參與台中銀行公司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新增投資 41,920 仟股，新增成本為 467,408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調整減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22,670 仟元及保留盈餘 2,421 仟元。
15. 蔗蜜坊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16. 為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所需，上海波蜜食品公司與漢諾實（香港）公司簽訂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股權收購協議，漢諾實（香港）公司將所有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股權轉讓與上海波蜜食品公司，並約定於全部股東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完成，經外匯管理局審批通過後，限期支付股權轉讓款，待價款全數支付後，上海波蜜食品公司將正式接管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經營管理權。若嗣後協議終止，漢諾實（香港）公司應將所有已收到的款項返還上海波蜜食品公司，並將公司股權結構恢復原狀。收款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市	72%	72%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0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9年度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 3,609,196	$ 3,018,747	$ 45,589,653	$ 41,013,714
其他	235,886	87,914	2,859,291	2,388,427
合計	$ 3,845,082	$ 3,106,661	$ 48,448,944	$ 43,402,141

以下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 772,678,393	$ 736,770,021
負債	709,218,408	679,448,268
權益	$ 63,459,985	$ 57,321,753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870,332	$ 16,308,039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5,589,653	41,013,714
	$ 63,459,985	$ 57,321,753

	110年度	109年度
淨 收 益	$ 13,721,874	$ 11,643,742
本期淨利	$ 4,796,274	$ 4,025,533
其他綜合利益	87,965	448,863
綜合損益總額	$ 4,884,239	$ 4,474,396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87,078	$ 1,006,786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609,196	3,018,747
	$ 4,796,274	$ 4,025,5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08,849	$ 1,119,046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675,390	3,355,350
	$ 4,884,239	$ 4,474,396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118,532)	$ 23,761,460
投資活動	(6,317,406)	(17,455,206)
籌資活動	8,517,784	1,626,4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23	(24,794)
淨現金流入	$ 1,117,869	$ 7,907,873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139,593	$ 1,115,825

投資關聯企業

(一)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1,128,072	$ 1,103,43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維康國際公司	4,756	4,275
風暴國際公司	6,132	7,441
BONWELL	633	675
	$ 1,139,593	$ 1,115,825

(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	109年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石 化 業	雲 林 縣	50%	50%

有關南中石化工業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157,477	$ 2,318,077
總 負 債	901,334	111,210
權 益	2,256,143	2,206,867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價值	$ 1,128,072	$ 1,103,434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6,326,062	$ 4,144,306
本期淨利（損）	$ 51,560	（$ 98,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 2,285）	$ 2,210

(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821）	（$ 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失總額	（$ 821）	（$ 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BONWELL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11,299,268	$ 11,341,678
房屋及建築	2,108,010	2,159,536
機器設備	5,810,935	6,258,234
運輸設備	43,569	43,735
生財設備	161,360	153,061
其他設備	295,309	345,6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88,831	3,630,534
	$ 24,907,282	$ 23,932,395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等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1,426,391	$ 5,088,784	$ 14,206,968	$ 157,317	$ 477,135	$1,537,394	$3,630,534	$ 36,524,523
本期增加	227	17,762	204,386	11,428	21,710	70,041	1,699,113	2,024,667
本期減少	(4,468)	(61,401)	(486,384)	(12,024)	(2,556)	(65,662)	-	(632,495)
重分類	(37,423)	68,795	123,096	7,057	2,998	(6,254)	(139,694)	18,575
匯率影響數	(746)	(6,572)	(3,453)	(43)	-	(501)	(1,122)	(12,437)
年底餘額	11,383,981	5,107,368	14,044,613	163,735	499,287	1,535,018	5,188,831	37,922,83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529,711	7,349,357	112,716	317,643	1,162,333	-	11,471,760
本期增加	-	114,256	652,776	15,098	16,381	111,250	-	909,761
本期減少	-	(47,187)	(408,294)	(11,187)	(2,528)	(60,902)	-	(530,098)
重分類	-	3,832	-	2,277	-	(2,277)	-	3,832
匯率影響數	-	(893)	(2,881)	6	-	(129)	-	(3,897)
年底餘額	-	2,599,719	7,590,958	118,910	331,496	1,210,275	-	11,851,358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84,713	399,537	599,377	866	6,431	29,444	-	1,120,368
本期增加	-	175	43,679	390	-	-	-	44,244
本期減少	-	-	(210)	-	-	-	-	(210)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73)	(126)	-	-	(10)	-	(209)
年底餘額	84,713	399,639	642,720	1,256	6,431	29,434	-	1,164,193
年底淨額	$ 11,299,268	$ 2,108,010	$ 5,810,935	$ 43,569	$ 161,360	$ 295,309	$5,188,831	$ 24,907,282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等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1,348,355	$ 5,119,706	$ 14,183,873	$ 159,608	$ 479,011	$ 1,454,612	$ 1,921,107	$ 34,666,272
本期增加	-	526	70,085	7,401	4,746	95,130	2,289,103	2,466,991
本期減少	-	-	(67,237)	(7,343)	(2,366)	(14,921)	(48,777)	(140,644)
重分類	78,030	(33,448)	12,757	(2,336)	(4,256)	2,180	(531,982)	(479,055)
匯率影響數	6	2,000	7,490	(13)	-	393	1,083	10,959
年底餘額	11,426,391	5,088,784	14,206,968	157,317	477,135	1,537,394	3,630,534	36,524,52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393,429	6,716,206	104,590	303,904	1,048,171	-	10,566,300
本期增加	-	134,471	693,598	14,943	16,094	127,846	-	986,952
本期減少	-	-	(66,736)	(6,819)	(2,355)	(14,371)	-	(90,281)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1,811	6,289	2	-	687	-	8,789
年底餘額	-	2,529,711	7,349,357	112,716	317,643	1,162,333	-	11,471,760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84,713	182,656	216,219	995	670	29,423	-	514,676
本期增加	-	216,719	382,879	-	5,761	-	-	605,359
本期減少	-	-	-	(129)	-	-	-	(129)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162	279	-	-	21	-	462
年底餘額	84,713	399,537	599,377	866	6,431	29,444	-	1,120,368
年底淨額	$ 11,341,678	$ 2,159,536	$ 6,258,234	$ 43,735	$ 153,061	$ 345,617	$ 3,630,534	$ 23,932,395

(一)如附註四十所述，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需視市場狀況做產能調整，合併公司預期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4,244 仟元及 605,35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支出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化學工業部門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係以成本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所決定，主要假設包含成本法下之重置成本、市場法下功能性及經濟性折損等必要調整，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二)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2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8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4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30 年
生財設備	5 年

(三)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興建中之辦公大樓。

(四)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資本化前財務成本分別為 3,123,302 仟元及 3,960,421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5,448 仟元及 0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1.27%～1.52%及 0%。

(五)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800	$ 133
第 2 年	133	-
	$ 933	$ 133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1,003,596	$ 999,510
運輸設備	29,620	212,857
機器設備	36,666	45,997
	$ 1,069,882	$ 1,258,364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71,562	$ 447,9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房屋	$ 149,985	$ 148,552
運輸設備	110,105	105,866
機器設備	9,332	11,695
	$ 269,422	$ 266,113

(二)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88,630	$ 301,722
非 流 動	$ 773,292	$ 832,71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及房屋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5.96%	1.01%~5.96%
機器設備	1.82%	1.82%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機器及運輸設備以供生產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營業分行及 ATM 場地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二一。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1,560	$ 61,17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650	$ 8,08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0,554)	($ 363,23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及運輸設備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度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684,049	$ 524,270	$ 2,208,319
本期增加	230,821	194,797	425,618
重分類	(15,801)	(5,972)	(21,773)
年底餘額	1,899,069	713,095	2,612,16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3,513	23,513
本期增加	-	2,816	2,816
重分類	-	(3,832)	(3,832)
年底餘額	-	22,497	22,497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8,094	1,000	19,094
本期增加	-	-	-
年底餘額	18,094	1,000	19,094
年底淨額	$ 1,880,975	$ 689,598	$ 2,570,573

	109 年度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290,814	$ 214,229	$ 1,505,043
本期增加	-	264,388	264,388
本期減少	(804,685)	-	(804,685)
重分類	1,197,920	45,653	1,243,573
年底餘額	1,684,049	524,270	2,208,31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1,241	21,241
本期增加	-	2,272	2,272
年底餘額	-	23,513	23,513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8,094	1,000	19,094
本期增加	-	-	-
年底餘額	18,094	1,000	19,094
年底淨額	$ 1,665,955	$ 499,757	$ 2,165,71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30	$ 972
第 2 年	286	114
	$ 416	$ 1,086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2 至 29 年

(一)瑞嘉公司於 109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34,982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93 仟元。

(二)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原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於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土地上興建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然而為活化資產，董事會於 109 年 8 月決議出售此閒置資產，出售價款為 3,644,503 仟元，扣除相關費用 11,208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863,685 仟元。

(三)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73,824 仟元及 2,461,334 仟元，其中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金額分別為 792,650 仟元及 477,384 仟元，餘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利潤率	15%~22%	14%~20%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7%	1.09%

(四)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二、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譽	$ 426,381	$ 426,381
營 業 權	28,000	28,000
水道設施權利金	242	277
電腦軟體	197,299	189,942
殼牌權利金	159,052	159,052
	810,974	803,652
減：累計減損	(557,161)	(557,161)
	$ 253,813	$ 246,491

(一)商譽係合併公司分次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與取得淨值之淨差額為正值者，係屬商譽性質，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398,109 仟元。

(二)營業權係合併公司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三)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變動如下：

	110年度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9,329	$ 189,942	$ 349,271
本期增加	-	69,760	69,760
本期攤銷	-	(65,581)	(65,581)
重分類	-	3,198	3,198
淨兌換差額	(35)	(20)	(55)
年底餘額	159,294	197,299	356,593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	-	-
年底餘額	159,052	-	159,052
年底淨額	$ 242	$ 197,299	$ 197,541

	109年度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9,052	$ 125,551	$ 284,603
本期增加	282	110,035	110,317
本期攤銷	-	(59,138)	(59,138)
重分類	-	13,049	13,049
淨兌換差額	(5)	445	440
年底餘額	159,329	189,942	349,271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	-	-
年底餘額	159,052	-	159,052
年底淨額	$ 277	$ 189,942	$ 190,219

殼牌權利金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等問題，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後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變更後現金增資計畫，另規劃興建新乙二醇廠，故於 100 年 5 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該 EO/EG 製法專利權與上述原簽訂之製程技術不同），依合約條件約定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5,323 仟元。

水道設施權利金係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依日本法令規定繳付之水道設施使用費。

二三、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354,991	$ 2,380,60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437,502	2,246
代收承銷股款及待交割款項	733,990	111,004
其他	121,210	206,855
	$ 3,647,693	$ 2,700,713

(一)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056,400 仟元及 1,060,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537,959	$ 3,767
減： 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附註十）	(100,457)	(1,521)
	$ 437,502	$ 2,246

(三)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3,147	$ 3,130
減： 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十）	(3,147)	(3,130)
	$ -	$ -

二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3,024,156	$ 10,232,808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3,305,000	3,537,843
－購料借款	2,783,962	898,689
	6,088,962	4,436,532
	$ 19,113,118	$ 14,669,340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0.95%～5.66%及 0.95%～5.23%。
2. 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4,295,000	$ 3,5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60)	(3,247)
	$ 4,290,840	$ 3,586,753

(三)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7,523,028	$ 7,542,66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610,828)	(3,428,288)
長期借款	$ 4,912,200	$ 4,114,374

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聯合長期借款分別為 1,721,500 仟元及 1,9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80%，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138,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高雄廠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分別為 198,400 仟元及 215,6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12%，自 108 年 3 月起每年

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7,2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3.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瑞穗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3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2%，按月繳息，每六個月換約一次。
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75,000 仟元及 47,384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0%，按月繳息，每三個月換約一次，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450,000 仟元及 3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8%，原於 108 年 5 月起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後展延至 109 年 11 月起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20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7,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6.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728,828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7%～1.52%，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398,828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工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7.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陽信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5%，按月繳息，每一年換約一次，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5,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025,000 仟元及 905,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5%，於 110 年 4 月提前換約，按月繳息，每一年換約一次，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30,000 仟股及農林股票 15,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9.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上海商業銀行借款分別為 392,5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5%～1.30%，自 110 年 1 月起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15,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台中銀行股票 25,050 仟股及高雄市小港區房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1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高雄銀行借款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0%，按月繳息，每三個月換約一次。
11. 磐亞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中期借款分別為 412,000 仟元及 508,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35%，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24,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磐亞公司高雄廠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12. 磐亞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75,000 仟元及 115,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39%，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磐亞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品。
13. 磐亞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7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30%，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20,000 仟元到期。
14. 磐亞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為 140,000 仟元及 122,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8%，按月繳息，每一年換約一次，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
15. 磐亞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475,000 仟元及 535,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5%，每年依照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475,000 仟元到期。
16. 金邦格興業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為 41,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2.37%，於 110 年 5 月就剩餘借款全數償還，該借款係提供萬華直興段土地作為擔保品。
17. 久津實業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13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53%，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金融債券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
18. 久津實業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為分別為 108,000 仟元及 116,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45%，未來一年內將有 84,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
19. 久津實業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第一商業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16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45~1.55%，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彰化廠房作為擔保品。

20.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陽信復興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53,000 仟元及 156,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72%，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金融債券作為擔保品。
2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遠東營業部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18,800 仟元及 122,85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72%，未來一年內將有 118,8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金融債券作為擔保品。
22.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559	$ 1,203,592
國外債券	-	1,096,485
	$ 1,205,559	$ 2,300,077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924	$ 1,203,981
國外債券	-	1,097,527
	$ 1,205,924	$ 2,301,508
政府債券	0.19%～0.21%	0.20%～0.21%
國外債券	-	0.38%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	$ 39,022

二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900,000	$ 6,411,2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687	326,094
銀行同業存款	13	300,013
	$ 3,953,700	$ 7,037,338

二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589,463	$ 1,249,821
應付費用	2,575,893	2,550,424
應付交割帳款	1,614,594	1,526,955
應付承兌匯票	975,865	455,797
應付利息	290,820	333,395
應付承購帳款	34,642	105,87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210	1,083,053
其　　他	644,948	665,088
	$ 10,727,435	$ 7,970,409

二八、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1,427,263	$ 8,826,200
活期存款	192,556,156	171,030,484
活期儲蓄存款	160,450,666	150,643,016
定期存款	140,435,316	150,412,288
定期儲蓄存款	153,899,040	155,188,149
匯　　款	55,388	88,554
	$ 658,823,829	$ 636,188,691

二九、應付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16,500,000	$ 11,500,000
減：合併公司持有部分	(1,510,000)	(1,510,000)
	$ 14,990,000	$ 9,990,000

(一)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2)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十、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81,236	$ 1,311,270
保證責任準備	297,963	235,963
融資承諾準備	65,147	72,060
其他準備	12,855	13,097

未決訴訟準備	83,998	78,998
	$ 1,641,199	$ 1,711,388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96,970	$ 1,135,84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47,633	139,4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36,633	36,022
	$ 1,181,236	$ 1,311,270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61,805	$ 2,249,3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4,835)	(1,113,538)
提撥短絀	996,970	1,135,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6,970	$ 1,135,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2,295,198	($1,095,040)	$1,200,1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85	-	12,785
利息費用（收入）	17,271	(8,775)	8,496
認列於損益	30,056	(8,775)	21,2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591)	(32,59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17	-	1,41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2,456	-	62,45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67)	-	(2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606	(32,591)	31,015
雇主提撥	-	(88,352)	(88,352)
計畫資產支付	(111,220)	111,220	-
公司帳上支付	(28,260)	-	(28,260)
109 年 12 月 31 日	2,249,380	(1,113,538)	1,135,84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787	-	10,787
利息費用（收入）	10,425	(5,289)	5,1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認列於損益	21,212	(5,289)	15,9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548)	(14,5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436	-	15,43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33,409)	$ -	($ 33,4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418	-	4,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555)	(14,548)	(28,103)
雇主提撥	-	(103,485)	(103,485)
計畫資產支付	(63,489)	72,025	8,536
公司帳上支付	(31,743)	-	(31,743)
110 年 12 月 31 日	$2,161,805	($1,164,835)	$ 996,97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 年度
折 現 率	0.47%～0.75%	0.29%～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75%	1.50%～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0,839)	($ 56,438)
減少 0.25%	$ 52,528	$ 58,4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1,012	$ 56,714
減少 0.25%	($ 49,716)	($ 55,0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 40,400	$ 78,46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4 年	9~15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台中銀行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準備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 147,633	$ 139,4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147,633	139,406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147,633	$ 139,40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131,433	$ -	$ 131,43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407	-	11,407
利息費用	4,692	-	4,692
認列於損益	16,099	-	16,09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941	-	20,9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41	-	20,941
公司帳上支付	(29,067)	-	(29,067)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9,406	-	139,40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077	-	11,077
利息費用	4,995	-	4,995
認列於損益	16,072	-	16,07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124	-	22,1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24	-	22,124
公司帳上支付	(29,969)	-	(29,969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47,633	$ -	$ 147,63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16,072	$ 16,099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573)	($ 3,381)

減少 0.25%	$ 3,729	$ 3,529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 3,855	$ 3,647
減少 0.25%	($ 4,015)	($ 3,7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0.3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632 仟元及 6,503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36,633 仟元及 36,022 仟元。

(二)台中銀行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168,958	$ 4,799	$36,355	$210,112	$25,851	$23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7)	44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	5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7	(11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752)	(4,176)	(269)	(117,197)	-	(117,1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1,253	3,047	-	134,300	-	134,3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9,075	59,0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244)	3,782	(2,716)	(14,178)	-	(14,178)
期末餘額	$171,880	$ 7,782	$33,375	$213,037	$84,926	$297,963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109,720	$ 1,778	$58,621	$170,119	$ 4,344	$174,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3,399	(3,3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	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15	(736)	(3,07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990)	(1,042)	(15,768)	(95,800)	-	(95,8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1,620	3,975	-	145,595	-	145,5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507	21,5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96)	(2,575)	(31)	(9,802)	-	(9,802)
期末餘額	$168,958	$ 4,799	$36,355	$210,112	$25,851	$235,963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台中銀行公司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9,157	$ 3,263	$ -	$12,420	$ 677	$13,09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13)	(3,263)	-	(12,376)	-	(12,3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29	-	-	8,629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549	3,5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	-	-	(44)	-	(44)
期末餘額	$ 8,629	$ -	$ -	$ 8,629	$ 4,226	$12,855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11,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38)	-	(7)	(9,645)	-	(9,6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57	3,263	-	12,420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56)	(1,5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 9,157	$ 3,263	$ -	$12,420	$ 677	$13,097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四)台中銀行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6)	630	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69	(1,76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456)	(5,398)	(692)	(39,546)	-	(39,5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436	1,488	10,142	32,066	-	32,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11	1,3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2)	414	(16)	(744)	-	(744)
期末餘額	$45,923	$ 2,576	$12,005	$ 60,504	$ 4,643	$ 65,147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48,760	$ 1,848	$ 4,025	$54,633	$ 8,724	$63,3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91)	5,353	63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8)	1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85	(1,68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60)	(141)	(4,025)	(12,426)	-	(12,4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551	1,298	1,917	27,766	-	27,7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392)	(5,3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74)	540	(11)	(1,245)	-	(1,245)
期末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72,060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決賠償準備分別為 83,998 仟元及 78,998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一、權　　益

(一)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100,000	1,680,000
額定股本	$ 21,000,000	$ 16,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686,210	1,621,367
已發行股本	$ 16,862,097	$ 16,213,67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6,213,672 仟元，計 1,621,367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110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48,425 仟元辦理轉增資，計發行 64,843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6,862,097 仟元，計 1,686,210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90,001	$ 590,001
受贈資產	2,129	2,129
庫藏股票交易	772,194	772,19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0,561	143,231
庫藏股票交易（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	169,202	153,37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600	2,600
	$ 1,656,687	$ 1,663,53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十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97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177)	4,696	-	-
現金股利	162,106	-	0.1	-
股票股利	648,425	-	0.4	-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16	$ -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16,241)	($ 86,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21	(29,246)
年底餘額	($ 112,220)	($ 116,24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51,962	$ 382,01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63,126)	56,180
權益工具	556,895	50,30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463)	(1,20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5,466)	(35,329)
年底餘額	$ 919,802	$ 451,962

(五)庫藏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合計（仟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304	330,985	331,289
本期增加	-	13,241	13,241
本期減少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304	344,226	344,530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	330,985	330,985
本期增加	304	-	304
本期減少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304	330,985	331,289

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9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公司股票 30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745 仟元。
2.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	帳面金額	市價
110 年 12 月 31 日			
磐亞公司	261,501	$ 879,074	$ 1,178,479
德興投資公司	11,619	25,787	117,938
久津實業公司	61,488	195,060	307,744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9,618	35,136	36,697
		$ 1,135,057	$ 1,640,858
109 年 12 月 31 日			
磐亞公司	251,443	$ 879,074	$ 1,250,375
德興投資公司	11,172	25,787	125,133
久津實業公司	59,123	195,060	313,540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9,247	35,136	38,936
		$ 1,135,057	$ 1,727,984

3.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公司法第 167 條及第 179 條之規定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402,141	$ 38,598,64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非控制權益	17,274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845,082	3,106,6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205	(27,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87	376,8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52	(66,172)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131,77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091	46,83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54,657)	(779,4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82,969	2,014,689
年底餘額	$ 48,448,944	$ 43,402,141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利息收入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927,507	$ 9,918,00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35,962	139,60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468,181	1,501,954
其　　他	724,484	510,197
	$12,256,134	$12,069,760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2,242,551	$ 3,008,73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97,982	178,613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97,214	389,100
借款利息費用	212,812	238,39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9,290	37,204
其他利息費用	33,453	108,372
	3,123,302	3,960,421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附註十九）	(5,448)	-
	$ 3,117,854	$ 3,960,421

(二)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經紀手續費收入	$ 715,091	$ 791,380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428,523	249,263
信託業務收入	1,218,880	1,068,056
放款手續費收入	695,138	565,057
保證手續費收入	212,100	154,9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368,485	316,764
	$ 3,638,217	$ 3,145,454
手續費費用		
保險經紀佣金支出	$ 71,515	$ 76,213
跨行手續費	38,015	37,004
其他手續費費用	153,976	126,334
	$ 263,506	$ 239,551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商業本票	$ 65,813	$ 85,066
股　　票	155,023	145,924
受益憑證	50,325	(18,578)
債　　券	2,356	1,507
衍生金融工具	21,101	72,852
	294,618	286,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商業本票	5,640	(11,436)
股　　票	257,023	(27,090)
受益憑證	167,540	190,600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9,134	(202,381)
債　　券	3,416	1,42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03
衍生金融工具	72,019	(191,420)
	524,772	(240,196)
	$ 819,390	$ 46,575

(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4,244	$ 605,359

(五)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9,198)	($ 5,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38	(2,750)
應收帳款	1,896	84,343
	($ 4,064)	$ 76,275

(六)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73,220	$ 147,059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040,130	298,74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000	61,500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提存	(6,616)	10,367
其他各項（迴轉）提存	(223)	1,364
	$ 1,368,511	$ 519,032

(七)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208,149	$ 149,450
動遷補償淨利益	194,379	-
管理費收入	45,920	42,170
租金收入	33,958	33,057
政府補助款	29,045	41,73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727	2,122
處分子公司利益	937	-
賠償收入	-	31,217
其　　他	101,466	67,817
	$ 627,581	$ 367,571

(八)其他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訴訟賠償準備	$ -	$ 64,908
其　　他	20,928	34,086
	$ 20,928	$ 98,994

(九)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09,761	$ 986,9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816	2,2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5,581	59,138
使用權資產	269,422	266,113
合　　計	$ 1,247,580	$ 1,314,47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9,768	$ 767,028
營業費用	482,231	488,309
	$ 1,181,999	$ 1,255,33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	$ 55
營業費用	65,526	59,083
	$ 65,581	$ 59,138

(十)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99,130	$ 4,057,496	$ 4,656,626
勞健保費用	63,900	256,513	320,413
	663,030	4,314,009	4,977,03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5,448	121,311	146,75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三十）	2,659	13,264	15,923
	28,107	134,575	162,6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221	219,682	253,9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25,358	$ 4,668,266	$ 5,393,624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94,465	$ 3,687,197	$ 4,281,662
勞健保費用	61,910	261,101	323,011
	656,375	3,948,298	4,604,67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6,005	113,143	139,14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三十）	3,462	17,819	21,281
	29,467	130,962	160,4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005	254,843	287,8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18,847	$ 4,334,103	$ 5,052,950

(十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不高於 0.3%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0.3%	0.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58	$ 10,778
董監事酬勞	$ 17	$ 3,2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778	$ 3,234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0,778	$ 3,234	$ -	$ -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08,034	$ 724,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5	2,0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104)	119
土地增值稅	1,187	121,81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7,631)	21,3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14)	2,3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20,647	$ 871,997

110 及 109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71,428	$ 4,920,70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34,286	$ 984,1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25	4,530
免稅所得	(693,911)	(697,0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5	2,063
土地增值稅	1,187	121,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104)	11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214)	2,30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91,680	453,63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923	4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20,647	$ 871,997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961)	$ 9,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	(2,9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24)	$ 6,136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742	$ 11,3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48,682	$ 164,433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62	$ -	$ -	$ 21,962
存貨	23,134	-	-	23,1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6,618	(23,056)	(1,961)	301,601
備抵損失	367,295	68,131	-	435,426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3,967	(3,827)	-	250,140
其他	(10,920)	29,106	437	18,623
	982,056	70,354	(1,524)	1,050,886
虧損扣抵	469,850	(1,044)	-	468,806
	$ 1,451,906	$ 69,310	($ 1,524)	$ 1,519,6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21,567	($ 1,535)	$ -	$ 1,020,032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62	$ -	$ -	$ 21,962
存貨	23,134	-	-	23,1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3,496	(16,005)	9,127	326,618
備抵損失	423,060	(55,765)	-	367,295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3,491	40,476	-	253,967
其他	(17,886)	9,957	(2,991)	(10,920)
	997,257	(21,337)	6,136	982,056
虧損扣抵	472,152	(2,302)	-	469,850
	$ 1,469,409	($ 23,639)	$ 6,136	$ 1,451,9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21,567	$ -	$ -	$ 1,021,567

(五)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4,314	$ 114,3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50	7,550
虧損扣抵	2,955,185	2,270,174
	$ 3,077,049	$ 2,392,038

(六)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3,869	111 年
505,260	115 年
1,743,326	118 年
1,474,481	119 年
1,515,496	120 年
$ 5,302,432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2.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3.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4.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5.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6. 磐亞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7. 德興投資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8.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9. 久津實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0. 格菱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1. 久暢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2. 瑞嘉投資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3. 翔豐開發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4. 蔗蜜坊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5. 磐豐實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6. 透明實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17. 金邦格興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7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 0.73	$ 0.7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699	$ 942,047

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1,680	1,341,8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0	1,2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1,900	1,343,057

三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決議出售子公司磐豐公司 100%之股權。上述交易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完成出售交易，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收取之對價

	磐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083
應收處分投資款	-
總收取對價	$ 1,083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磐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
其他資產	11,16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108)
處分之淨資產	$ 146

(三)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磐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083
處分之淨資產	(146)
處分利益	$ 937

(四)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磐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08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
	$ 1,058

三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至 5 月處分子公司－磐亞公司 5%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49%下降為 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71,22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31,778)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交易	(92,852)
權益交易差額	($ 53,403)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6,270)
未分配盈餘	(47,133)
	($ 53,403)

三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纖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磐亞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關聯企業
維康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BONWELL PRADISE Co., Ltd	關聯企業
風暴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天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天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銀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其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0,090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132,235	$ 2,053,199
實質關係人	41,048	-
	$ 3,173,283	$ 2,053,199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期末餘額	110年度 利息收入	109年度 期末餘額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華南銀行	$ 73,683	$ 10	$ 88,304	$ 35

4. 應付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67,169	$ -
實質關係人	34,601	11
	$ 401,770	$ 11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5,999	$ 9,080

6.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023	$ 8,160

7. 預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981	$ 1,083

8. 放　　款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戶	$ 6,917	$ 4,644	$ 4,644	$ -	$ 65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4戶	275,841	178,214	178,214	-	1,864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曾00	138	101	101	-	2	"	"
	李00	2,414	2,273	2,273	-	30	"	"
	曾00	4,150	4,140	4,140	-	5	"	"
	張00	4,500	-	-	-	4	"	"
	劉00	1,774	322	322	-	9	"	"
	蔡00	5,000	-	-	-	8	"	"
	林00	412	321	321	-	-	"	"
	邱00	1,500	-	-	-	13	"	"
	陳00	70,000	40,000	40,000	-	540	"	"
	方00	31,032	9,416	9,416	-	187	"	"
	王00	3,000	3,000	3,000	-	43	"	"
	林00	25,600	16,400	16,400	-	300	"	"
	蔡00	248	114	114	-	3	"	"
	梁00	767	646	646	-	8	"	"
	葉00	22,000	11,000	11,000	-	135	"	"
	黃00	1,435	1,298	1,298	-	18	"	"
	王00	6,345	6,120	6,120	-	155	"	"
	莊00	1,314	-	-	-	7	"	"
	邱00	2,935	2,627	2,627	-	33	"	"
	徐00	2,200	2,200	2,200	-	32	"	"
	黃00	15,000	15,000	15,000	-	44	"	"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戶	$ 5,529	$ 3,897	$ 3,897	$ -	$ 53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 戶	237,517	156,316	156,316	-	1,6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00	2,552	2,414	2,414	-	35	"	"
	張00	4,500	4,500	4,500	-	67	"	"
	劉00	1,911	1,774	1,774	-	24	"	"
	蔡00	5,000	5,000	5,000	-	-	"	"
	林00	504	412	412	-	-	"	"
	邱00	1,500	1,500	1,500	-	11	"	"
	方00	25,932	4,616	4,616	-	35	"	"
	林00	18,800	17,600	17,600	-	297	"	"
	蔡00	380	248	248	-	6	"	"
	梁00	886	767	767	-	11	"	"
	葉00	33,000	11,000	11,000	-	153	"	"
	黃00	1,570	1,435	1,435	-	23	"	"
	邱00	3,238	2,935	2,935	-	40	"	"
	徐00	2,200	2,200	2,200	-	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9. 存　　款

	110年度 期末餘額	110年度 利率區間 %	110年度 利息支出	109年度 期末餘額	109年度 利率區間 %	109年度 利息支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41,508	0.01～4.80	$ 6,889	$ 140,183	0.01～4.80	$ 7,151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94	0.01～0.84	67	8,202	0.01～0.84	7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11	0.04	-	733	0.04	-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	-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36,717	0.01	1	17,748	0.01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4	0.01	-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	-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79	0.01～0.05	1	41,153	0.01～0.05	1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	-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7	0.01～0.55	67	13,748	0.04～0.55	96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4	0.01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6	0.01	-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4	1	-	-	-
其　　他	373,339	0.00~4.80	3,664	347,616	0.00~4.80	3,851
	$ 637,226		$ 10,693	$ 569,397		$ 11,171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度度皆為 4.80%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0.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認購金額	期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2,240,000	106 年第一期及第四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皆為 38,413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42,735 仟元及 256,575 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5,240	$ 285,558
退職後福利	2,911	3,01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	17
	$ 358,154	$ 288,58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營業保證金、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透支額度擔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金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36,279	$ 2,426,158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存放銀行同業－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5,0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42,269	595,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198	986,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債券	916,400	920,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807	110,343
投資性不動產	1,017,070	1,064,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3,411,627	3,411,627
房屋及建築	457,616	484,804

三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八、九及二五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14,253,511	$ 15,551,230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	320,000
	$ 14,253,511	$ 15,871,230

(二)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1,940,949 仟元及 1,377,004 仟元。

(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氣氧及氣氮之最低購貨量，購貨價格除每月費用約 13,800 仟元外，每年 4 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氣氧及氣氮之購貨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貨合約期限為 240 個月，合約到期時

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 36 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 24 個月前通知，該合約雙方決定啟用日為 103 年 7 月 1 日。

(四)台中銀行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46,654,164	$143,630,06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信託負債	77,982,280	65,050,10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870,866	3,430,243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1,672,014	2,121,644

(五)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646,778
債券	7,238,414	信託資本	71,335,502
股票	3,455,339	本期損益	1,210,606
基金	47,078,055	遞延結轉數	(1,210,606)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動產			
土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1,443		
信託資產總額	$ 77,982,280	信託負債總額	$ 77,982,280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券	7,238,414
股票	3,455,339
基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動產	
土地	$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1,443
	$ 77,982,280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28,46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217,830)
稅 捐	(30)
稅前純益	1,210,606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 1,210,606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4,689,96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918,386
債 券	7,976,548	信託資本	62,131,717
股 票	2,285,436	本期損益	1,569,531
基 金	43,580,019	遞延結轉數	(1,569,531)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 動 產			
土 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2,918,386		
信託資產總額	$ 65,050,103	信託負債總額	$ 65,050,10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4,689,969
債 券	7,976,548
股 票	2,285,436
基 金	43,580,019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 動 產	
土 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2,918,386
	$ 65,050,103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41,698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72,146)
稅 捐	(21)
稅前純益	1,569,53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 1,569,531

(六)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五)及二一。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台中銀行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得標，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468,413	$ 2,259,461
第 2 年	1,021,206	785,605
第 3 年	218,035	219,267
第 4 年	18,903	13,030
第 5 年	12,739	13,030
超過 5 年	154,537	171,350
	$ 3,893,833	$ 3,461,74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175,166	$ 2,006,629
第 2 年	937,949	712,027
第 3 年	199,223	188,214
第 4 年	10,068	3,457
第 5 年	4,354	3,805
超過 5 年	90,068	93,881
	$ 3,416,828	$ 3,008,013

資本支出承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670,691	$ 3,949,454
第 2 年	2,532,019	3,309,926
第 3 年	14,394	1,236,643
第 4 年	–	14,394
	$ 7,217,104	$ 8,510,417

(七)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及 11 月間對中纖公司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中纖公司若干員工配合潤寅集團收受前述銀行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擔任照會窗口，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誤信中纖公司與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及潤琦實業有限公司確有交易，而持續放貸及動撥款項，主張中纖公司與其員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中纖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此案客觀上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縱法院審理後認為銀行得向中纖公司求償，亦應審酌銀行是否與有過失，

減輕或免除中纖公司之賠償責任即影響賠償金額。中纖公司已就此未決訴訟案提列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台中銀行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4 日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台中銀行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起上訴，現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第 78 號審理中。台中銀行公司已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090	$ -
本期提存	5,000	14,090
期末餘額	$ 19,090	$ 14,090

110 年度提存 5,00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109 年度提存 14,09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 13,644 仟元及其他支出 446 仟元。

(九)合併公司中之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與廊坊市國土資源局新興產業示範區分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該使用權資產用於工業項目建設，其固定資產總投資不低於人民幣 360,000 仟元，投資強度不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4.5 仟元。若固定資產總投資和投資強度未達到合同約定標準，廊坊市國土資源局新興產業示範區分局可以按照實際差額部分佔約定投資總額和投資強度指標的比例，要求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支付相當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同比例的違約金並繼續履約。此外，已動工開發但開發建設用地面積占應動工開發建設用地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資額占總投資額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開發建設滿一年的國有建設用地，將可能被市、縣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視情節嚴重程度征繳土地閒置費或無償收回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四十、其他事項

(一)磐亞公司經銷商分別存入 2,000 仟元現金（帳列存入保證金）、以定期存單 2,000 仟元設質予磐亞公司、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及所持有磐亞公司股票 100 仟股等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紡織業下游雖有復甦但各國疫情狀況不一，需求仍未回到疫情前的狀況，主要受到 110 年度全球乙二醇產能大幅新增所致。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已調整營運策略，對於存貨庫存嚴格控管，在原料方面依據實際訂單需求數量進行採購並降低安全存量；並且以客戶或代理商實際下單數量來安排生產，以減少製成品庫存，同時適時機動調整價格策略，以達到產銷平衡。另外，合併公司預計將部分產品線積極往差異化產品，以提高營收利潤，避開大宗規格和大陸及東協競爭的價格劣勢，並可降低油價波動所帶來的衝擊，包括計畫性外銷，以彌補國內短期停工之衝擊。

綜上，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除上述措施外，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可能產生影響。

四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98,208	$ 86,270,904	$ 24,405,895	$ -	$ 110,676,79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636,344	-	16,636,34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3,544,854	$ 89,450,493	$ 25,317,446	$	$114,767,93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	11,663,699		11,663,69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006,983	$ -	$ 4,006,983
商業本票	26,680,732	-	-	26,680,732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849,858	69,650	-	919,50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1,611	81,611
基金受益憑證	1,121,186	-	-	1,121,186
國內公司債	422,471	-	-	422,471
其　他	-	806,522	-	806,522
合　計	$ 29,074,247	$ 4,883,155	$ 81,611	$ 34,039,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556,272	$ -	$ -	$ 6,556,272
－國外上市（櫃）股票	308,784	-	-	308,78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358,409	1,358,40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7,507	7,507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34,101,503	-	-	34,101,503
－國內政府公債	4,865,736	-	-	4,865,736
－國外債券	-	3,121,222	-	3,121,222
－金融債券	2,204,054	-	-	2,204,054
合　計	$ 48,036,349	$ 3,121,222	$ 1,365,916	$ 52,523,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12,399	$ -		$ 512,399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	$ 7,508	$ -	$1,238,701	$ -	$ 1,246,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03	-	141,503	-	148,706
購買	-	66,900	-	1,217	-	68,117
處分	-	-	-	(3,318)	-	(3,318)
減資退回	-	-	-	(12,187)	-	(12,187)
年底餘額	$ -	$ 81,611	$ -	$1,365,916	$ -	$ 1,447,527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3,670,250	$ -	$3,670,250
商業本票	24,872,947	-	-	24,872,947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794,608	67,862	-	862,470
國外上（市）櫃股票	88,533	-	-	88,53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508	7,508
基金受益憑證	920,885	-	-	920,885
國內公司債	203,112	-	-	203,112
其他	-	799,269	-	799,269
合計	$26,880,085	$4,537,381	$ 7,508	$31,424,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4,640,069	$ -	$ -	$4,640,069
－國外上市（櫃）股票	311,404	-	-	311,40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230,836	1,230,836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7,865	7,865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26,959,132	-	-	26,959,132
－國內政府公債	5,379,466	-	-	5,379,466
－國外債券	-	3,486,270	-	3,486,270
－金融債券	2,008,865	-	-	2,008,865
合計	$39,298,936	$3,486,270	$1,238,701	$44,023,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	$ 785,819	$ -	$ 785,819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	$1,094,038	$ -	$1,094,0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	-	159,337	-	159,345
購買	-	45,000	-	1,223	-	46,223
處分	-	-	-	(15,897)	-	(15,897)
自第三級轉出	-	(37,500)	-	-	-	(37,500)
年底餘額	$ -	$ 7,508	$ -	$1,238,701	$ -	$1,246,209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41,985 ）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039,013	$ 31,424,9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79,070,993	655,126,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230,972	6,190,174
債務工具投資	44,292,515	37,833,73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2,399	785,8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22,832,315	690,943,0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淨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存款及匯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風險主要來自於重要子公司台中銀行公司。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二)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三)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四)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台中銀行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C.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

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1,406 仟元及 27,725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820 仟元及 125,310 仟元。

(5)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台中銀行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台中銀行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台中銀行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台中銀行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台中銀行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台中銀行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中銀行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中銀行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7,379,000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美元 LIBOR	-	470,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7,488,000	-
合計	$ 14,867,000	$ 470,577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LIBOR	$ 934,511	$ 37,978	$ 37,978

D.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86,486 仟元及 749,611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4,751 仟元及 1,796,491 仟元。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石化產業權益工具；台中銀行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C.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99,913 仟元及 258,383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416,434 仟元及 1,173,260 仟元。

(7)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 117,820	$ 41,406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17,820)	(41,40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1,564,751)	786,48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64,751	(786,48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416,434	299,91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416,434)	(299,913)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 125,310	$ 27,725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25,310)	(27,72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1,796,491)	749,611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796,491	(749,61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173,260	258,38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173,260)	(258,383)

2.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10 及 109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0.004%及 0%。

除此之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u>量化指標</u>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u>質性指標</u>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u>量化指標</u>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u>質性指標</u>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品組合	
企金業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金業務	房貸
	個人其他有擔
	個人其他無擔
	信貸
	現金卡
	信用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台中銀行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u>前瞻性資訊之考量</u>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須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 保 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合併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a. 不動產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銀行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逾合併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攤銷後成）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698,694	($ 1,857,339)	$ 6,841,355	$ 6,841,355
應收款項	801,948	(239,926)	562,022	534,495
保證及信用狀	88,571	(33,375)	55,196	37,864
債務工具	7,554	(7,554)	-	-
其他	85,019	(12,005)	73,014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9,681,786	($ 2,150,199)	$ 7,531,587	$ 7,413,714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攤銷後成）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8,410,617	($1,856,155)	$6,554,462	$6,554,462
應收款項	313,418	(174,311)	139,107	135,350
保證及信用狀	93,398	(36,355)	57,043	38,599
債務工具	7,668	(7,668)	-	-
其他	42,651	(2,555)	40,096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8,867,752	($2,077,044)	$6,790,708	$6,728,411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8,946,143	$ 9,034,662
信用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未動用額度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870,866	3,430,243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72,232,887	$ 258,337,959
自然人	251,463,839	233,179,736
政府機關	-	2,000,000
其他	2,194,108	2,115,584
	$ 525,890,834	$ 495,633,279

產業型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然人	$ 251,463,839	$ 233,179,736
製造業	82,428,014	79,457,394
商業	55,055,686	55,547,537
不動產業	68,116,161	64,886,449
營造業	21,651,987	18,197,580
工商服務業	10,721,758	11,949,359
金融及保險業	20,517,085	16,104,068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9,110,025	8,304,507
其他	6,826,279	8,006,649
	$ 525,890,834	$ 495,633,279

地方區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	$ 494,778,509	$ 464,495,184
亞洲地區	18,613,232	18,134,544
美洲地區	9,615,136	9,234,010
其他	2,883,957	3,769,541
	$ 525,890,834	$ 495,633,279

擔保品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	$ 83,184,331	$ 73,988,829
有擔保		
不動產擔保	389,570,276	373,358,179
保證函擔保	18,341,803	17,302,660
動產擔保	6,481,073	6,075,503
債單擔保	16,708,301	15,051,165
應收票據	1,906,758	1,656,269
股票擔保	5,375,785	4,634,756
其他	4,322,507	3,565,918
	$ 525,890,834	$ 495,633,279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 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企金	$ 227,290,646	$ 2,322,566	$ 6,118,651	$ -	$ 235,731,863
消金	238,225,115	9,920,228	2,579,934	-	250,725,277
其他	29,546	1,028	109	-	30,683
總帳面金額	465,545,307	12,243,822	8,698,694	-	486,487,823
備抵減損	(1,465,291)	(608,655)	(1,857,339)	-	(3,931,2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750,165)	(2,750,165)
總計	$ 464,080,016	$ 11,635,167	$ 6,841,355	($ 2,750,165)	$ 479,806,373

	應收款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企金	$ 12,160,742	$ 311,725	$ 712,609	$ -	$ 13,185,076
消金	1,683,488	22,751	37,488	-	1,743,727
其他	60,904,209	14	51,851	-	60,956,074
總帳面金額	74,748,439	334,490	801,948	-	75,884,877
備抵減損	(108,467)	(7,900)	(239,926)	-	(356,2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04,485)	(104,485)
總計	$ 74,639,972	$ 326,590	$ 562,022	($ 104,485)	$ 75,424,099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企金	$ 7,175,795	$ 33,250	$ 85,019	$ -	$ 7,294,064
消金	1,652,079	-	-	-	1,652,079
總帳面金額	8,827,874	33,250	85,019	-	8,946,143
備抵減損	(40,877)	(661)	(12,005)	-	(53,5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1)	(4,221)
總計	$ 8,786,997	$ 32,589	$ 73,014	($ 4,221)	$ 8,888,379

信用卡授信承諾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消金	$ 13,827,884	$ 82,091	$ -	$ -	$ 13,909,975
總帳面金額	13,827,884	82,091	-	-	13,909,975
備抵減損	(5,046)	(1,915)	-	-	(6,9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	(422)
總計	$ 13,822,838	$ 80,176	$ -	($ 422)	$ 13,902,592

應收保證款項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企金	$ 26,971,681	$ 90,332	$ 88,571	$ -	$ 27,150,584
總帳面金額	26,971,681	90,332	88,571	-	27,150,584
備抵減損	(171,880)	(7,782)	(33,375)	-	(213,0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84,926)	(84,926)
總計	$ 26,799,801	$ 82,550	$ 55,196	($ 84,926)	$ 26,852,62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企金	$ 3,870,866	$ -	$ -	$ -	$ 3,870,866
總帳面金額	3,870,866	-	-	-	3,870,866
備抵減損	(8,629)	-	-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6)	(4,226)
總計	$ 3,862,237	$ -	$ -	($ 4,226)	$ 3,858,011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

	Stage 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企金	$ 222,080,175	$ 2,875,763	$ 5,459,606	$ -	$ 230,415,544
消金	217,504,666	11,981,206	2,951,357	-	232,437,229
其他	23,787	499	(346)	-	23,940
總帳面金額	439,608,628	14,857,468	8,410,617	-	462,876,713
備抵減損	(1,725,305)	(925,826)	(1,856,155)	-	(4,507,2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828,105)	(1,828,105)
總計	$ 437,883,323	$ 13,931,642	$ 6,554,462	($ 1,828,105)	$ 456,541,322

應收款項

	Stage 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企金	$ 9,499,476	$ 347,443	$ 224,116	$ -	$ 10,071,035
消金	2,164,465	23,982	37,115	-	2,225,562
其他	61,766,888	11	52,187	-	61,819,086
總帳面金額	73,430,829	371,436	313,418	-	74,115,683
備抵減損	(91,312)	(9,199)	(174,311)	-	(274,8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9,220)	(49,220)
總計	$ 73,339,517	$ 362,237	$ 139,107	($ 49,220)	$ 73,791,641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Stage 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企金	$ 7,906,111	$ 45,900	$ 42,651	$ -	$ 7,994,662
消金	1,040,000	-	-	-	1,040,000
總帳面金額	8,946,111	45,900	42,651	-	9,034,662
備抵減損	(54,238)	(5,349)	(2,555)	-	(62,1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36)	(2,536)
總計	$ 8,891,873	$ 40,551	$ 40,096	($ 2,536)	$ 8,969,984

信用卡授信承諾

	Stage 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消金	$ 12,726,008	$ 73,057	$ -	$ -	$ 12,799,065
總帳面金額	12,726,008	73,057	-	-	12,799,065
備抵減損	(4,730)	(1,856)	-	-	(6,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96)	(796)
總計	$ 12,721,278	$ 71,201	$ -	($ 796)	$ 12,791,683

	應收保證款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企金	$ 22,707,521	$ 78,172	$ 93,398	$ -	$ 22,879,091
總帳面金額	22,707,521	78,172	93,398	-	22,879,091
備抵減損	(168,958)	(4,799)	(36,355)	-	(210,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851)	(25,851)
總計	$ 22,538,563	$ 73,373	$ 57,043	($ 25,851)	$ 22,643,128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企金	$ 3,360,243	$ 70,000	$ -	$ -	$ 3,430,243
總帳面金額	3,360,243	70,000	-	-	3,430,243
備抵減損	(9,157)	(3,263)	-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77)	(677)
總計	$ 3,351,086	$ 66,737	$ -	($ 677)	$ 3,417,146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44,322,406	$ -	$ -	$44,322,406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4,322,406	-	-	44,322,406
備抵減損	(29,891)	-	-	(29,8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44,292,515	$ -	$ -	$44,292,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6,331,317	$ -	$ -	$ 46,331,317
非投資級債券	-	-	7,554	7,554
其他（央行NCD）	63,790,000	-	-	63,790,000
總帳面金額	110,121,317	-	7,554	110,128,871
備抵減損	(23,109)	-	(7,554)	(30,6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110,098,208	$ -	$ -	$110,098,208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59,489	$ 110,128,871
備抵損失	(29,891)	(30,663)
攤銷後成本	44,129,598	110,098,208
公允價值調整	162,917	-
	$ 44,292,515	$ 110,098,208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2%	$ 44,159,489	$ 110,121,317
異常（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55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08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833	-	-
除列	(1,341)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09)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9,89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2	$ -	$ 7,668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23	-	-
除列	(3,81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7)	-	(114)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3,109	$ -	$ 7,554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37,854,441	$ -	$ -	$ 37,854,441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7,854,441	-	-	37,854,441
備抵減損	(20,708)			(20,7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 37,833,733	$ -	$ -	$ 37,833,7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8,601,326	$ -	$ -	$ 48,601,326
非投資級債券		-	7,668	7,668
其他（央行NCD）	64,970,000	-	-	64,970,000
總帳面金額	113,571,326	-	7,668	113,578,994
備抵減損	(26,472)	-	(7,668)	(34,1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 113,544,854	$ -	$ -	$ 113,544,854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 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37,409	$ 113,578,994
備抵損失	(20,708)	(34,140)
攤銷後成本	$ 37,416,701	$ 113,544,854
公允價值調整	417,032	-
	$ 37,833,733	$ 113,544,854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37,437,409	$ 113,571,326
異常（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66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5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900	-	-
除列	(4,556)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59	-	-
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0,70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85	$ -	$ 17,477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777	-	-

除　　列	(2,178)	-	(9,13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88	-	(673)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26,472	$ -	$ 7,668

3.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00,451,971 仟元，合併公司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台中銀行公司。流動性風險係指台中銀行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台中銀行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台中銀行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台中銀行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台中銀行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00,014	$ -	$ 730	$ 52,956	$ -	$ 3,953,7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1,059	804,865	-	-	-	1,205,924
短期借款	3,018,074	6,363,664	2,026,101	4,009,587	3,695,692	19,113,118
應付短期票券	2,395,000	1,350,000	550,000	-	-	4,295,000
長期借款	82,000	999,800	223,325	1,305,703	4,912,200	7,523,028
應付款項	9,084,033	1,929,586	791,380	395,101	276,052	12,476,152
存款及匯款	44,500,411	77,736,118	76,585,695	150,354,178	309,647,427	658,823,8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65,375	16,500,000	16,565,375
租賃負債	16,775	33,137	48,841	94,606	974,088	1,167,44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40,491	50,311	41,499	233,960	819,573	2,285,834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349,048	$ 520,616	$ 730	$ 166,944	$ -	$ 7,037,3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808	1,800,700	-	-	-	2,301,508
短期借款	2,342,034	4,626,276	1,491,893	4,180,870	2,028,267	14,669,340
應付短期票券	1,760,000	1,520,000	310,000	-	-	3,590,000
長期借款	33,000	648,685	1,718,710	1,027,893	4,114,374	7,542,662
應付款項	5,812,611	1,441,515	451,608	473,430	273,148	8,452,312
存款及匯款	45,141,230	72,625,586	74,402,845	159,652,783	284,366,247	636,188,691
應付金融債券	-	-	-	64,553	11,500,000	11,564,553
租賃負債	26,610	53,004	77,851	146,607	1,049,192	1,353,26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85,305	50,793	40,947	158,947	322,063	1,158,055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合　　計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合　　計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2)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60,409	$ 8,130,465	$ 847,551	$ 3,691,713	$ -	$14,530,138
－現金流入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出小計	1,860,409	8,130,465	847,551	3,691,713	$ -	14,530,138
現金流入小計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551)	($ 73,415)	($ 15,572)	($ 76,556)	$ -	($ 180,094)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14,662	$ 3,270,267	$ 2,811,080	$ 3,880,455	$ -	$12,576,464
－現金流入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出小計	2,614,662	3,270,267	2,811,080	3,880,455	-	12,576,464
現金流入小計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量淨額	($ 20,443)	($ 57,829)	($ 128,525)	($ 182,040)	$ -	($ 388,83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20,397	$ 16,346,728	$ 27,465,124	$ 61,833,906	$ 44,497,984	$ 160,564,139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149,591	2,504,565	195,332	21,378	-	3,870,866
應收保證款項	6,880,119	6,232,979	1,557,578	3,017,885	9,462,023	27,150,584
租賃合約承諾	1,427,851	149,460	12,454	82,249	-	1,672,014
合　　計	$ 19,877,958	$ 25,233,732	$ 29,230,488	$ 64,955,418	$ 53,960,007	$ 193,257,603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7,704,768	$19,126,700	$29,632,011	$62,958,367	$37,007,287	$156,429,13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979,316	2,071,735	347,453	31,739	-	3,430,243
應收保證款項	6,861,342	5,126,641	705,627	2,513,448	7,672,033	22,879,091
租賃合約承諾	1,814,198	222,188	10,582	64,393	10,283	2,121,644
合　　計	$17,359,624	$26,547,264	$30,695,673	$65,567,947	$44,689,603	$184,860,11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三、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11,468	$1,205,559	$1,241,778	$1,205,559	$ 36,219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42,355	$2,300,077	$2,392,483	$2,300,077	$ 92,406

四四、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11,258,439	$ -	$ 11,258,439	$ 11,258,439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1,205,559	$ -	$ 1,205,559	$ 1,205,559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12,773,121	$ -	$ 12,773,121	$ 12,773,121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2,300,077	$ -	$ 2,300,077	$ 2,300,077	$ -	$ -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資產品質

項目 / 業務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306,832	152,601,348	0.20%	1,526,137	497.39%	452,737	153,180,159	0.30%	1,532,063	338.40%
	無擔保		117,494	83,104,653	0.14%	2,298,392	1,956.18%	96,665	77,217,829	0.13%	2,597,748	2,687.3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2,377	64,795,172	0.05%	998,712	3,084.63%	55,380	57,329,436	0.10%	905,827	1,635.66%
	現金卡		-	2	-	1	-	-	10	-	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018	957,115	0.11%	59,858	5,879.96%	456	893,160	0.05%	82,028	17,988.60%
	其他（註6）	擔保	257,503	154,572,466	0.17%	1,444,616	561.01%	361,301	150,343,195	0.24%	831,404	230.11%
		無擔保	28,535	29,060,838	0.10%	353,147	1,237.59%	16,001	22,789,618	0.07%	385,922	2,411.86%
放款業務合計			743,759	485,091,594	0.15%	6,680,863	898.26%	982,540	461,753,407	0.21%	6,334,993	644.76%

項目 / 業務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73	738,561	0.35%	27,274	1,060.01%	3,192	742,507	0.43%	27,906	874.2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71,434	-	4,645	-	-	154,805	-	5,805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157	627	1,568	8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0,515	17,630	8,303	19,280
合計	11,672	18,257	9,871	20,100

註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佔110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547,089	7.17%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920,143	4.60%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4,314	4.10%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71,767	3.42%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14,558	3.33%
6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919,501	3.02%
7	G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1,791,518	2.82%
8	H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716,097	2.70%
9	I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2,553	2.67%
10	J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607,055	2.5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佔109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673,280	8.15%
2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53,570	4.28%
3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48,265	4.27%
4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349,850	4.10%
5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57,493	3.94%
6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租售業	1,839,582	3.21%
7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471	3.20%
8	L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761,013	3.07%
9	M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批發業	1,608,781	2.81%
10	N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370,909	2.39%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7,659,733	9,375,584	10,814,138	99,617,497	637,466,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013,894	358,827,497	95,835,145	12,243,899	604,920,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9,645,839	(349,451,913)	(85,021,007)	87,373,598	32,546,517
淨值					63,459,9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4,400,748	11,473,341	12,395,589	89,911,813	608,181,4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248,259	332,636,992	104,373,534	7,963,232	586,222,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3,152,489	(321,163,651)	(91,977,945)	81,948,581	21,959,474
淨值					57,321,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31%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8,953	263,646	124,857	266,753	2,164,2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8,739	1,373,881	184,159	40	2,216,8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0,214	(1,110,235)	(59,302)	266,713	(52,610)
淨值					2,292,5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1,782	251,958	97,215	346,387	1,997,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6,709	1,232,085	310,522	-	1,989,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5,073	(980,127)	(213,307)	346,387	8,026
淨值					2,039,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9%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3	0.67
	稅後	0.64	0.5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03	8.59
	稅後	7.94	7.41
純益率		38.06	37.5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0,862,419	79,528,105	64,951,354	35,311,526	55,348,265	107,707,741	348,015,4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1,876,223	29,606,148	31,996,179	85,726,703	106,179,429	183,229,351	385,138,413
期距缺口	(131,013,804)	49,921,957	32,955,175	(50,415,177)	(50,831,164)	(75,521,610)	(37,122,985)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0,315,443	91,325,237	54,943,741	32,175,308	53,461,993	105,310,358	323,098,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2,299,588	27,709,161	30,881,366	82,879,363	103,396,608	188,375,958	349,057,132
期距缺口	(121,984,145)	63,616,076	24,062,375	(50,704,055)	(49,934,615)	(83,065,600)	(25,958,326)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89,842	602,590	472,159	278,131	385,425	1,051,5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5,308	525,117	1,021,530	533,336	885,719	379,606
期距缺口	(555,466)	77,473	(549,371)	(255,205)	(500,294)	671,931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3,883	324,701	263,584	348,501	333,487	1,18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92,693	437,764	787,792	584,280	986,987	295,870
期距缺口	(638,810)	(113,063)	(524,208)	(235,779)	(653,500)	887,740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中，除台中銀行公司需達最低法令資本需求外，其餘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台中銀行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足以因應法令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四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日幣	澳幣	歐元	其他外幣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3,538	$ 819,384	$ 344,755	$ 178,519	$ 150,270	$1,119,525	$8,725,9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81,979	86,880	-	140,560	-	225,289	1,634,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661	-	-	-	1,098	5,439	1,210,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965	1,938,370	-	117,670	-	-	3,430,005
貼現及放款	32,874,107	874,568	1,234,805	75,300	1,215,774	615,252	36,889,806
應收款項	2,415,327	3,327,170	109,965	10,772	11,751	33,762	5,908,7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899,657	3,213,098	-	1,344,923	-	779,584	24,237,262
其他資產	301,792	-	-	-	-	896	302,6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803,782	-	-	-	-	2,803,782
存款及匯款	60,943,986	3,721,575	901,938	1,980,223	703,282	1,918,283	70,169,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0,123	19,722	-	-	1,162	5,438	306,445
應付款項	742,278	144,431	106,541	1,314	7,629	3,529	1,005,722
租賃負債	-	35,879	-	-	-	4,524	40,403
負債準備	22,520	-	-	-	-	-	22,520
其他負債	156,307	26,646	2,524	-	16,918	-	202,395
兌換新臺幣匯率	27.68	4.34	0.24	20.08	31.32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日幣	澳幣	歐元	其他外幣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22,500	$ 502,582	$ 384,202	$ 135,056	$ 217,136	$ 496,071	$6,457,5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57	86,340	-	-	-	374,987	534,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924	-	-	-	3,509	90,688	1,284,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382	1,928,804	-	132,488	-	-	3,797,674
貼現及放款	31,203,325	1,112,690	413,612	81,659	1,176,027	1,017,500	35,004,813
應收款項	1,363,200	2,971,928	209,852	14,156	445,269	68,749	5,073,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565,402	3,842,754	-	1,428,655	-	941,953	24,778,764
其他資產	495,580	86,340	-	-	-	1	581,921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2,478	-	408,753	-	-	-	1,111,23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22,528	-	-	-	-	2,222,528
存款及匯款	54,085,876	4,231,763	635,885	2,261,598	563,925	2,236,821	64,015,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098	36,706	-	-	3,780	2,154	346,738
應付款項	1,095,773	204,444	198,722	162,732	61,890	59,780	1,783,341
租賃負債	-	41,981	-	-	-	5,529	47,5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6,485	-	-	-	-	-	1,096,485
負債準備	21,174	-	-	-	-	-	21,174
其他負債	109,079	7,932	234		8,518		125,763
兌換新臺幣匯率	28.48	4.38	0.28	21.95	35.02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0,940 仟元及 231,31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1,829	$51,018	$51,018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510	不動產	$ 8,610	$ 203,533	$ 814,130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6,294	176,294	4%-10%	〃	-	〃	1,763	不動產	180,000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4,424	174,424	4%-10%	〃	-	〃	1,744	不動產	326,301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34	9,250	9,250	-	〃	-	〃	93	無	-	203,533	814,130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5,395	-	-	4%-10%	〃	-	〃	-	保證金	2,768	82,629	330,518	註10
3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EL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關係人應收款	是	43,000	43,000	43,000	2%	〃	-	〃	-	無	-	343,500	686,999	註11
3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EL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	〃	42,000	-	-	2%	〃	-	〃	-	無	-	343,500	686,999	註11
4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129,840	51,936	51,936	5%	〃	-	〃	-	無	-	243,123	243,123	註12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2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2：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淨值之8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淨值之8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 1,017,976	$ 15,000	$ 15,000	$-	$-	0.74	$2,035,952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B.V.I.）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2,211,950	632,228	539,780	-	-	26.52	20,353,25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2,211,950	2,587,868	2,438,244	1,627,280	-	119.80	20,353,250	—	—	Y

註一：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久津實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註二：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久津實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註三：當年度背書保證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帳列科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有之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無	1	$ 8	-	$ 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	無	35	-	1	-	
	受益憑證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3,154	52,511	-	52,511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	〃	1,000	55,060	-	55,060	
	台中銀大發基金	〃	〃	1,000	54,330	-	54,330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2,000	78,720	-	78,720	
	受益憑證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磐亞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743	29,251	-	29,251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	〃	〃	1,319	24,146	-	24,146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	420	23,141	-	23,141	
	受益憑證							
	台中銀萬保基金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1,563	18,867	-	18,867	
	台中銀大發基金	〃	〃	30	1,654	-	1,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23	1,253	-	1,253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1,118	18,606	-	18,606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37	1,469	-	1,469	
	受益憑證							
	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基金	久津實業公司	無	450	4,495	-	4,495	
					$363,511		$ 363,511	註

（過次頁）

（承前頁）

帳列科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有之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	70,055	$1,485,172	1	$1,485,172	1,148 仟股設質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	〃	無	519	26,948	1	26,948	
	台灣農林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久津實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17,200	349,160	2	349,160	15,000 仟股設質
	高雄銀甲種特別股	〃	無	1,200	29,100	2	29,10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銀公司	〃	無	2,876	27,642	-	27,642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	關係企業	1,900	-	10	-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普通股）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10,878	23,497	19	23,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特別股）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332	4,407	9	4,407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無	30	293	3	293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	170	254	2	254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	〃	7,193	95,880	3	95,880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	〃	1,492	135,862	-	135,862	
	永儲公司	〃	〃	149	5,014	-	5,014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	756	-	1	-	
	嘉新食化公司	〃	〃	103	-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	〃	4,027	-	1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	關係企業	3,250	7,507	18	7,507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11,620	117,938	1	117,938	
	磐亞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2	-	2	

（過次頁）

（承前頁）

帳列科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有之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農林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久津實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13,177	$ 267,494	2	$ 267,49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	關係企業	2,000	-	10	-	
	萬泰租賃公司	〃	無	628	-	3	-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	18	108	18	108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90	900	18	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261,501	2,654,233	16	2,654,233	77,954仟股設質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久津實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11,800	239,540	1	239,54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	無	309	28,098	-	28,098	
	中纖投資公司	〃	關係企業	12,000	75,000	18	75,000	
	中興紡織公司	〃	無	120	-	-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無	1,470	136,709	-	136,709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無	1,101	10,896	-	10,896	
	台中銀行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8,768	106,536	-	106,536	2,000仟股設質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61,488	624,101	4	624,101	45,000仟股設質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	27,407	581,025	-	581,025	19,500仟股設質
	台灣農林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久津實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21,215	430,665	2	430,665	15,200仟股設質

（過次頁）

（承前頁）

帳列科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有之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銀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無	1,438	$ 13,821	-	$ 13,821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行公司	久暢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15,139	183,940	-	183,940	10,000仟股設質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9,618	97,618	1	97,61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新東陽公司	〃	無	64	691	-	691	
	久津實業公司	〃	對久暢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514	2,603	1	2,603	
					7,762,654		7,762,654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110,000	110,000	-	110,000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200,000	200,000	-	200,000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久津實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850,000	853,255	-	853,255	790,000仟元設質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久暢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350,000	356,797	-	356,797	350,000仟元設質
					$1,520,052		$1,520,052	註

註：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1）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漢諾實（香港）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併個體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關聯企業	15,000	$346,411（人民幣79,143）	-	$ -	-（註一）	$ -	$ -	$ -	15,000	$346,411（人民幣78,126）（註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併個體	台中銀行公司	子公司	913,493	12,639,058	33,004	367,998	-	-	-	-	987,604（註三）	13,837,165（註三）

註一：係集團間投資架構調整，原收購協議之價款為美金 18,000 仟元，後調整美金 16,000 仟元，共 15,000 仟股。因需符合當地法規審查，俟外匯管理局審批通過等所有程序完備後正式公告，並待價款全數支付後，上海波蜜方可正式接管河北漢諾實經營管理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目前已支付美金 15,000 仟元，餘額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付清並取得河北漢諾實經營管理權。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兌影響等金額。

註三：期末股數係包含本期獲配股票股利；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132,235	31%	30～60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為30天～90天	($ 367,169)	3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90,366)	(7%)	30～60天	〃	〃	130,201	7%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790,366	52%	30～60天	〃	〃	(130,201)	(76%)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4,991)	(47%)	月結120天後付款	-	-	207,793	57%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334,991	73%	月結120天後付款	-	-	(207,793)	(82%)	

註：以上交易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130,201	6.97	$ -	—	$ 126,616	$ -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之子公司	207,793	6.66	-	—	207,503	-

註：以上交易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110 年度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 790,3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2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81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97,4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574,3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74,7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9,9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4,9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銷貨收入	1,334,9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152,4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應收帳款	207,7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收入	92,71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3	租賃負債	62,4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漢諾實（香港）公司	3	預付款項	418,1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60,000 仟元予以揭露。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 7,170,165	$ 6,802,167	987,604	22	$13,837,165	$ 4,796,274	$ 1,054,225	347,050仟股設質
	磐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968,472	968,472	145,651	44	1,487,752	343,038	141,145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雲林縣	石化業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	1,128,072	51,560	25,780	10,000仟股設質
	德興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800,000	1,550,000	180,000	100	1,778,230	15,154	14,037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6,295	6,295	922	-	12,664	(1,649)	(49)	
	久津實業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176,430	176,430	35,235	47	627,825	250,129	113,542	
	瑞嘉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37,500	-	-	-	(13)	(13)	
	蔗蜜坊公司	台北市	化粧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10,721	(6,633)	(3,317)	
磐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1,551,763	1,457,394	253,261	6	3,541,067	4,796,274	270,402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5,738	15,738	979	3	13,481	(1,649)	(51)	
	蔗蜜坊公司	台北市	化粧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10,721	(6,633)	(3,316)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800,000	1,800,000	198,964	100	2,035,325	100,258	100,258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6,000	128,600	100	1,901,022	217,094	217,094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500,000	1,500,000	146,748	100	1,962,752	462,797	462,797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20,000	12,000	38	165,124	(1,649)	(59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893,373	893,373	30,000	100	826,294	41,185	41,185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10,000	210,000	21,000	100	208,594	(6,138)	(6,138)	
德興投資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86,017	86,017	13,527	-	194,870	4,796,274	14,403	4,500仟股設質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20,162	20,162	1,716	6	23,613	(1,649)	(91)	
	久暢公司	台北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44,000	44,000	4,000	15	52,074	13,486	1,967	
	久津實業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10,243	10,243	1,883	1	51,455	250,129	6,254	
	翔豐開發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13,000	313,000	60,300	100	581,746	(1,291)	(1,291)	
	維康國際公司	台北市	零售業	5,000	5,000	300	30	4,756	1,602	481	
	IOLITE COMPANY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95,750	595,750	19,005	100	448,340	(5,613)	(5,613)	
	風暴國際公司	台北市	一般廣告服務業	8,000	8,000	400	40	6,132	(3,270)	(1,308)	
IOLITE COMPANY Ltd.	漢諾實（香港）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70,685	470,685	15,000	100	345,591	(4,450)	(4,450)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969	10,969	USD 375	100	9,531	(1,127)	(1,127)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251,900	251,900	25,190	99	277,658	(1,077)	(1,06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 172,000	$ 172,000	17,200	99	$ 195,703	$ (931)	$ (92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233,530	233,530	17,567	99	174,598	63,943	58,524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308,796	307,977	13,142	49	171,114	13,486	6,550	
	磐豐實業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	14,897	1,500	100	-	(599)	(599)	
	波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23,248	223,248	10,000	49	227,699	167,970	78,287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4,573	24,573	810	90	7,016	(5,994)	(5,401)	
	BONWELL PARISE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3,218	3,218	104	40	633	15	6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日本	短期住宿服務業	24,345	24,345	1,800	100	7,016	(5,401)	(5,401)	
格菱公司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470	1,470	51	-	328	13,486	-	
	波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2,306	52,306	2,650	13	60,362	167,970	21,667	
久暢公司	格菱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1,224	11,224	1,133	6	13,822	63,943	3,718	

12.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61,500,828	15.5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罐裝果菜汁及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645,000 （美元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 638,972 （美元 19,850 ）	$－	$－	$ 638,972 （美元 19,850 ）	$169,352 （美元6,046）	28% （註一）	$ 47,706 （美元1,703 ） (2)B	$ 132,196 （美元 4,776 ）	$ －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業		係以上海波蜜食品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	－	－	－	－	28% （註二）	－	－	－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公司	國際貿易	4,305 （人民幣1,000 ）	〃	－	－	－	－	（ 1,791 ） （人民幣413）	28% （註二）	（ 508 ） （人民幣117 ） (2)B	725 （人民幣 167 ）	－
上海久津公司	數據機、個人電腦、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片、介面卡、主機板及光纖系統用器具之製造加工銷售	30,355 （美元1,001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14,486 （美元 450 ）	－	－	14,486 （美元 450 ）	－	49% （註三）	－	－	－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470,685 （美元15,000）	〃	470,685 （美元 15,000 ）	－	－	470,685 （美元 15,000 ）	（ 4,416 ） （人民幣 1,017 ）	100%	（ 4,416 ） （人民幣1,017） (2)B	346,411 （人民幣78,126）	－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展覽設計製作及企業行銷諮詢與廣告文案策劃	7,408 （美元 250 ）	〃	3,147 （美元 100 ）	－	－	3,147 （美元 100 ）	54 （人民幣13）	40% （註四）	22 （人民幣 5 ） (3)	733 （人民幣 169 ）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	893,373 （人民幣186,329）	－	－	893,373 （人民幣186,329）	40,289 （人民幣 9,304 ）	29% （註五）	11,684 （人民幣2,298） (2)B	226,659 （人民幣15,131）	－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交流及公關活動策劃	419 （人民幣100）	係以仟騰公關策畫（上海）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	－	－	（ 9 ） （人民幣 2 ）	40%	（ 4 ） （人民幣 1 ） (3)	34 （人民幣 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2,020,663 （美元35,400及人民幣186,329）	$ 2,204,953 （美元41,400及人民幣186,329）	$3,467,981

註一：係久津實業公司及格菱公司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二：係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三：係久津實業公司及久暢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四：係久津實業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五：係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七：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久津實業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及德興投資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八：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1=NT27.68，USD1=NT$28.01，CNY1=NT$4.34，CNY1=$4.34）。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 203 頁)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九、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	收入		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化學工業部	$ 9,177,083	$ 6,523,249	($ 594,631)	($ 1,221,298)
化學纖維部	3,070,571	2,202,029	(306,859)	(617,548)
銀行部門	16,689,729	15,494,078	5,569,209	4,758,430
其他部門	4,109,141	6,597,043	3,709	2,001,121
合計	$ 33,046,524	$ 30,816,399	$ 4,671,428	$ 4,920,70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 及 109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總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化學工業部	$ 3,784,395	$ 4,034,805
化學纖維部	1,298,345	1,311,189
營建部門	2,043,503	1,849,924
銀行部門	772,678,393	736,770,021
其他	21,333,619	19,125,127
部門資產總額	$ 801,138,255	$ 763,091,0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4,255,556 仟元，合計占個體銷貨收入淨額 40%，且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是，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表單及文件，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u>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為 13,837,165 仟元，佔資產總額 36%，是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貼現及放款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79,806,373 仟元及 1,040,130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其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其減損評估結果將重大影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因是，本會計師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28,072 仟元及 1,103,434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 3%；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4,638 仟元及(48,143)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 5%及(5%)。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文　亞　　會計師：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1,543,392	4	$ 1,902,99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0,278	1	600,72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5,432	-	46,78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700,927	2	1,594,04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96,470	-	170,0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26,188	-	13,3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61	-	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653	-	4,1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34,574	2	1,169,17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93,443	2	609,81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	-	769,6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二）	135,286	1	112,9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58,104	12	6,994,181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933,259	5	2,087,86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7,055,023	48	15,683,072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9,622,004	27	10,917,84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629	-	20,4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1,849,924	5	1,112,465	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650,514	2	648,812	2
1990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	325,573	1	118,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448,926	88	30,588,660	81
1XXX	資產總計	$ 35,707,030	100	$ 37,582,84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 4,313,689	12	$ 6,441,013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748,824	2	648,285	2
2150	應付票據	254	-	21,10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63,358	2	738,7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307,14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71,533	1	299,9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057	-	11,9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2,578,238	8	2,091,50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445	-	33,0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30,398	25	10,592,837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2,868,574	8	3,926,318	1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219,239	1	162,4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66,019	2	866,01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19	-	8,598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071	-	22,9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78,622	11	4,986,241	13
2XXX	負債總計	12,709,020	36	15,579,078	41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13,672	45	16,213,672	43
3200	資本公積	1,663,531	5	1,710,8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476	2	855,4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822	5	1,936,12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5,590	9	2,220,56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241)	-	(86,99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1,962	1	382,016	1
3500	庫藏股票	(1,136,802)	(3)	(1,227,909)	(3)
3XXX	權益總計	22,998,010	64	22,003,763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07,030	100	$ 37,582,8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10,685,164	100	$ 7,476,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十）	(11,447,894)	(107)	(9,094,982)	(122)
5900	營業毛損	(762,730)	(7)	(1,618,381)	(2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960)	-	-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763,677)	(7)	(1,618,381)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3,568)	(4)	(352,15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776)	(1)	(192,6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2)	-	85,6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366)	(5)	(459,151)	(6)
6900	營業損失	(1,296,043)	(12)	(2,077,53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345,350	13	1,017,225	1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8,037	-	10,24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8,510	-	40,546	1
719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四及三十）	84,138	1	23,858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六）	-	-	2,863,685	38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1,651)	-	(60,49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57,437	-	24,81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5	-	(2)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44,244)	(1)	(605,359)	(8)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146,750)	(1)	(173,1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01,742	12	3,141,391	4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99	-	1,063,85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	(121,81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699	-	942,047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2,645)	-	(8,5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24,684	3	(148,50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1,140	2	190,468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529	-	1,702	-
8310		553,708	5	35,15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	-	(29,24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126)	-	56,180	1
8360		(59,105)	-	26,9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4,603	5	62,0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0,302	5	$ 1,004,138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13,672	$ 1,710,808	$ 855,476	$ 1,936,126	$ 2,220,569	($ 86,995)	$ 382,016	($ 1,227,909)	$ 22,003,76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96	(4,696)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52	-	(1,208)	-	(75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42,047	-	-	-	942,04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46)	(29,246)	106,483	-	62,09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45)	(1,745)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270)	-	-	(47,133)	-	-	92,852	39,4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007)	-	-	(5,832)	-	-	-	(46,8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35,329	-	(35,329)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13,672	1,663,531	855,476	1,940,822	3,125,590	(116,241)	451,962	(1,136,802)	22,998,01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72	-	(90,97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2,106)	-	-	-	(162,106)
B9	股票股利	648,425	-	-	-	(648,425)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177)	6,177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06	-	(463)	-	14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699	-	-	-	5,69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7)	4,021	493,769	-	494,60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826	-	-	-	-	-	-	15,8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670)	-	-	(2,421)	-	-	-	(25,0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5,466	-	(25,466)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62,097	$ 1,656,687	$ 946,448	$ 1,934,645	$ 2,256,427	($ 112,220)	$ 919,802	($ 1,136,802)	$ 23,327,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壽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99	$ 1,063,859
A20100	折舊費用	587,305	646,7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2	(85,67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4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437)	(24,814)
A20900	財務成本	146,750	173,128
A21200	利息收入	(8,037)	(10,248)
A21300	股利收入	(28,510)	(40,5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45,350)	(1,017,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5)	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863,68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676	585,5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86	224,382
A31180	應收款項	(1,131,963)	1,059,898
A31200	存　　貨	(401,271)	354,456
A31230	預付款項	(112,253)	116,3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6	(1,972)
A32180	應付款項	321,681	(330,915)
A32200	負債準備	-	64,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23)	11,3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5)	(16,5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66,421)	(91,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60	11,2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4,662	341,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273)	(174,03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572	(119,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8,400)	(31,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25)	(1,76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22	9,22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187	8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7,998)	(446,52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96)	(417,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0	(54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4,797)	(264,15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33,295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6,784	(228,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6,959)	2,285,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出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34,558	(2,127,3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607	100,5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85,000	7,558,8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0,584)	(8,129,8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7)	(8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57)	(12,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106)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5,921	(2,612,6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9,438)	(359,6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392	1,902,9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3,954	$ 1,543,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摘要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6,862,097 仟元。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予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氬、液氬、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本公司採用下列暫時例外：

1. 就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修改避險關係，並將此類修改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
2. 將合理預期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風險組成部分之新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認定為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4. 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二)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取得成本適當分攤至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份額，不產生商譽或當期利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4.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目前出租項目均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

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為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3	$ 6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33,351	1,542,789
	$ 1,433,954	$ 1,543,39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	0%～0.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	$ 8
－受益憑證	240,621	400,270
	$ 240,629	$ 400,278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 2,190,736	$ 1,823,259
債務工具投資	110,000	110,000
	$ 2,300,736	$ 1,933,259

(一)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普通股	$ 1,485,172	$ 1,245,624
台灣農林公司普通股	349,160	289,532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普通股	26,948	13,974
高雄銀行甲種特別股	29,100	-
	1,890,380	1,549,130
未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普通股	27,642	24,996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普通股	293	9,674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普通股	254	5,598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普通股	95,880	84,300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普通股	23,497	28,047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特別股	4,407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普通股	135,862	110,209
永儲公司普通股	5,014	3,440
	292,849	266,264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香港三豐國際有限公司普通股	7,507	7,865
	$ 2,190,736	$ 1,823,259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金融債	$ 110,000	$ 1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10,000	$ 110,00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110,000	110,000
公允價值調整	–	–
	$ 110,000	$ 110,000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5%	$ 110,000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5%	$ 110,00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135,693	$ 25,432
減：備抵損失	–	–
	$ 135,693	$ 25,43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818,019	$ 835,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201	96,470
減：備抵損失	(135,270)	(134,248)
	$ 1,812,950	$ 797,397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2,769	$ 8,4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	461
其　　他	19,712	19,714
減：備抵損失	(1,932)	(1,932)
	$ 30,753	$ 26,649

(一)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條件 30 天，對於部分客戶未付款之餘額將計算年利率 3%之利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通過本公司內部徵信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停止出貨或取得保證票據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由管理階層依照核決權限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20%-50%	50%-100%	7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569,347	$ 465,099	$ 49,467	$ -	$ -	$2,083,9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517)	(93,020)	(24,733)	-	-	(135,270)
攤銷後成本	$1,551,830	$ 372,079	$ 24,734	$ -	$ -	$1,948,643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20%-50%	50%-100%	7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70,193	$ 154,076	$ 32,808	$ -	$ -	$ 957,0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510)	(62,930)	(32,808)	-	-	(134,248)
攤銷後成本	$ 731,683	$ 91,146	$ -	$ -	$ -	$ 822,829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9,118	$ 224,79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22	-
減：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85,677)
年底餘額	$ 140,140	$ 139,118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505,774	$ 68,921
製 成 品	359,112	343,320
在 製 品	114,860	54,455
原　　料	229,004	344,301
物　　料	19,663	23,577
待售房地	-	-
	$ 1,228,413	$ 834,574

(一)製成品存貨包括本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在途貨料，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二)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售房地合計為 65,775 仟元，係本公司於 86 年與宏洲化學工業公司及三豐建設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投資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荷堤合建案，於 89 年度已完工，另已全數提列備抵。

(三)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47,894 仟元及 9,094,982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7,432 仟元及(19,854)仟元；停工損失分別為 630,384 仟元及 924,024 仟元。

(四)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7,669 仟元及 230,237 仟元。

十二、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29,173	$ 337,326
預付購料款	83,550	5,110
留抵稅額	192,973	151,007
	$ 605,696	$ 493,443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7,754,357	$ 15,951,589
投資關聯企業	1,128,072	1,103,434
	$ 18,882,429	$ 17,055,023

(一)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 13,837,165	$ 12,639,058
磐亞公司	1,487,752	1,331,530
非上市（櫃）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1,778,230	1,471,812
久津實業公司	627,825	448,607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664	12,516
瑞嘉投資公司	-	34,028
蔗蜜坊公司	10,721	14,038
	$ 17,754,357	$ 15,951,58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22%	22%
磐亞公司	44%	44%
德興投資公司	100%	100%
久津實業公司	47%	47%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	3%
瑞嘉投資公司	-	100%
蔗蜜坊公司	50%	50%

1. 上述比例係以個別持股比例列示。
2. 瑞嘉投資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
3. 本公司 110 年 9 月參與德興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25,000 仟股，投資成本 250,000 仟元。
4.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參與台中商業銀行現金增資，分別新增投資 33,004 仟股及 43,777 仟股，投資成本分別為 367,998 仟元及 446,524 仟元。

5. 蔗蜜坊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

6.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7. 本公司處分間接持有子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七及三五。

8.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投資關聯企業

1.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1,128,072	$ 1,103,434

2.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石化業	雲林縣	50%	50%

有關南中石化工業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157,477	$ 2,318,077
總負債	901,334	111,210
權益	2,256,143	2,206,867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價值	$ 1,128,072	$ 1,103,434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6,326,962	$ 4,144,306
本期淨利（損）	$ 51,560	($ 98,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285)	$ 2,210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份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2,926,476	$ 2,926,476
房屋及建築	977,364	1,028,441
機器設備	5,001,812	5,441,873
運輸設備	5,668	4,667
辦公設備	125,361	134,65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6,973	85,897
	$ 9,173,654	$ 9,622,00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等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2,926,476	$2,339,577	$11,013,859	$ 20,816	$ 191,609	$ 85,897	$ 16,578,234
本期增加	-	6,483	112,232	2,330	675	51,076	172,796
本期減少	-	-	(4,806)	(4,200)	(1,187)	-	(10,1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26,476	$2,346,060	$11,121,285	$ 18,946	$ 191,097	$ 136,973	$ 16,740,837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5,658	$5,088,998	$ 15,365	$ 50,650	$ -	$ 6,080,671
本期增加	-	57,385	507,860	939	9,964	-	576,148
本期減少	-	-	(4,016)	(4,200)	(1,187)	-	(9,4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83,043	$5,592,842	$ 12,104	$ 59,427	$ -	$ 6,647,416
累計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5,478	$ 482,988	$ 784	$ 6,309	$ -	$ 875,559
本期增加	-	175	43,679	390	-	-	44,244
本期減少	-	-	(36)	-	-	-	(3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85,653	$ 526,631	$ 1,174	$ 6,309	$ -	$ 919,767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2,926,476	$1,028,441	$5,441,873	$ 4,667	$ 134,650	$ 85,897	$ 9,622,00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926,476	$ 977,364	$5,001,812	$ 5,668	$ 125,361	$ 136,973	$ 9,173,654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6,476	$ 2,339,875	$10,991,918	$ 20,711	$ 190,949	$ 166,092	$ 16,636,021
本期增加	-	-	19,552	1,024	660	396,027	417,263
本期減少	-	-	(168)	(919)	-	-	(1,087)
本期重分類	-	(298)	2,557	-	-	(476,222)	(473,9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26,476	$ 2,339,577	$11,013,859	$ 20,816	$ 191,609	$ 85,897	$ 16,578,234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49,842	$ 4,542,960	$ 15,239	$ 39,805	$ -	$ 5,447,846
本期增加	-	75,816	546,206	914	10,845	-	633,781
本期減少	-	-	(168)	(788)	-	-	(956)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25,658	$ 5,088,998	$ 15,365	$ 50,650	$ -	$ 6,080,671
累計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8,759	$ 100,109	$ 913	$ 548	$ -	$ 270,329
本期增加	-	216,719	382,879	-	5,761	-	605,359
本期減少	-	-	-	(129)	-	-	(129)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85,478	$ 482,988	$ 784	$ 6,309	$ -	$ 875,559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2,926,476	$1,321,274	$6,348,849	$ 4,559	$ 150,596	$ 166,092	$ 10,917,846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26,476	$ 1,028,441	$ 5,441,873	$ 4,667	$ 134,650	$ 85,897	$ 9,622,004

(一)如附註三三所述，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需視市場狀況做產能調整，本公司預期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4,244 仟元及 605,35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所決定，主要假設包含成本法下之重置成本、市場法下功能性及經濟性折損等必要調整，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20至60年
裝修工程	8至30年
機器設備	2至47年
運輸設備	5至15年
什項設備	3至30年

(三)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主要係設備改善汰換及廢水廠汙泥烘乾處理系統增設工程。

(四)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資本化前財務成本分別為 152,198 仟元及 173,128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5,448 仟元及 0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1.27%～1.52%及 0%。

(五)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
第 1 年	$ 800	$ 133
第 2 年	133	-
	$ 933	$ 133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2	$ 381
運輸設備	2,668	12,248
	$ 2,690	$ 12,629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4,5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60	$ 361
運輸設備	9,579	11,932
	$ 9,939	$ 12,293

(二)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31	$ 10,057
非 流 動	$ 1,188	$ 2,71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53%	1.53%
運輸設備	1.65%～1.85%	1.65%～1.85%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生產及營運使用，原始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倉儲場地使用，原始租賃期間為 5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四，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8,169	$ 37,85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2	$ 25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589)	($ 50,66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及運輸設備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市萬華直興段土地	雲林紡絲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房地	新北市三重二重埔段房地	高雄小港土地	高雄小港建物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712	$34,943	$18,094	$1,223,398	$ 390,563	$ 45,824	$1,869,534
本期增加	-	-	-	194,797	-	-	194,79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6,712	$34,943	$18,094	$1,418,195	$ 390,563	$ 45,824	$2,064,331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957	$ -	$ 559	$ 1,516
本期增加	-	-	-	100	-	1,118	1,2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1,057	$ -	$ 1,677	$ 2,734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18,094	$ -	$ -	$ -	$ 18,094
本期增加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8,094	$ -	$ -	$ -	$ 18,094
110年1月1日淨額	$ 156,712	$34,943	$ -	$1,222,441	$ 390,563	$ 45,265	$1,849,92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56,712	$34,943	$ -	$1,417,138	$ 390,563	$ 44,147	$2,043,503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712	$34,943	$18,094	$ 921,668	$ -	$ -	$1,131,417
本期增加	-	-	-	264,154	-	-	264,154
本期減少	-	(769,610)	-	-	-	-	(769,610)
本期重分類	-	769,610	-	37,576	390,563	45,824	1,243,57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6,712	$34,943	$18,094	$1,223,398	$ 390,563	$ 45,824	$1,869,534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858	$ -	$ -	$ 858
本期增加	-	-	-	99	-	559	6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957	$ -	$ 559	$ 1,516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18,094	$ -	$ -	$ -	$ 18,094
本期增加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8,094	$ -	$ -	$ -	$ 18,094
109年1月1日淨額	$ 156,712	$34,943	$ -	$ 920,810	$ -	$ -	$1,112,46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56,712	$34,943	$ -	$1,222,441	$ 390,563	$ 45,265	$1,849,924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862	$ 1,234
第 2 年	286	114
	$ 4,148	$ 1,348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2 至 29 年

(一)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42,382 仟元及 2,079,134 仟元，其中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金額分別為 634,504 仟元及 301,729 仟元，餘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利潤率	15%～22%	14%～20%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7%	1.09%

(二)本公司原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於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土地上興建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然而為活化資產，董事會於 109 年 8 月決議出售此閒置資產，出售價款為 3,644,503 仟元，扣除相關費用 11,208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863,685 仟元。

(三)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資產。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殼牌權利金	$ -	$ -

	110年度	109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59,052	$ 159,052
本年度攤銷	-	-
年底餘額	159,052	159,052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59,052)	(159,052)
年底餘額	(159,052)	(159,052)
年底淨額	$ -	$ -

權利金係本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等問題，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後本公司依變更後現金增資計畫，另規劃興建新乙二醇廠，故於 100 年 5 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該 EO/EG 製法專利權與上述原簽訂之製程技術不同），依合約條件約定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5,323 仟元。

十八、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130,878	$ 132,070
存出保證金	117,445	118,725
其　　他	123,709	210,064
催收款－淨額	-	-
	$ 372,032	$ 460,859
流　　動	$ 133,331	$ 135,286
非 流 動	238,701	325,573
	$ 372,032	$ 460,859

催收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2,938	$ 2,938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2,938)	(2,938)
	$ -	$ -

(一)受限制資產係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及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十。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700,000	$ 1,20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2,105,000	2,215,000
購料借款	2,743,247	898,689
	4,848,247	3,113,689
	$ 6,548,247	$ 4,313,689

1.銀行借款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1.10%～1.50%及 1.07%～1.50%。

2.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50,000	$ 7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69)	(1,176)
	$ 848,431	$ 748,824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7%～1.10%及 1.08%～1.10%。

(三)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291,228	$ 5,046,812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400,000	4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869,028)	(2,578,238)
長期借款	$ 3,822,200	$ 2,868,574

1.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聯合長期借款分別為 1,721,500 仟元及 1,9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80%，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138,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高雄廠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2.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分別為 198,400 仟元及 215,6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12%，自 108 年 3 月起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7,2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3.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瑞穗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3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2%，按月繳息，每六個月換約一次。
4. 本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75,000 仟元及 47,384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0%，按月繳息，每三個月換約一次，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5.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450,000 仟元及 3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8%，原於 108 年 5 月起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後展延至 109 年 11 月起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20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7,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6.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728,828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7%～1.52%，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將有 398,828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工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7.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陽信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5%，按月繳息，每一年換約一次，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5,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8.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025,000 仟元及 905,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5%，於 110 年 4 月提前換約，按月繳息，每一年換約一次，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30,000 仟股及農林股票 15,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9.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上海商業銀行借款分別為 392,5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5%～1.30%，自 110 年 1 月起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15,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於台中銀行股票 25,050 仟股及高雄市小港區房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10.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高雄銀行借款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20%，按月繳息，每三個月換約一次。
1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8,531	$ 119,219
應付修繕費	25,718	33,535
應付出口費用	25,699	9,602
應付卸運費	25,665	21,289
應付保險費	8,623	8,183
應付水電費	6,304	6,043
應付退休金	5,099	5,080
其　　他	82,154	68,582
	$ 297,793	$ 271,533

二一、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0,021	$ 154,331
未決訴訟準備（附註三二）	64,908	64,908
	$ 214,929	$ 219,239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308	$ 256,8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287)	(102,492)
提撥短絀	150,021	154,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0,021	$ 154,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253,985	($ 91,583)	$ 162,40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47	-	2,547
利息費用（收入）	2,032	(761)	1,271
認列於損益	4,579	(761)	3,8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406)	(3,4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26	-	9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29	-	4,6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360	-	6,3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15	(3,406)	8,509
雇主提撥	-	(6,742)	(6,742)
公司帳上支付	(13,656)	-	(13,6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256,823	(102,492)	154,3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33	-	2,433
利息費用（收入）	899	(371)	528
認列於損益	3,332	(371)	2,9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09)	(1,4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347	-	11,34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878)	-	(7,8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85	-	5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54	(1,409)	2,645
雇主提撥	-	(6,551)	(6,551)
福利支付	-	8,536	8,536
公司帳上支付	(11,901)	-	(11,901)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52,308	($ 102,287)	$ 150,02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	0.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017)	($ 5,404)
減少 0.25%	$ 5,183	$ 5,5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63	$ 5,336
減少 0.25%	($ 4,830)	($ 5,1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551	$ 6,7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二二、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貸項	$ 19,210	$ 19,210
存入保證金	2,364	2,861
	$ 21,574	$ 22,071

遞延貸項係本公司與孫公司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相關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邦格興業公司	$ 19,210	$ 19,210

二三、權　　益

(一)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100,000	1,680,000
額定股本	$ 21,010,000	$ 16,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686,210	1,621,367
已發行股本	$ 16,862,097	$ 16,213,67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6,213,672 仟元，計 1,621,367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110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48,425 仟元辦理轉增資，計發行 64,843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6,862,097 仟元，計 1,686,210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90,001	$ 590,001
受贈資產	2,129	2,129
庫藏股票交易	772,194	772,19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0,561	143,231
庫藏股票交易（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	169,202	153,37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600	2,600
	$ 1,656,687	$ 1,663,53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97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177)	4,696	-	-
現金股利	162,106	-	0.1	-
股票股利	648,425	-	0.4	-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16	$ -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16,241)	($ 86,99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	4,021	(29,246)
年底餘額	($ 112,220)	($ 116,241)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51,962	$ 382,01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63,126)	56,180
權益工具	556,895	50,30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463)	(1,20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5,466)	(35,329)
年底餘額	$ 919,802	$ 451,962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合計(仟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304	330,985	331,289
本期增加	-	13,241	13,241
本期減少	-	-	-
110年12月31日股數	304	344,226	344,530
109年1月1日股數	-	330,985	330,985
本期增加	304	-	304
本期減少	-	-	-
109年12月31日股數	304	330,985	331,289

1.本公司於109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公司股票304仟股，買回價款為1,745仟元。

2.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10年12月31日			
磐亞公司	261,501	$ 879,074	$1,178,479
德興投資公司	11,619	25,787	117,938
久津實業公司	61,488	195,060	307,744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9,618	35,136	36,697
		$1,135,057	$1,640,858
109年12月31日			
磐亞公司	251,443	$ 879,074	$1,250,375

德興投資公司	11,172	25,787	125,133
久津實業公司	59,123	195,060	313,540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9,247	35,136	38,936
		$1,135,057	$1,727,984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公司法第 167 條及第 179 條之規定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3,276	$ 1,453
租金收入	5,103	6,041
其　　他	65,759	16,364
	$ 84,138	$ 23,858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　　票	$ 3,184	$ 14,260
債　　券	-	601
受益憑證	2,456	-
	5,640	14,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　　票	2,122	(77,668)
受益憑證	49,675	87,621
	51,797	9,953
	$ 57,437	$ 24,814

(三)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2,087	$ 172,88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1	245
	152,198	173,128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附註十四）	(5,448)	-
	$ 146,750	$ 173,128

(四)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帳款（包含於營業費用）	$ 1,022	($ 85,677)

(五)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6,148	$ 633,781
投資性不動產	1,218	658
使用權資產	9,939	12,293
	$ 587,305	$ 646,73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1,797	$ 627,290
營業費用	15,508	19,442
	$ 587,305	$ 646,732

(六)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64,792	$ 59,163	$ 423,955
勞健保費用	39,874	5,915	45,789
董事酬金	-	6,143	6,1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60	16,916	38,076
	425,826	88,137	513,96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5,180	2,404	17,58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2,312	649	2,961
	17,492	3,053	20,5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43,318	$ 91,190	$ 534,508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67,235	$ 73,472	$ 440,707
勞健保費用	38,584	6,112	44,696
董事酬金	-	6,074	6,0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256	13,049	33,305
	426,075	98,707	524,782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5,627	$ 2,529	$ 18,15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2,874	944	3,818
	18,501	3,473	21,9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44,576	$ 102,180	$ 546,756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57 人及 69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13 仟元及 79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52 仟元及 64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09%。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無聘任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及第 40 條規定。

(1)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付之水準議定之。

(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3%作為董事酬勞，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相關辦法（包括薪資管理辦法、考核辦法、年終獎金發放辦法等）辦理。

(1)經理人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評估，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員工薪資報酬除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並考量個人工作表現及對公司經營貢獻度，定期評估其薪資合理性。

(3)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1%~5%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不高於 0.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0.3%	0.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58	$ 10,778
董監事酬勞	$ 17	$ 3,234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778	$ 3,234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0,778	$ 3,234	$ -	$ -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7,432）	$ 19,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244）	（ 605,359）
	（$ 51,676）	（$ 585,505）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21,815
以前年度調整	-	(3)
	-	121,8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121,81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699	$ 1,063,85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1,140	$ 212,7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	413
免稅所得	(138,168)	(667,2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37,002	454,035
土地增值稅	-	121,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121,81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29	$ 1,702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81	$ 1,653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18	$ -	$ -	$ 18,318
存　　貨	23,134	-	-	23,1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110	-	529	63,639
備抵損失	39,256	-	-	39,256
其　　他	38,291	-	-	38,291
	182,109	-	529	182,638
虧損扣抵	468,405	-	-	468,405
	$ 650,514	$ -	$ 529	$ 651,0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66,019	$ -	$ -	$ 866,019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18	$ -	$ -	$ 18,318
存　　貨	23,134	-	-	23,1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408	-	1,702	63,110
備抵損失	39,256	-	-	39,256
其　　他	38,291	-	-	38,291
	180,407	-	1,702	182,109
虧損扣抵	468,405	-	-	468,405
	$ 648,812	$ -	$ 1,702	$ 650,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66,019	$ -	$ -	$ 866,019

(五)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4,314	$ 114,3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50	7,550
虧損扣抵	2,955,185	2,270,174
	$ 3,077,049	$ 2,392,038

(六)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8,648	111 年
505,260	115 年
1,743,326	118 年
1,474,481	119 年
1,515,496	120 年
$ 5,297,211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7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 0.73	$ 0.7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699	$ 942,047

股　　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1,680	1,341,8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0	1,2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1,900	1,343,057

二七、權益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德興於 109 年 3 月至 5 月處分本公司子公司－磐亞公司 5%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上述交易係屬權益交易，故本公司將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六。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	$ －	$ －	$ 8
基金受益憑證	240,621	－	－	240,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890,380	－	－	1,890,38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92,849	292,849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507	7,507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	110,000	－	110,000
	$ 2,131,009	$ 110,000	$ 300,356	$ 2,541,365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	$ －	－	$ 8
基金受益憑證	400,270	－	－	400,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549,130	－	－	1,549,13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66,264	266,26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865	7,865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	110,000	－	110,000
	$1,949,408	$ 110,000	$ 274,129	$2,333,537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274,129	$ －	$ 274,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533	－	37,533
－購買	881	－	881
－減資退回	(12,187)	－	(12,187)
年底餘額	$ 300,356	$ －	$ 300,356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270,592	$ －	$ 270,5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22	－	2,722
－購買	815	－	815
年底餘額	$ 274,129	$ －	$ 274,129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

資　　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5.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2,561　）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0,629	$　400,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661,673	2,643,6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90,736	1,823,259
債務工具投資	110,000	110,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45,209	11,544,4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及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影響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19,976	$ 19,145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0,878	$ 132,0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000	110,000
－金融負債	13,087,906	10,509,3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30,895 仟元及 105,105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5%，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6,094 仟元及 60,046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28,610 仟元及 232,370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110 及 109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2%及 0%；110 及 109 年度內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34%及 25%。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3,368	$2,908,357	$ 515,096	$2,431,426	$ -	$6,548,247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700,000	-	-	-	850,000
長期借款	25,000	963,800	196,300	683,928	3,822,200	5,691,228
應付款項	1,248,144	57,025	45,334	6,800	-	1,357,303
存入保證金	-	-	-	-	2,364	2,364
租賃負債	151	257	386	771	1,196	2,761

109 年12月31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2,939	$1,559,324	$ -	$2,451,426	$ -	$4,313,689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650,000	-	-	-	750,000
長期借款	-	617,685	1,647,685	312,868	2,868,574	5,446,812
應付款項	926,997	49,612	43,836	14,700	-	1,035,145
存入保證金	-	-	-	-	2,861	2,861
租賃負債	1,087	2,174	3,099	3,808	2,761	12,929

(2)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3,087,906	$ 10,509,325
－未動用金額	3,457,361	6,895,931
	$ 16,545,267	$ 17,405,256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磐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蔗蜜坊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翔豐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IOLITE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Precious Wealth Inter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漢諾實（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TCCB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格菱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久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御居環球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纖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磐亞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關聯企業
維康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風暴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BONWELL PRAISE Co., Ltd	關聯企業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天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磐亞公司	$ 790,366	$ 632,507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銷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2)對磐亞公司之銷貨主要係本公司高雄廠生產之環氧乙烷及壬酚。

(3)本公司與磐亞公司簽訂環氧乙烷出售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A.合約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到期後重新議定。

B.提供數量：依磐亞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本公司可視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C.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2.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132,235	$ 2,053,199
磐亞公司	851	3,424
	$ 3,133,086	$ 2,056,623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3.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華南銀行	$ 73,683	$ 10	$ 88,304	$ 35
台中銀行	79,817	4,303	83,726	4,382
	$153,500	$ 4,313	$172,030	$ 4,417

4.應收（付）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磐亞公司	$ 130,201	$ 96,4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磐亞公司	$ 164	$ -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367,169	-
	$ 367,333	$ -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 11
子公司	59	64
	$ 59	$ 7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04	$ 461

5.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磐亞公司	$ 3,187	$ 3,187
其　　他	176	227
	$ 3,363	$ 3,414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6.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磐亞公司	$ 960	$ -	$ 960	$ -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8 號之房屋及建築予磐亞公司，合約價款 960 仟元，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完成過戶登記。

7.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 4,989	$ 8,984
磐亞公司	3,847	3,847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96	96
久津實業公司	240	240
	$ 9,172	$ 13,167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對華南商業銀行公司之其他收入係本公司擔任華南商業銀行公司之法人董事取得之董監酬勞及董事出席車馬費收入。

8. 預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981	$ 1,083

(三)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磐亞公司	$ 3	$ 8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50	$ 16,611
退職後福利	443	393
	$ 17,993	$ 17,00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參與台中商業銀行現金增資，新增投資分別為 367,998 仟元及 446,524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使持股比例分別由 22%減少至 21.76%及 22.29%減少至 22%。
2. 本公司 110 年度參與德興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25,000 仟股，投資成本 250,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品、進口關稅擔保價款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 130,878	$ 132,070
普通股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838	289,4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75,286	5,027,646
投資性不動產－雲林紡織工業區土地	34,943	34,943
投資性不動產－三重區二重埔段土地及建物	704,177	704,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863,895	2,863,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19,166	337,280

基金及投資－普通股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48 仟股	1,148 仟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台灣農林公司	15,000 仟股	15,000 仟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中銀行公司	347,050 仟股	355,400 仟股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14,253,511	$ 15,551,230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	320,000
	$ 14,253,511	$ 15,871,230

(二)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1,911,489 仟元及 1,339,770 仟元。

(三)本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氧氣及氮氣之最低購貨量，購買價格除每月費用約 13,800 仟元外，每年 4 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氧氣及氮氣之購買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買合約期限為 240 個月，合約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 36 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 24 個月前通知，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啟用上述合約。

(四)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及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本公司若干員工配合潤寅集團收受前述銀行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擔任照會窗口，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誤信本公司與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及潤琦實業有限公司確有交易，而持續放貸及動撥款項，主張本公司與其員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此案客觀上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縱法院審理後認為銀行得向本公司求償，亦應審酌銀行是否與有過失，減輕或免除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即影響賠償金額。本公司已就此未決訴訟案提列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三、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紡織業下游雖有復甦但各國疫情狀況不一，需求仍未回到疫情前的狀況，主要受到 110 年度全球乙二醇產能大幅新增所致。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已調整營運策略，對於存貨庫存嚴格控管，在原料方面依據實際訂單需求數量進行採購並降低安全存量；並且以客戶或代理商實際下單數量來安排生產，以減少製成品庫存，同時適時機動調整價格策略，以達到產銷平衡。另外，本公司預計將部分產品線積極往差異化產品，以提高營收利潤，避開大宗規格和大陸及東協競爭的價格劣勢，並可降低油價波動所帶來的衝擊，包括計畫性外銷，以彌補國內短期停工之衝擊。

綜上，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將持續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可能產生影響。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2,235	27.68	$1,999,465
歐元	1,928	31.32	60,385
日圓	9,952	0.24	2,38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0,491	28.48	$1,153,193
歐　　元	2,266	35.02	79,369
日　　圓	44,695	0.28	12,34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1	28.48	1,745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與外幣相關之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651)仟元及(60,49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見第 202 頁)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見第 203 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見第 204 至 207 頁)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見第 208 頁)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見第 208 頁)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見第 208 頁)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資訊。(詳見第 210 至 211 頁)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見第 212 至 213 頁)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見第 203 頁)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見第 211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之情形：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異業別合併資訊)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3,571,299	604,324,432	30,753,133	5.36%
基金及投資	157,764,186	162,844,888	5,080,702	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32,395	24,907,282	974,887	4.07%
投資性不動產	2,165,712	2,570,573	404,861	18.69%
無形資產	246,491	253,813	7,322	2.97%
其他資產	5,410,983	6,237,267	826,284	15.27%
資產總額	763,091,066	801,138,255	38,047,189	4.99%
流動負債	678,322,996	704,776,403	26,453,407	3.90%
長期負債	4,114,374	4,912,200	797,826	19.39
其他負債	14,253,545	19,673,624	5,420,079	38.03%
負債總額	696,690,915	729,362,227	32,671,312	4.69%
股本	16,213,672	16,862,097	648,425	4.00%
資本公積	1,663,531	1,656,687	(6,844)	(0.41%)
保留盈餘	5,921,888	5,137,520	(784,368)	(13.25%)
權益其他項目	(801,081)	(329,220)	471,861	58.90%
非控制權益	43,402,141	48,448,944	5,046,803	11.63%
權益總額	66,400,151	71,776,028	5,375,877	8.10%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超過20%：

1.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台中銀)增加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 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台中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權益工具評價利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異業別合併資訊)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度	110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收入	30,816,399	33,046,524	2,230,125	7.24%
支出	(25,895,694)	(28,375,096)	2,479,402	9.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20,705	4,671,428	(249,277)	(5.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1,997)	(820,647)	(51,350)	(5.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048,708	3,850,781	(197,927)	(4.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42,047	5,699	(936,348)	(99.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06,661	3,845,082	738,421	23.77%
每股盈餘	0.7	0.00	(0.7)	(1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超過20%分析說明：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每股盈餘較前期減少及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母公司（中纖）109 年銷售土地獲利。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合併公司之乙二醇、環氧乙烷、界面活性劑等產品，將考量整體營運策略，配置各產品最適產量，創造最佳獲利。

三、現金流量(異業別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量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225,347	(2,041,259)	846,964	50,072,3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041,259 仟元，主要係台中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現金流出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7,983,077 仟元，主要係台中銀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52,836 仟元，主要係台中銀發行金融債券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072,311	7,457,121	1,005,374	51,077,685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資本支出約 3.7 億元，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支出主要為設備改善汰換及三重都更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投資關聯企業南中石化認列利益新臺幣 25,780 仟元，另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新臺幣 51,797 仟元。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說明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異業別合併資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兌換(損)益(A)	110,940	231,314
利息收(支)(B)	9,138,280	8,109,339
營業收入(C)	33,046,524	30,816,399
A/C	0.34%	0.75%
B/C	27.65%	26.32%

2.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 1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來看，並無通貨膨脹之問題，對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3.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外銷市場佔營收一定比率，且外銷收款多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影響。因應匯率變動，在保守原則下適當利用匯率避險金融商品，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產生波動風險，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2)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名稱	關係	
久津實業(股)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15,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TCCBL Co.,Ltd.	台中銀公司之子公司	632,22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台中銀公司之子公司	2,587,868

3、衍生性商品交易：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性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本公司產品屬成熟型產業，無重大的研發費用支出。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公司產業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所以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管理階層向來重視企業之良好形象，穩健經營，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尚無重大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仍秉持此一原則以維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後風險低，但仍以加強合作關係作為因應措施。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衫鴻營造之工程款給付爭議案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調解成立，互不請求賠償，對公司財務業務無產生重大影響。

2. 王道銀行及元大銀行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及 11 月間因潤寅案對本公司提起連帶賠償責任訴訟，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此案客觀上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故本公司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縱法院審理後認為王道銀行得向本公司求償，亦應審酌王道銀行是否與有過失，減輕或免除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即影響賠償金額。本公司已就此未決訴訟案提列負債準備 64,908 仟元。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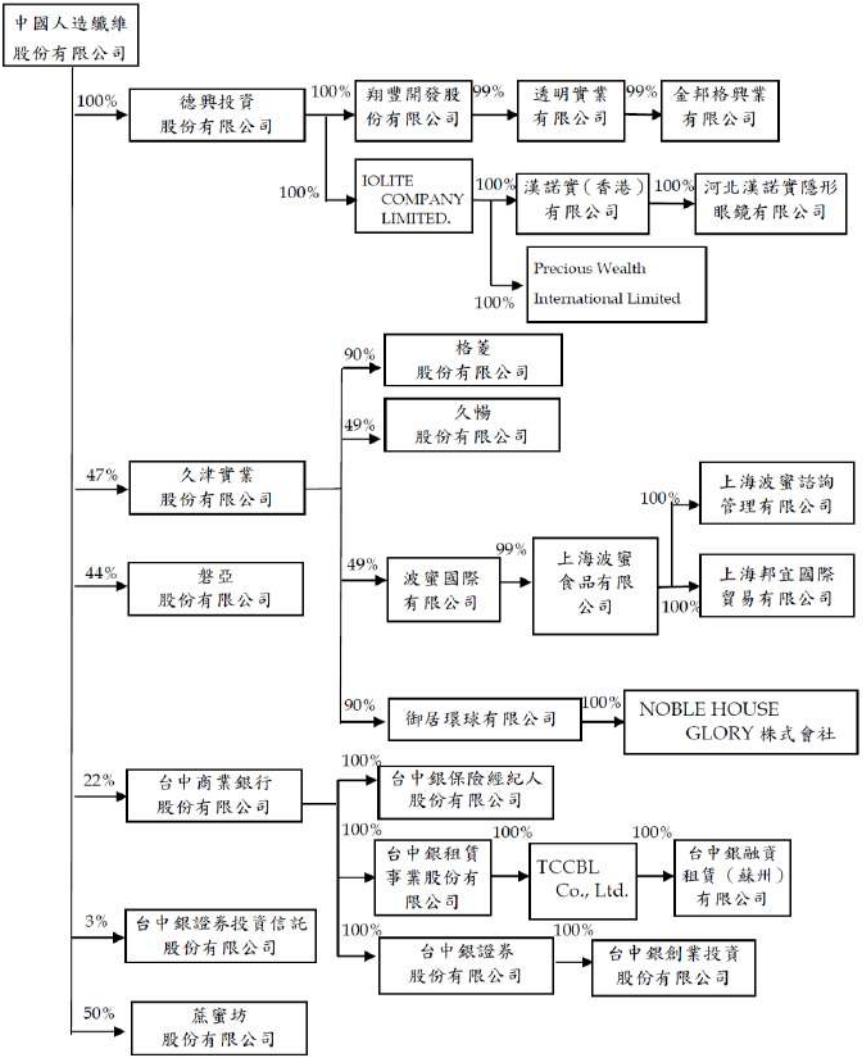

（2）相互投資公司：無。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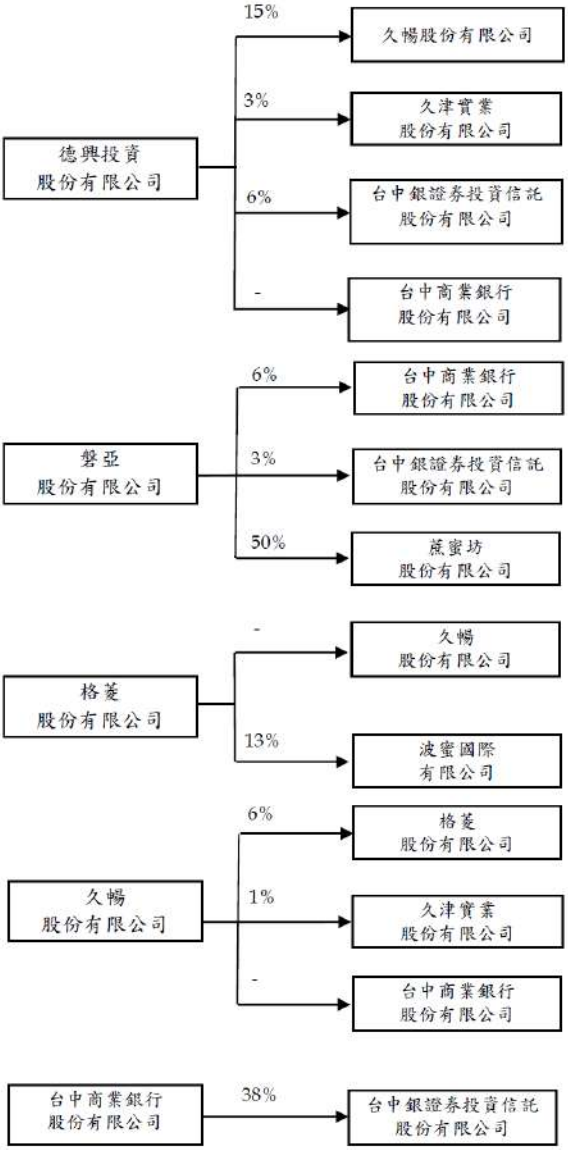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05.11	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8號	$16,862,097	石化業及營建業。
從屬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2.19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1,800,000	一般投資業。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2.14	彰化縣福興鄉興業路14號	752,725	製造及買賣業。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71.04.06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3,280,263	石化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8.22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45,385,205	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4.06.01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	312,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82.03.06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38號10樓	195,000	製造及買賣業。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3.10.07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38號9樓	274,659	製造及買賣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6.09.26	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80-4號	1,286,000	保險經紀人業務。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1.13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4樓之5	1,989,640	租賃事業。
TCCBL Co., Ltd.	101.06.13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93,373	租賃及投資業務。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101.12.11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15號中新大廈41樓4102-4106單元	893,373	租賃業務。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2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45號1、2樓	1,467,482	證券暨期貨業務。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17樓之4	210,000	創業投資業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00.10.31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29,000	化粧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603,000	不動產投資業。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102.03.27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81號9樓	298,000	不動產買賣業。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103.02.21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81號9樓	214,000	不動產買賣業。
IOLITE COMPANY LIMITED	97.01.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595,750	一般投資業。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7.01.1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元375	一般投資業。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103.12.03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6室	470,685	一般投資業。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5.01.15	河北省廊坊新興產業示範區龍尊道以南，龍祥路以西	470,685	製造及買賣業。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	86.09.19	Sea Mc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元20,550	一般投資業。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81.10.30	上海市浦東新區航頭鎮滬南路4588號	美元20,000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108.10.31	上海市崇明區港沿鎮港沿公路1700號	人民幣1,000	諮詢服務業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9.06.17	上海市浦東新區航頭鎮滬南路4588號7幢2層202室	人民幣1,000	國際貿易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106.05.1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元900	一般投資業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106.09.19	札幌市中央區南十四条西十四丁目1番35號	日幣90,00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情形：無。

4.(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石化業：主要係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脂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氣氧、液氧及氣氮等製造與買賣。

B.營建業：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C.一般投資業：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諮詢業務。

D.證券業：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代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E.製造及買賣業：自動販賣機之製造及買賣、飲料製造、批發業及零售業等。

F.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業務與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G.商業銀行：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H.租賃業：提供融資性租賃等多元化金融商品。

I.化粧及清潔用品製造業；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從事化粧品製造之行業；清潔洗濯用肥皂、洗滌劑、洗衣粉、去汙粉等清潔用品製造之行業。

J.不動產投資業：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租售等。

K.食品製造業：罐裝果菜汁、飲料代工、倉儲配送飲料銷售之行業。

L.短期住宿服務業：從業以日或週為基礎，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之行業。

M.創業投資業：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或諮詢服務。

N.諮詢服務業：企業管理諮詢、工程管理服務、商務諮詢及提供財務諮詢之行業。

O.國際貿易業：從事一般商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2)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人造纖維產品如縲縈絲、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與石化原料乙二醇、環氧乙烷及壬酚等，所生產之壬酚及環氧乙烷提供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另為分散經營風險，採多角化經營，故分別轉投資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惟為分散風險，採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銀行業務為起點，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並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員工為通路體系發展，另為再拓展其金融服務之多元化並提供優質金融服務予客戶，分別再轉投資成立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CCBL Co., Ltd.、台中銀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租賃業務，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項目以及金融商品，包括租賃業務、分期付款業務、國內應收帳款受讓業務及融資型貸款業務等供消費者選擇。

TCCBL Co., Ltd.為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之境外投資公司，主要係轉投資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之用，另亦有租賃業務。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主要係提供中國大陸台商之相關租賃業務。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透過銀行端與租賃、保經及證券公司的整合行銷，落實對中小企業整體性服務，可增加非利息收益比重、提升競爭力及強化服務品質。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業務，分別轉投資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久津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IOLITE COMPANY LIMITED。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開發、興建及租賃等業務，惟為分散風險，先行轉投資透明實業有限公司再由透明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IOLITE COMPANY LIMITED 為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境外投資公司，先行轉投資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再由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買賣隱形眼鏡等相關產品。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IOLITE 100%轉投資公司，主要係一般投資業。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飲料產銷業務，惟為分散風險，分別轉投資久暢股份有限公司、格菱股份有限公司、波蜜國際有限公司及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為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轉投資之境外公司，並轉投資 99%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食品製造業務。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為波蜜國際有限公司 99%轉投資之境外公司，並轉投資 100%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諮詢服務業；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貿易業。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為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轉投資之境外公司，並轉投資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主要係經營短期住宿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2,394	3.11%
		王貴賢	-	-
	副董事長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929	2.61%
		莊銘山	5	-
	董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2,394	3.11%
		王貴鋒	30	-
		黃明雄	38	-
	董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929	2.61%
		吳宏揚	-	-
		陳國慶	171	0.01%
	獨立董事	李德維	-	-
		施志明	-	-
		徐立曄	-	-
	總經理	莊銘山	5	-
從屬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0,000	100.00%
		王貴賢	-	-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0,000	100.00%
		林柏年	-	-
		吳宏揚	-	-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0,000	100.00%
		王皆誼	-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402	27.10%
		王貴賢	-	-
	董事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402	27.10%
		王貴鋒	-	-
		龍順泰	-	-
		黃明雄	-	-
		林孝杰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4	0.68%
		葉大殷	-	-
		龔建榮	-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808	5.12%
		王貴賢	-	-
	董事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342	6.20%
		吳宏揚	-	-
		王貴鋒	-	-
	董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	16,808	5.12%
		王皆誼	1	-
	獨立董事	陳龍騰	-	-
		蕭國富	-	-
		張國明	-	-
	總經理	王皆誼	1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貴鋒	494	0.01%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4,619	3.19%
		黃明雄	-	-
		林維樑	-	-
	董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4,619	3.19%
		張新慶	-	-
		賴麗姿	37	0.00%
		葉秀惠	-	-
		賈德威	356	0.01%
		江師毅	-	-
	獨立董事	林立文	-	-
	獨立董事	蔡信昌	-	-
	獨立董事	施建安	-	-
	獨立董事	陳必達	-	-
	總經理	賈德威	356	0.01%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8,600	100.00%
		賴麗姿	-	-
	董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8,600	100.00%
		許銘仁	-	-
		王俊穎	-	-
		林劍洪	-	-
		陳淑貞	-	-
	監察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8,600	100.00%
		廖金明	-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8,964	100.00%
		林維樑	-	-
	董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8,964	100.00%
		董益源	-	-
		羅國銘	-	-
		李堯天	-	-
		劉國俊	-	-
	監察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8,964	100.00%
		張新慶	-	-
TCCBL Co., Ltd.	董事長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	100.00%
		羅國銘	-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TCCBL Co., Ltd.代表人：	-	100.00%
		廖學縣	-	-
	董事	TCCBL Co., Ltd.代表人：	-	100.00%
		林維樑	-	-
		林瑞陽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林義斌	-	-
		姚志華	-	-
	監察人	TCCBL Co., Ltd.代表人：	-	100.00%
		張新慶	-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6,748	100.00%
		葉秀惠		-
	董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6,748	100.00%
		周秀真	-	-
		林俊昇	-	-
		周康記	-	-
		林開域	-	-
	監察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6,748	100.00% -
		廖金明	-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	100.00%
		江師毅	-	-
	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	100.00%
		李宗憲	-	-
		楊再鴻	-	-
		邱源清	-	-
		楊世南	-	-
	監察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	100.00%
		蕭廣中	-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59	6.28%
		江師毅	-	-
	副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000	38.46%
		黃明雄	-	-
	董事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59	6.28%
		翁許細	-	-
		林柏年	-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000	38.46%
		黃柏貿	-	-
	監察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16	5.50%
		龔建榮	-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08	89.78%
		王貴賢	-	-
	董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08	89.78%
		林孝杰	-	-
		黃明雄	-	-
	監察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31	5.80%
		江師毅	-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3,339	48.57%
		王貴賢	-	-
	董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3,339	48.57%
		黃明雄	-	-
		林孝杰	-	-
	監察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995	36.39%
		江師毅	-	-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300	100.00%
		林孝杰	-	-
	董事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300	100.00%
		林志龍	-	-
		林明璇	-	-
	監察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300	100.00%
		龔建榮	-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貴賢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志龍	10	0.03%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哲宇	100	0.47%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貴賢	10,000	48.66%
		楊銀明	50	0.24%
		鄭元豐	-	-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1,985	99.25%
		鄭元豐	-	-
	董事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1,985	99.25%
		王貴賢	-	-
		楊銀明	-	-
		施宣琪	-	-
		上海南江金屬結構廠代表人：	15	0.75%
		徐峰	-	-
	監察人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1,985	99.25%
		林孝杰	-	-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00%
		鄭元豐	-	-
	監察人	周杰	-	-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	100.00%
		鄭元豐	-	-
	監察人	周杰	-	-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10	90.00%
		王貴賢	-	-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董事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代表人：	2	100.00%
		吳玉瀅		
		林孝杰	-	-
IOLIT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5	100.00%
	董事	陳憲章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IOLITE COMPANY LIMITED	375	100.00%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IOLITE COMPANY LIMITED	1,500	100.00%
	董事	王貴賢	-	-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1,500	100.00%
	董事	王貴賢	-	-
	董事	王貴鋒	-	-
	董事	陳國慶	-	-
	監察人	劉永達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收入	稅前純益（損）	本期純益（損）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控制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6,862,0	$ 38,915,2	$ 15,588,1	$ 23,327,084	$ 10,685,164	$ 5,699	$ 5,699	$ -
從屬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3	1	1,800,210	-	15,380	15,154	0.08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2,7	4,996,5	2,939,3	2,057,244	2,867,832	250,214	250,129	3.3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280,2	8,789,7	2,963,9	5,825,739	1,727,577	347,418	342,978	1.0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85,2	762,337,7	698,877,8	63,459,985	12,602,529	5,453,709	4,796,274	1.1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312,0	440,3	11,0	429,319	52,334	(1,649	(1,649	(0.05)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195,0	902,5	644,1	258,323	2,403,825	74,277	63,943	3.28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274,6	680,0	327,6	352,329	12,140	15,551	13,486	0.49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86,0	2,132,0	231,1	1,900,858	446,145	270,958	217,061	1.6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9,6	8,069,1	6,034,0	2,035,085	348,805	117,252	100,203	0.50
TCCBL Co., Ltd.	893,3	835,5	9,2	826,294	41,256	41,185	41,185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	893,3	3,827,4	3,045,8	781,584	226,316	58,457	40,289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7,4	5,303,7	3,341,2	1,962,510	949,261	488,910	462,737	3.15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2,1	3,5	208,594	6,002	(5,925	(6,138	(0.29)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3,0	581,8	1	581,746	-	(1,291	(1,291	(0.02)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9,0	21,5		21,442	1,604	(6,633	(6,633	(2.29)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298,0	277,8	1	277,742	-	(1,077	(1,077	(0.04)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214,0	196,7		196,628	-	(931	(931	(0.04)
IOLITE COMPANY LIMITED	595,7	448,3		448,340	-	(5,613	(5,613	-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元 3	9,5		9,531	-	(1,127	(1,127	-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470,6	753,7	415,2	338,501	-	(4,450	(4,450	-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470,6	321,2	18,1	303,024	-	(4,416	(4,416	-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	美元 20,5	469,3	1,3	467,920	-	167,970	167,970	-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美元 20,0	499,0	32,7	466,242	-	169,352	169,352	-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			-	-	-	-	-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	61,2	52,1	9,137	144,791	(1,791	(1,791	-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美元 9	7,0		7,016	-	(5,994	(5,994	-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日幣 90,0	46,2	40,7	5,583	-	(5,401	(5,40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貴　賢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在案，是項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 計 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四）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3,929,431 股	2.61%	36,002,000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莊銘山 吳宏揚 陳國慶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52,393,736 股	3.11%	22,100,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王貴賢 王貴鋒 黃明雄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無

（2）財產交易：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	處份股數	投資(損)益	截至110年12月31日持有股數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取得金額	處份金額		持有金額			
磐亞(股)公司	3,280,263	自有資金	44%	110/11/02	10,058	0	0	261,501	有	0	0
					註	0		879,074			
德興投資(股)公司	1,800,000	自有資金	100%	110/11/02	447	0	0	11,619	無	0	0
					註	0		25,787			
久津實業(股)公司	752,725	自有資金	47%	110/11/02	2,365	0	0	61,488	無	0	0
					註	0		195,060			
久暢(股)公司	274,659	自有資金	0%	110/11/02	371	0	0	9,618	無	0	0
					註	0		35,136			

註：本公司110年度發放股票股利予子公司。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貴 賢